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票代码：600036

2022 年度报告



目录

2	释义
2	重大风险提示
2	备查文件目录
3	重要提示
4	董事长致辞
7	行长致辞
11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	3.2 利润表分析
27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2	3.4 贷款质量分析
38	3.5 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41	3.6 分部经营业绩
41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42	3.8 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45	3.9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53	3.10 业务运作
69	3.11 风险管理
74	3.12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76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85	第五章 公司治理
117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24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2	第八章 财务报告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	招商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	招商信诺资管：
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招银欧洲：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招商信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招联消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招银云创：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招银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集团：	招银网络科技：
招商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金租：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银理财：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第三章有关风险管理的内容。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培训中心召开。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苏敏非执行董事因公务未出席，委托张健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本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 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王良、行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彭家文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李俐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2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738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尚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2022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这些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董事长致辞

2022年是波澜壮阔、催人奋进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2022年也是激流勇进、收获颇丰的一年，在全球环境风高浪急、国内“三重压力”持续加大、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的复杂形势下，招商银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落实战略稳定、公司治理机制稳定、经营管理稳定、人才队伍稳定“四稳”要求，实现了“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在质的有效提升方面，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持续提升至17.06%的高位，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在1%以下，拨备覆盖率450.79%，风险抵补能力强健；在量的合理增长方面，总资产突破10万亿元，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突破12万亿元，存款增量突破万亿元，零售客群增至1.84亿户，公司客群252.61万户，客群基础进一步夯实。

向上，我们以高质量发展穿越周期。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政治经济金融格局的不确定、不稳定将是常态，中美货币政策周期分化，国内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都对银行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面对周期波动，我们保持战略定力，打造转型发展的“马利克曲线”，坚定做大轻资本业务、做强重资本业务。财富管理平台进一步开放，“朋友圈”进一步扩大，大财富管理飞轮加速转动，资管、投行、托管业务稳步增长；继续保持低成本负债优势，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净利息收益率呈现出良好韧性。我们全力打造“六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周期风险防控能力，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风险扎口管理取得重大突破。

向新，我们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创新驱动是高质量发展的本质特征，我们传承了“招商血脉、海辽精神、蛇口基因”，始终坚持市场化的体制机制，始终坚持在产品、服务、技术和商业模式方面创新。我们启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在分行试点科技金融支行，为科创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科技企业贷款¹余额近3,000亿元，增幅45%。我们在金融科技领域持续投入，在不停业、不停机、客户无感的基础上圆满完成全面上云，在金融科技方面再次走在行业前列。我们通过数字化赋能业务拓展，提升管理质效，输出科技能力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运用智能客服AI能力等实现人力替代超过1.2万人。

向善，我们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我们善待社会，把握国家扩大内需战略机遇，致力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我们大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业贷款增幅达到39%，其中中长期贷款增长55%；在总、分行成立普惠金融部，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和包容性，推动普惠金融“增量、扩面”；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坚守“脱贫不脱钩”的庄严承诺，连续23年定点帮扶云南武定、永仁，深入开展公益捐赠和志愿者服务活动。我们善待客户，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初心，迭代推出“招商银行TREE资产配置服务体系”，强化客户陪伴服务，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着力提升客户长期持有财富管理产品的感受和体验。我们善待员工，坚持“以人为本”“六能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2022年获评智联招聘中国最佳雇主前3强。我们善待环境，制定《招商银行绿色发展规划》，全面贯彻ESG理念，2022年绿色贷款增长35%，显著快于贷款整体增速。我们2022年明晟ESG评级为A，保持境内上市银行最优水平。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2022年，我们经受住内外部大考，经历过市场压力测试，发展上更加稳健和务实，风控上更加审慎和统一，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公司治理、走专业化市场化方向上更加坚定不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已经展开，我们将锚定“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战略愿景，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服务实体经济，守住风险底线，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招行力量。

——聚焦价值创造。坚定不移追求商业成功，全心全意，聚精会神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为合作伙伴、为社会创造价值。通过给客户、员工、合作伙伴和社会创造价值，最后汇集为给股东创造价值。同时，也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吸引更多投资者，吸引更多市场关注中国市场、关注中国资产、关注招商银行。

¹ 指本公司向“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发放的贷款。



缪建民
董事长

——**加快模式转型。**做强重资本业务，做大轻资本业务，追求轻重均衡。通过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资产定价能力做强重资本业务，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的快速发展；通过发展大财富管理做大轻资本业务，强化准入和风险管理，形成“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的高价值业务循环链；强调“重为轻根”，通过轻重均衡实现经营模式的领先。

——**坚持创新驱动。**始终保持创新的动力、创新的激情、创新的能力，传承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大力推动科技金融发展，加快科技金融支行和投商行一体化建设，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继续支持金融科技投入，加快金融科技全面应用，支撑业务转型，提升经营效能。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始终保持“不畏浮云遮望眼”的战略洞察力，“乱云飞渡仍从容”的战略定力和“直挂云帆济沧海”的战略冲击力，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时代强音，不执于旧、无畏于新，不负时代、勇毅前行，以火热的激情、不竭的创新，书写招商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新传奇，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再创佳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3月24日

行长致辞

2022年，面对国际国内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我行管理层坚决贯彻董事会确立的战略目标，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保持战略定力，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影响，通过稳战略、稳机制、稳队伍实现稳经营，达成了预期的经营目标。

继续巩固堡垒式资产负债表，实现良好经营业绩。截至2022年末，招商银行总资产达10.14万亿元，迈上10万亿新台阶；营业收入达3,447.83亿元，同比增长4.0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380.12亿元，同比增长15.08%；ROAA和ROAE分别为1.42%和17.06%，同比分别提升0.06和0.10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0.96%，拨备覆盖率450.79%，风险抵补能力依旧强健；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68%和17.77%，比上年末分别提升1.02和0.29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资本内生增长。

坚定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零售金融主体地位，零售客户规模达1.84亿户，零售业务营收占比达55.52%；财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以“初心计划”为载体，全面推广“招商银行TREE资产配置服务体系”，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规模12.1万亿元，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超4,300万户，私人银行客户数突破13万户。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资产管理业务，深化公司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增强行业专业化和投商行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客户数252.61万户，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余额5.12万亿元，债券主承销规模6,750.01亿元，公司客户对客业务交易量2,219.80亿美元，资产托管规模站稳20万亿元大关，资管业务总规模²达4.41万亿元。坚持“增量—增收—增效—增值”价值创造链的经营逻辑，通过管控好定价、成本、风险和资本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促进价值创造，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价值观，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坚持长期主义，摒弃商业机会主义，不以短期利益而牺牲长远发展。加大“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大能力建设，打造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入推进综合化经营和国际化管理。积极落实“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战略愿景。

深入实施管理变革，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基础持续夯实，树立“控制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构建覆盖“全客户、全资产、全风险、全机构、全流程、全要素”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合规优先、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高层做起”的合规文化，打造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加强规范化管理，健全制度、优化流程，构建公开透明、上下认同、系统完整、行之有效的管理规则；加强数据化治理，夯实数据基础、完善系统功能，提升决策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差异化管理，激发各机构的发展活力，挖掘重点区域、细分领域的增长潜力。成本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坚持有保有压，形成更高效的投入产出结构，成本收入比实现“两连降”。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树立以价值观引领的绩效导向，优化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的精准性、科学性、有效性。

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招行”。圆满完成了历时三年的上云工程，初步构建了“一朵云+两个中台（数据中心和技术中台）”的金融科技新基建，加固了我行数字化转型的底盘，为创新驱动注入了强大动力。围绕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全面推动客户、渠道、业务、产品、管理的数字化重塑，打造“数字招行”。零售金融持续强化“人+数字化”能力，批发金融业务线上化率大幅提升，以财资管理云、薪福通等金融科技输出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管理与运营效能显著优化，运用AI能力等实现人力替代超过1.2万人。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年内累计投入141.68亿元，同比增长6.60%；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年末科技人才达1.08万人，较上年末增长8.00%。

² 为本公司子公司招银理财、招商基金、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国际的资管业务规模合计。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弘扬招银文化。传承“专家治行”的优良传统，尊重专家、重视人才，强化“六能机制”，即干部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员工能进能出；以招行业凝聚人，健全规范化、多层次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提升员工专业能力，打造员工实现事业理想的广阔平台；以招银文化感召人，弘扬“尊重、关爱、分享”的人本文化，强化“服务、进取、务实、创新、敏锐”的工作作风，进一步提振全行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

积极践行ESG理念，展现招行担当。构建“环境、社会、治理”责任体系，在追求商业价值的同时努力创造更大社会价值，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明晟和标普ESG评级均位居境内同业前列。积极探索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道路，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年末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幅均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幅。发挥金融科技和零售业务优势，积极服务民生。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聚焦客户投诉集中问题进行溯源整改，提升客户满意度。坚持用爱心回馈社会，全年累计向社会捐赠9,476万元。

2022年是招行成立35周年。35年来，招商银行从1个网点、1亿资本金、34名员工发展成为排名全球前列的大银行。能够取得如此骄人的成绩，得益于中国改革开放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得益于招行“五个始终坚持”，即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始终坚持走市场化专业化道路，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始终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得益于一代代招行人传承“招商血脉、蛇口基因”，践行“实干兴邦、空谈误国”的时代强音。

2022年是招行A股上市20周年。招商银行通过A股和H股两次上市实现了质的飞跃，提高了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进程，提升了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我们保持了营收和盈利的持续快速增长，累计分红2,596亿元，A股股价（后复权）年复合增长率17.35%，H股股价（后复权）年复合增长率16.24%，为股东带来了可观回报，赢得了广大投资者的长期信任和支持。

2022年，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经受住了内外部大考和资本市场压力测试，依然保持了稳健的发展势头，展现了发展韧性，体现了招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和文化的优势。我们持之以恒，努力做到信息充分沟通，继续获得股东、投资者和市场各方的信任，也得到了监管部门、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这一切都进一步坚定了我们开创美好未来的信心。

展望2023年，国际国内经营环境依然严峻复杂，但我国经济发展稳中向好，风险压力有效缓解，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银行业发展机遇大于挑战。“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我行将坚持稳中求好、好中求进，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回报。

展望未来，我国银行业正面临趋势性变化，利率市场化和融资脱媒加速演进，大财富管理方兴未艾，投商行一体化发展势头不减，必须以加快转型来顺应趋势、把握机遇。我行将在巩固零售银行、轻型银行战略成效基础上，以打造价值银行为战略目标，实现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的综合价值最大化。坚持推进零售金融、公司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四大板块协同发展，做强重资本业务，做大轻资本业务，强化已有优势，打造新的马利克曲线，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23年3月24日



熊良俊
监事长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法定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1.1.2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授权代表：王良、何咏紫

董事会秘书：王良

联席公司秘书：王良、何咏紫

证券事务代表：夏样芳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1.4 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86 755 8319 8888

传真：+86 755 8319 5109

电子邮箱：cmb@cmbch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投诉电话：95555-7

信用卡投诉电话：+86 400 820 5555-7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31楼

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

H股：香港联交所；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0396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招银优1；股票代码：360028

1.1.7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凌志、孙维琦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1.1.8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1.1.9 A股股票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 4008 058 058

H股股票登记及过户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电话：+852 2862 8555

境内优先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10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

内地：《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香港：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2 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经营特色鲜明、市场影响力突出的商业银行。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支机构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2002年4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9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以及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市场接受，零售银行服务包括：基于“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信用卡的账户及支付结算服务，“金葵花理财”、私人银行等分层分类的财富管理服务，零售信贷服务，以及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批发银行服务包括：支付结算、财富管理、投融资和数字化服务，现金管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和跨境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等。本公司持续深耕客户生活圈和经营圈，为客户供应链、投资链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综合化的解决方案。

本公司持续深化战略转型，基于内外部形势和自身发展状况，提出成为“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的战略愿景。本公司顺应中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共同富裕稳步推进的趋势，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人民实现美好生活，努力为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一年来，本公司发展成效显著，创新活力持续释放，经营模式优化升级，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大能力稳步提升，践行ESG理念，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1.3 发展战略

战略愿景： 成为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

战略目标： 打造价值银行。

招商银行在坚持零售银行的弱周期优势和“轻型银行”的资本内生增长优势基础上，秉持商业共赢、商业向善理念，打造价值银行，追求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综合价值的最大化，开创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努力成长为世界一流商业银行。

核心价值观： 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

战略重点：

聚焦“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大核心能力建设，推动组织文化不断进化。立足于国家所需、企业所求、招行所能，切实践行ESG理念，服务好实体经济和满足民生需求，开创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做大财富管理，推进业务模式转型。以全客群为基础形成客户循环链，完善客户分层分类服务，打造符合社会发展及国民经济转型趋势的客户结构。以全产品为依托构建产品组合链，打造投商行一体化服务体系，做客户的主结算银行、主财富管理银行、主办银行和首问银行。以全市场为资源夯实资产资金组织链，内外结合提升资产组织的体系化能力，打造面向全市场的资产管理能力，巩固强化表内外大资金循环能力。以协同共进为目标构建区域发展链，推进多极化发展，形成全行一盘棋和地区差异化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做优金融科技，加快全面数字化建设。围绕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的目标，全面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与能力体系、客户与渠道、业务与产品、管理与决策的数字化重塑，为打造价值银行提供强大动力。

做强风险管理，打造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以金融科技为工具，以审慎的风险文化为保障，打造覆盖全客户、全资产、全风险、全机构、全流程、全要素的“六全”风险管理体系，为价值银行保驾护航。

践行核心价值观，打造价值银行的文化与组织基石。一是打造“开放、融合、平视、包容”的文化体系；二是建设“服务战略、共创价值”的组织队伍；三是构建“环境、社会、治理”的社会价值体系。

1.4 荣誉与奖项

2022年，本公司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 2022年2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2022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本公司凭借品牌价值243.70亿美元名列全球第10位。
- 2022年2月，《欧洲货币》杂志发布“2022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调研”结果，本公司再度荣获“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综合大奖，这也是本公司第12次斩获该奖项。
- 2022年5月，美国《环球金融》杂志发布2022年第二届年度可持续金融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亚太地区可持续领域透明度杰出领导”大奖。
- 2022年6月，《国际零售银行家》杂志公布“2022亚洲先锋大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大奖。
- 2022年6月，美国《机构投资者》杂志公布“2022年度亚洲地区公司最佳管理团队”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亚洲最令人尊敬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最佳ESG公司”等奖项。
- 2022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2022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本公司较上年提高3个位次，按一级资本规模排名位列全球第11名，连续五年位居前20强。
- 2022年7月，《欧洲货币》杂志揭晓“2022年卓越大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连续第四年荣获“中国最佳银行”，创造该奖项评选历史上的首个“四连冠”。
- 2022年8月，《财富》世界500强榜单正式发布，本公司连续十一年上榜，按营业收入排名位列第174名。
- 2022年8月，《亚洲银行家》杂志揭晓2022年度国际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奖项评选结果，本公司蝉联“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大奖。
- 2022年9月，《欧洲货币》杂志揭晓“2022年市场领导者企业”最新评级，本公司在企业银行、企业社会责任(CSR)、ESG、数字解决方案四个领域获得最高评级。
- 2022年9月，美国《环球金融》杂志发布“环球金融第15届年度中国之星”奖项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最佳交易服务银行”“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最佳财富管理银行”“最佳可持续投资私人银行”四项大奖。
- 2022年12月，在智联招聘和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2022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最佳雇主3强”“最具社会责任雇主”“最受女性关注雇主”奖。

解决客户的大事小事
是我们的头等要事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特别注明除外)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44,783	331,253	4.08	290,482
营业利润	165,156	148,019	11.58	122,643
利润总额	165,113	148,173	11.43	122,440
净利润	139,294	120,834	15.28	97,9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8,012	119,922	15.08	97,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7,551	119,430	15.17	97,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43	182,048	213.18	421,328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5.26	4.61	14.10	3.7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5.26	4.61	14.10	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5.25	4.59	14.38	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	7.22	213.16	16.71
财务比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42	1.36	增加0.06个百分点	1.2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7.06	16.96	增加0.10个百分点	15.7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6	16.96	增加0.10个百分点	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16.89	增加0.11个百分点	15.70

(人民币百万元, 特别注明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增减(%)	2020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0,138,912	9,249,021	9.62	8,361,448
贷款和垫款总额 ⁽²⁾	6,051,459	5,570,034	8.64	5,029,128
正常贷款	5,993,455	5,519,172	8.59	4,975,513
不良贷款	58,004	50,862	14.04	53,615
贷款损失准备	261,476	246,104	6.25	234,664
总负债	9,184,674	8,383,340	9.56	7,631,094
客户存款总额 ⁽²⁾	7,535,742	6,347,078	18.73	5,628,336
公司活期存款	2,762,671	2,652,817	4.14	2,306,134
公司定期存款	1,668,882	1,406,107	18.69	1,289,556
零售活期存款	1,983,364	1,557,861	27.31	1,400,520
零售定期存款	1,120,825	730,293	53.48	632,12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945,503	858,745	10.10	723,75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¹⁾	32.71	29.01	12.75	25.36
资本净额(高级法)	1,037,942	972,606	6.72	821,290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99,352	704,337	13.49	610,092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5,841,685	5,563,724	5.00	4,964,542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第一季度	2022年 第二季度	2022年 第三季度	2022年 第四季度
按季度披露的经营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91,990	87,101	85,742	79,95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022	33,398	37,502	3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839	33,362	37,396	30,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	125,073	15,870	423,649

注：

-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本公司2017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了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此外，本公司2022年进行了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发放。因此，计算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
- (2) 除特别说明，此处及下文相关金融工具项目的余额未包含应计利息。
-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报告期内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282
其他净损益	360
所得税影响	(155)
合计	487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6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6

2.2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¹⁾	2.28	2.39	减少0.11个百分点	2.40
净利息收益率 ⁽²⁾	2.40	2.48	减少0.08个百分点	2.49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63.30	61.56	增加1.74个百分点	63.70
－非利息净收入	36.70	38.44	减少1.74个百分点	36.30
成本收入比 ⁽³⁾	32.88	33.12	减少0.24个百分点	33.30

注：

(1)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资产质量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年末比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上年末增减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0.96	0.91	增加0.05个百分点	1.07
拨备覆盖率 ⁽¹⁾	450.79	483.87	减少33.08个百分点	437.68
贷款拨备率 ⁽²⁾	4.32	4.42	减少0.10个百分点	4.6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信用成本 ⁽³⁾	0.78	0.70	增加0.08个百分点	0.98

注：

(1)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3) 信用成本=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贷款和垫款总额平均值×100%，贷款和垫款总额平均值=(期初贷款和垫款总额+期末贷款和垫款总额)/2。

资本充足率指标(%) (高级法)	2022年	2021年	本年末比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上年末增减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8	12.66	上升1.02个百分点	12.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5	14.94	上升0.81个百分点	13.98
资本充足率	17.77	17.48	上升0.29个百分点	16.54

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52%，一级资本充足率13.25%，资本充足率14.68%。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1.94	48.33	42.06
	外币	≥25	74.31	53.76	57.10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10	2.24	2.26	3.48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		14.45	14.48	17.50

注：

- (1) 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 (2)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高级法下资本净额。
- (3)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高级法下资本净额。

迁徙率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3	1.09	1.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7.25	36.11	42.1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9.60	30.14	62.7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9.72	24.61	22.94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最新口径计算，历史数据已同口径调整。

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2022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截至2022年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无差异。

科技提升服务的效率 不改服务的温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2年，本集团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稳健开展各项业务，资产负债规模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447.83亿元，同比增长4.08%；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380.12亿元，同比增长15.08%；实现净利息收入2,182.35亿元，同比增长7.0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65.48亿元，同比下降0.62%；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42%和17.06%，同比分别上升0.06和0.10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01,389.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62%；贷款和垫款总额60,514.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4%；负债总额91,846.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56%；客户存款总额75,357.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7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580.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1.42亿元；不良贷款率0.96%，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50.79%，较上年末下降33.0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32%，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

3.2 利润表分析

3.2.1 财务业绩摘要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51.13亿元，同比增长11.43%，实际所得税税率15.64%，同比下降2.81个百分点。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额
净利息收入	218,235	203,919	14,31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275	94,447	(172)
其他净收入	32,273	32,887	(614)
业务及管理费	(113,375)	(109,727)	(3,648)
税金及附加	(3,005)	(2,772)	(233)
信用减值损失	(56,751)	(65,962)	9,2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5)	(393)	(422)
其他业务成本	(5,681)	(4,380)	(1,3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	154	(197)
利润总额	165,113	148,173	16,940
所得税费用	(25,819)	(27,339)	1,520
净利润	139,294	120,834	18,46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8,012	119,922	18,090

3.2.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447.83亿元，同比增长4.08%，其中净利息收入占比63.30%，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6.70%，同比下降1.74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息收入	63.30	61.56	63.70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34	28.51	27.36
其他净收入	9.36	9.93	8.9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3,533.80亿元，同比增长8.05%，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扩张。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656.01亿元，同比增长5.9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日均余额，下同)、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平均	利息收入	收益率%
				余额		
公司贷款	2,250,662	86,754	3.85	2,095,664	80,575	3.84
零售贷款	3,089,371	168,174	5.44	2,869,358	159,124	5.55
票据贴现	510,242	10,673	2.09	399,173	10,963	2.75
贷款和垫款	5,850,275	265,601	4.54	5,364,195	250,662	4.67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从期限结构来看，短期贷款平均余额21,848.62亿元，利息收入1,050.09亿元，平均收益率4.81%；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36,654.13亿元，利息收入1,605.92亿元，平均收益率4.38%。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高于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是因为短期贷款中的信用卡贷款及小微贷款收益率较高且占比较高。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658.08亿元，同比增长17.39%；投资平均收益率3.24%，同比下降11个基点，主要是受近年来市场利率下行的累积影响。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34.89亿元，同比增长7.54%；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2.09%，同比增长16个基点，主要是受美联储持续加息影响，外币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收益率同比提高。

3.2.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1,351.45亿元，同比增长9.75%，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058.36亿元，同比增长25.50%，主要是因为客户存款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存款成本率有所提高。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客户存款及零售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平均	利息支出	成本率%
				2022年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	2,631,389	27,749	1.05	2,396,802	21,873	0.91
定期	1,755,394	46,698	2.66	1,485,640	39,854	2.68
小计	4,386,783	74,447	1.70	3,882,442	61,727	1.59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1,655,088	6,073	0.37	1,453,378	5,110	0.35
定期	913,786	25,316	2.77	637,653	17,495	2.74
小计	2,568,874	31,389	1.22	2,091,031	22,605	1.08
合计	6,955,657	105,836	1.52	5,973,473	84,332	1.4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163.09亿元，同比下降9.81%，主要是因为客户存款增长较好，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需求减少，同时成本率有所下降。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96.62亿元，同比下降22.90%，主要是同业存单日均规模和成本率均下降所致。

3.2.5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入2,182.35亿元，同比增长7.0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5,850,275	265,601	4.54	5,364,195	250,662	4.67
投资	2,029,578	65,808	3.24	1,672,594	56,059	3.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031	8,482	1.52	533,863	7,792	1.46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4,938	13,489	2.09	649,046	12,543	1.93
合计	9,081,822	353,380	3.89	8,219,698	327,056	3.98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6,955,657	105,836	1.52	5,973,473	84,332	1.4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996,819	16,309	1.64	1,076,618	18,083	1.68
应付债券	322,784	9,662	2.99	410,711	12,532	3.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2,194	2,828	2.31	276,773	7,635	2.76
租赁负债	13,408	510	3.80	13,977	555	3.97
合计	8,410,862	135,145	1.61	7,751,552	123,137	1.59
净利息收入	/	218,235	/	/	203,919	/
净利差	/	/	2.28	/	/	2.39
净利息收益率	/	/	2.40	/	/	2.48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3.89%，同比下降9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1.61%，同比上升2个基点；净利差2.28%，同比下降11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2.40%，同比下降8个基点。有关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原因分析，请参阅本章3.9.1 “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对比2021年		
	增(减)因素		
	规模	利率	增(减)净值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21,912	(6,973)	14,939
投资	11,589	(1,840)	9,7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0	320	690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	1,038	946
利息收入变动	33,779	(7,455)	26,324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4,933	6,571	21,50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343)	(431)	(1,774)
应付债券	(2,624)	(246)	(2,8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62)	(1,245)	(4,807)
租赁负债	(21)	(24)	(45)
利息支出变动	7,383	4,625	12,008
净利息收入变动	26,396	(12,080)	14,31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0-12月			2022年7-9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年化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6,004,655	67,485	4.46	5,928,303	66,912	4.48
投资	2,209,149	18,044	3.24	2,067,350	16,742	3.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1,051	2,289	1.62	548,779	2,170	1.57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1,940	3,771	2.49	604,711	3,106	2.04
合计	9,376,795	91,589	3.88	9,149,143	88,930	3.86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年化平均			年化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7,292,633	28,485	1.55	7,081,701	27,560	1.5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008,086	4,395	1.73	990,687	3,954	1.58
应付债券	236,036	1,841	3.09	279,947	2,176	3.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681	656	2.19	113,830	674	2.35
租赁负债	12,925	107	3.28	13,370	128	3.80
合计	8,668,361	35,484	1.62	8,479,535	34,492	1.61
净利息收入	/	56,105	/	/	54,438	/
净利差	/	/	2.26	/	/	2.25
净利息收益率	/	/	2.37	/	/	2.36

2022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2.37%，净利差2.26%，环比均上升1个基点。

3.2.6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65.48亿元，同比下降0.62%。构成如下：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942.75亿元，同比下降0.1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09.03亿元，同比下降14.28%；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24.57亿元，同比增长14.75%；银行卡手续费收入213.99亿元，同比增长10.44%；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50.51亿元，同比增长8.26%；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收入57.53亿元，同比下降8.99%；托管业务佣金收入57.91亿元，同比增长6.59%；其他收入120.18亿元，同比增长15.82%。有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请参阅本章3.9.2“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净收入322.73亿元，同比下降1.87%，其中，投资收益205.38亿元，同比下降6.01%，主要是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6.75亿元，同比减少27.67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和非货币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汇兑净收益36.00亿元，同比增长7.43%，主要是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其他业务收入108.10亿元，同比增长42.39%，主要是招银金租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增长，达87.85亿元。

从业务分部看，其中，零售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600.33亿元，同比下降3.44%，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7.44%；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516.40亿元³，同比下降1.17%，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0.81%；其他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48.75亿元，同比增长15.23%，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11.75%。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注)			
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103,372	102,318	1.03
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30,903	36,053	-14.28
银行卡手续费	12,457	10,856	14.7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1,399	19,377	10.44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15,051	13,902	8.26
托管业务佣金	5,753	6,321	-8.99
其他	5,791	5,433	6.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018	10,376	15.8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275	94,447	-0.18
其他净收入	32,273	32,887	-1.87
投资收益	20,538	21,852	-6.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75)	92	不适用
汇兑净收益	3,600	3,351	7.43
其他业务收入	10,810	7,592	42.39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126,548	127,334	-0.62

注： 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包括代理基金收入、代理保险收入、代理信托计划收入、代销理财收入、代理证券交易收入和代理贵金属收入；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子公司招商基金、招银国际、招银理财和招商信诺资管发行和管理基金、理财、资管计划等各类资管产品所获取的收入；托管业务佣金包括提供托管资产基本服务与增值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其他主要包括债券及股权承销收入、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费收入、咨询顾问收入和其他中间业务收入。2022年，本集团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明细项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和“其他”的披露口径进行优化，同口径调整上年比较数据。

³

自2022年起，本集团将招银金租从其他业务分部调整至批发金融业务分部，同期可比数据已据此调整。

3.2.7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133.75亿元，同比增长3.32%，其中，员工费用706.57亿元，同比增长7.01%；业务费用427.18亿元⁴，同比下降2.24%。本集团以打造“最强金融科技银行”为目标，保持金融科技建设投入规模，不断夯实科技基础，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步伐。同时，本集团坚持深耕成本精细化管理，一是持续推动科技创新转化为生产力，并强化投入产出监测管控；二是积极优化费用开支，压降场地运营成本，精简日常开支，精细化配置费用资源，费用效能持续提升。报告期本集团成本收入比32.88%，同比下降0.24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员工费用	70,657	66,028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9,676	9,80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3,042	33,895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13,375	109,727

3.2.8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567.51亿元，同比下降13.9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贷款和垫款	45,157	37,020
金融投资	3,879	15,84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84)	6,110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7,112	5,639
其他	3,887	1,345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56,751	65,962

本集团采用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的调整，审慎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并不断夯实重点领域风险抵补能力。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451.57亿元，同比增加81.37亿元，主要是考虑到经济增长放缓及房地产客户风险进一步释放的影响，本集团对贷款增提了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金融投资信用减值损失38.79亿元，同比减少119.69亿元，主要是基于报告期内实际信用风险情况和前期已计提基础，报告期内计提金额同比减少；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信用减值损失-32.84亿元，同比减少93.94亿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比上年末减少较多，冲回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另一方面，同业融资类业务资产质量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根据其实际风险情况冲回部分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其他信用减值损失38.87亿元，同比增加25.42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应收租赁款、应收手续费和其他应收款等审慎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⁴

业务费用包括折旧、摊销、租赁和其他各类行政费用。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01,389.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6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等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3.3.1资产”金融工具除在下表中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收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62,913	59.80	5,580,885	60.34
贷款损失准备	(255,759)	(2.52)	(245,494)	(2.65)
贷款和垫款净额	5,807,154	57.28	5,335,391	57.69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815,204	27.77	2,224,041	24.05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5,989	5.98	571,847	6.18
同业往来 ⁽¹⁾	631,598	6.23	799,372	8.64
商誉	9,999	0.10	9,954	0.11
其他 ⁽²⁾	268,968	2.64	308,416	3.33
资产总额	10,138,912	100.00	9,249,021	100.00

注：

(1) 包括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3.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60,514.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4%；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9.69%，较上年末下降0.53个百分点。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4“贷款质量分析”。

3.3.1.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

下表按报表项目列出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衍生金融资产	18,671	0.67	23,390	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23,467	15.19	348,123	15.82
- 债券投资	215,081	7.72	176,764	8.03
- 其他 ^(注)	208,386	7.47	171,359	7.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536,397	55.13	1,169,652	53.16
- 债券投资	1,452,499	52.12	1,078,888	49.03
- 非标资产投资	126,698	4.55	129,851	5.90
- 其他	648	0.02	620	0.03
- 减：损失准备	(43,448)	(1.56)	(39,707)	(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71,271	27.67	628,355	28.5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3,416	0.48	6,995	0.32
长期股权投资	23,844	0.86	23,654	1.08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787,066	100.00	2,200,169	100.00

注：包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贵金属合同(多头)等。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8(f)。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543,237	6,428	(6,109)	2,641,846	11,877	(11,991)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874,230	11,376	(11,671)	1,186,030	10,041	(14,05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92,258	867	(856)	139,931	1,472	(1,237)
合计	2,509,725	18,671	(18,636)	3,967,807	23,390	(27,282)

上述列示的是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交割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幅度加大，利率类衍生品市场整体呈区间波动。作为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及本币市场衍生品报价机构，本集团致力于提升衍生交易定价水平，积极向市场提供流动性。同时，继续发挥金融市场衍生交易专业优势，积极宣传汇率风险中性管理理念和方法，帮助客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各类市场风险，服务的客户数和交易量继续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4,234.67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和基金投资等。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结合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通过把握市场交易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资金面整体平稳，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年末利率有所反弹，本集团于年初积极加仓高票息中短期中国政府债券，并于三季度末展开止盈操作，获得了良好收益。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余额为15,363.97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以中国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为主。该类投资是基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兼顾收益与风险，作为本集团资产负债的战略性配置而长期持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余额为7,712.71亿元，主要类别为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等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优质信用债。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通过对债券市场的研究分析，抓住市场投资配置机会，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获取投资收益。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134.16亿元。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3。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官方机构	1,600,274	1,205,718
政策性银行	494,628	390,38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32,923	168,483
其他	111,026	119,419
债券投资合计	2,438,851	1,884,007

注：“官方机构”包括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等；“其他”主要是企业。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损失准备(注)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705	3.05	2026/8/25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520	3.65	2029/5/2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770	3.45	2029/9/20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600	3.74	2029/7/12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100	2.90	2032/8/19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550	3.52	2031/5/24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210	3.48	2029/1/8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870	3.38	2031/7/16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600	4.73	2025/4/2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600	3.30	2031/11/5	-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238.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80%。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4。

3.3.1.3 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收购招商永隆银行、招商基金等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报告期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商誉减值准备余额5.79亿元，商誉账面价值99.99亿元。

3.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91,846.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56%，主要是客户存款增长较快。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3.3.2负债”金融工具除在下表中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付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付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7,590,579	82.64	6,385,154	76.16
同业往来 ⁽¹⁾	945,624	10.30	1,081,328	12.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745	1.41	159,987	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81,950	0.89	91,043	1.09
应付债券	223,821	2.44	446,645	5.33
其他 ⁽²⁾	212,955	2.32	219,183	2.61
负债总额	9,184,674	100.00	8,383,340	100.00

注：

(1) 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75,357.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73%，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82.05%，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762,671	36.66	2,652,817	41.80
定期存款	1,668,882	22.15	1,406,107	22.15
小计	4,431,553	58.81	4,058,924	63.95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983,364	26.32	1,557,861	24.54
定期存款	1,120,825	14.87	730,293	11.51
小计	3,104,189	41.19	2,288,154	36.05
客户存款总额	7,535,742	100.00	6,347,078	100.00

2022年，本集团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61.63%，同比下降2.82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客户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公司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59.98%，同比下降1.75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零售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64.43%，同比下降5.08个百分点。受资本市场震荡影响，客户增加投资定期存款产品，活期占比有所下降。

3.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9,455.0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0%，其中，未分配利润4,929.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02%；其他综合收益139.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8%，主要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末增加。

3.4 贷款质量分析

3.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贷款	5,919,985	97.83	5,472,563	98.25
关注类贷款	73,470	1.21	46,609	0.84
次级类贷款	22,770	0.38	17,490	0.31
可疑类贷款	23,737	0.39	20,755	0.37
损失类贷款	11,497	0.19	12,617	0.23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1,459	100.00	5,570,034	100.00
不良贷款	58,004	0.96	50,862	0.91

注：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从严认定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受经济增长放缓及房地产客户风险进一步释放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80.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1.42亿元，不良贷款率0.96%，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关注贷款余额734.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8.61亿元，关注贷款率1.21%，较上年末上升0.37个百分点。

3.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公司贷款	2,375,616	39.26	29,961	1.26	2,150,938	38.62	26,732	1.24
流动资金贷款	821,269	13.57	9,562	1.16	729,999	13.11	16,755	2.30
固定资产贷款	864,880	14.29	14,123	1.63	821,259	14.74	7,267	0.88
贸易融资	289,605	4.79	330	0.11	257,428	4.63	397	0.15
其他 ⁽²⁾	399,862	6.61	5,946	1.49	342,252	6.14	2,313	0.68
票据贴现 ⁽³⁾	514,054	8.49	-	-	431,305	7.74	-	-
零售贷款	3,161,789	52.25	28,043	0.89	2,987,791	53.64	24,130	0.81
小微贷款	631,038	10.43	4,031	0.64	561,871	10.09	3,500	0.62
个人住房贷款	1,389,208	22.96	4,904	0.35	1,374,406	24.68	3,821	0.28
信用卡贷款	884,519	14.62	15,650	1.77	840,371	15.09	13,846	1.65
其他 ⁽⁴⁾	257,024	4.24	3,458	1.35	211,143	3.78	2,963	1.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1,459	100.00	58,004	0.96	5,570,034	100.00	50,862	0.91

注：

-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 (2) 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及对公按揭等其他公司贷款。
- (3) 票据贴现逾期后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 (4) 主要包括综合消费贷款、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方面，本集团稳步推进客户结构优化，持续加强优质资产组织与投放，引导对公信贷资源助企纾困，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23,756.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45%，公司贷款占比39.26%，较上年末上升0.64个百分点。受部分高负债房地产客户及个别经营不善的公司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影响，公司贷款不良额299.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29亿元，公司贷款不良率1.26%，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

零售贷款方面，本集团积极推进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确保对小微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优选刚需或改善型住房客群，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适度增长，同时持续秉承稳健审慎原则，着力于优质渠道，围绕价值获客稳健发展信用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零售贷款余额31,617.8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2%，零售贷款占比52.25%，较上年末下降1.39个百分点，其中，小微贷款6,310.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31%。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加的影响，小微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和信用卡贷款不良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截至报告期末，零售不良贷款余额280.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13亿元，不良贷款率0.89%，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其中，信用卡贷款不良余额156.5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04亿元，信用卡贷款不良率1.77%，较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

3.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公司贷款	2,375,616	39.26	29,961	1.26	2,150,938	38.62	26,732	1.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2,248	8.14	948	0.19	445,603	8.00	2,945	0.66
房地产业	375,980	6.21	15,348	4.08	401,704	7.21	5,655	1.41
制造业	465,712	7.70	4,781	1.03	333,398	5.99	6,871	2.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2,893	3.52	468	0.22	194,688	3.50	658	0.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750	2.67	1,784	1.10	174,758	3.14	4,054	2.32
批发和零售业	180,709	2.99	1,836	1.02	147,272	2.64	3,726	2.53
金融业	112,114	1.85	440	0.39	95,333	1.71	90	0.09
建筑业	105,770	1.75	435	0.41	120,934	2.17	569	0.4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858	1.48	406	0.45	65,994	1.18	235	0.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996	1.07	100	0.15	65,248	1.17	175	0.27
采矿业	40,495	0.67	521	1.29	34,505	0.62	786	2.28
其他 ⁽²⁾	73,091	1.21	2,894	3.96	71,501	1.29	968	1.35
票据贴现	514,054	8.49	-	-	431,305	7.74	-	-
零售贷款	3,161,789	52.25	28,043	0.89	2,987,791	53.64	24,130	0.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1,459	100.00	58,004	0.96	5,570,034	100.00	50,862	0.91

注：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 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

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并围绕新动能、绿色经济、优质赛道制造业、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产业自主可控等相关领域进一步加大贷款投放，稳步推进客户和行业结构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制造业贷款余额4,657.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69%，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7.70%，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71个百分点。同时，本集团密切跟踪内外部形势变化，加强对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管理类行业⁵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报告期内，受高负债房地产企业和个别经营不善的公司客户风险暴露等影响，本集团房地产业、金融业、农、林、牧、渔业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⁵ 管理类行业包括煤炭、煤化工、煤贸、钢铁、钢贸、基础化工、常用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平板玻璃、纺织化纤、化肥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等12个行业。

3.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总行 ⁽²⁾	942,006	15.57	17,811	1.89	910,281	16.35	17,862	1.96
长江三角洲地区	1,338,769	22.12	10,532	0.79	1,200,571	21.55	7,436	0.62
环渤海地区	828,311	13.69	5,118	0.62	719,187	12.91	4,479	0.62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087,410	17.97	4,673	0.43	1,007,513	18.09	6,358	0.63
东北地区	169,566	2.80	2,020	1.19	168,974	3.03	2,354	1.39
中部地区	641,554	10.60	8,048	1.25	569,787	10.23	5,766	1.01
西部地区	633,129	10.46	5,468	0.86	581,820	10.45	4,275	0.73
境外	78,567	1.30	544	0.69	94,153	1.69	218	0.23
附属机构	332,147	5.49	3,790	1.14	317,748	5.70	2,114	0.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1,459	100.00	58,004	0.96	5,570,034	100.00	50,862	0.91

注：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 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

本集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和重点领域，加强区域优势行业及产业的研究，加大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中西部地区重点建设项目的信贷政策支持和资源投放。同时，持续开展“一行一策”区域发展研究和名单制经营，制定区域差异化政策，推动重点区域分行加快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环渤海、长江三角洲和中部等地区贷款余额占比上升。受部分房地产客户及个别经营不善的公司客户风险暴露影响，本集团中部地区、长江三角洲、西部地区、境外及附属机构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

3.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注)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注)
信用贷款	2,219,635	36.68	21,662	0.98	1,977,014	35.51	19,861	1.00
保证贷款	836,550	13.82	16,698	2.00	752,744	13.51	13,272	1.76
抵押贷款	2,132,337	35.24	14,246	0.67	2,075,639	37.26	12,684	0.61
质押贷款	348,883	5.77	5,398	1.55	333,332	5.98	5,045	1.51
票据贴现	514,054	8.49	-	-	431,305	7.74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1,459	100.00	58,004	0.96	5,570,034	100.00	50,862	0.91

注：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较上年末增长3.00%，保证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1.13%，信用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2.27%。其中，信用贷款的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其余各类型担保方式贷款的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3.4.6 前十大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十大借款人	行业	2022年		占资本净额 (高级法)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
		12月31日	贷款金额		
		百分比 %			
A	金融业	20,800	2.00	0.35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509	1.88	0.32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00	1.47	0.25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44	1.15	0.20	
E	房地产业	11,934	1.15	0.20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00	1.11	0.19	
G	房地产业	11,370	1.10	0.19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80	1.09	0.19	
I	房地产业	10,544	1.02	0.17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00	0.95	0.16	
合计		134,081	12.92		2.2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208.00亿元，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2.00%。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1,340.81亿元，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12.92%，占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净额的13.16%，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2.22%。

3.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逾期3个月以内	37,207	0.61	22,327	0.40
逾期3个月至1年	26,669	0.44	16,339	0.29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9,810	0.16	10,849	0.19
逾期3年以上	4,599	0.08	7,911	0.14
逾期贷款合计	78,285	1.29	57,426	1.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1,459	100.00	5,570,03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782.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8.59亿元，逾期贷款占比1.29%，较上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房地产企业风险暴露等因素影响，逾期3个月以内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48.80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2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中，抵押贷款占比28.08%，保证贷款占比23.52%，信用贷款占比48.40%（主要为信用卡逾期贷款）。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认定标准，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41；本公司不良贷款与逾期6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25。

3.4.8 重组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注)	12,076	0.20	16,517	0.30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5,207	0.09	10,406	0.19

注：指经重组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0.20%，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

3.4.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6.12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1.56亿元，账面净值4.56亿元；抵债金融工具余额45.43亿元。

3.4.10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下表列出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上年末余额	246,104	234,664
本期计提／转回	45,157	37,02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注)	(386)	(247)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8,972	9,893
期内核销／处置	(39,087)	(35,105)
汇率变动	716	(121)
期末余额	261,476	246,104

注：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现值增加摊余成本。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614.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3.72亿元；拨备覆盖率450.79%，较上年末下降33.0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32%，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

3.5 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3.5.1 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68%、15.75%和17.77%，较上年末分别上升1.02、0.81和0.29个百分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99,352	704,337	13.49
一级资本净额	919,798	831,380	10.64
资本净额	1,037,942	972,606	6.72
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5,491,072	5,037,500	9.0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823,836	4,441,186	8.6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9,200	60,296	47.9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78,036	536,018	7.84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5,841,685	5,563,724	5.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8%	12.66%	上升1.02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5%	14.94%	上升0.81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7.77%	17.48%	上升0.29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²⁾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569,842	10,394,899	11.30
杠杆率	7.95%	8.00%	下降0.05个百分点

注：

(1) “高级法”指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金融租赁、招银理财、招商基金、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欧洲。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95%，第二年为90%，第三年(即2017年)及以后为80%。

(2) 自2015年起使用2015年2月12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本集团2022年第三季度末、半年末和第一季度末的杠杆率分别为：8.00%、7.64%和8.07%。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23%、15.42%和17.51%，较上年末分别上升1.08、0.83和0.28个百分点。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1,033	617,403	13.55
一级资本净额	817,387	741,627	10.22
资本净额	927,881	875,859	5.94
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4,925,532	4,530,952	8.7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330,955	4,002,933	8.1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9,000	39,049	76.7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5,577	488,970	7.49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5,299,237	5,082,896	4.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3%	12.15%	上升1.08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42%	14.59%	上升0.83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7.51%	17.23%	上升0.28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52%、13.25%和14.68%，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35、上升0.06和下降0.03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赎回1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注)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99,352	704,337	13.49
一级资本净额	919,798	831,380	10.64
资本净额	1,018,678	927,277	9.86
风险加权资产	6,941,350	6,303,544	10.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2%	11.17%	上升0.35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5%	13.19%	上升0.06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4.68%	14.71%	下降0.03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97%、12.79%和14.22%，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37、上升0.06和下降0.04个百分点。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1,033	617,403	13.55
一级资本净额	817,387	741,627	10.22
资本净额	908,572	830,529	9.40
风险加权资产	6,390,196	5,824,290	9.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7%	10.60%	上升0.37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9%	12.73%	上升0.06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4.22%	14.26%	下降0.04个百分点

3.5.2 信用风险暴露余额

报告期内，在内部评级法下，本公司信用风险共划分为主权、金融机构、公司、零售、股权、其他等六类风险暴露。截至报告期末，各类风险暴露余额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法人	集团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金融机构	1,223,199	1,223,199
	公司	2,394,452	2,394,452
	零售	3,693,448	3,693,448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	1,383,477	1,383,477
	合格循环零售	1,703,749	1,703,749
	其他零售	606,222	606,222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表内	3,983,915	4,489,602
	表外	207,840	226,091
	交易对手	11,648	12,479

3.5.3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混合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具体而言：采用内部模型法计算本公司（不含境外分行）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算本公司境外分行和附属公司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892.00亿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71.36亿元，其中采用内部模型法计算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49.72亿元，采用标准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21.64亿元。

本集团采用历史市场数据长度为250天，置信度为99%，持有期为10天的市场风险价值计算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压力 市场风险价值	报告期一般 市场风险价值
1	平均值	772	535
2	最大值	942	727
3	最小值	440	182
4	期末值	849	468

3.6 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部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和批发金融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分部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分部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零售金融业务	94,178	191,422	77,709	179,015
批发金融业务	67,149	142,099	67,386	142,499
其他业务	3,786	11,262	3,078	9,739
合计	165,113	344,783	148,173	331,253

注：自2022年起，本集团将招银金融租从其他业务分部调整至批发金融业务分部，同期可比数据已据此调整。

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金融业务税前利润941.78亿元，同比增长21.19%，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57.04%，同比上升4.60个百分点；营业收入1,914.22亿元，同比增长6.93%，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55.52%，同比上升1.48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零售金融业务成本收入比31.95%，同比下降1.48个百分点。

关于本集团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详细数据请见财务报告附注54。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3.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承诺及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租赁承诺、资本承担、证券承销承诺、债券承兑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及其他或有负债，其中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余额25,751.30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财务报告附注56。

3.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3.7.3 应收利息情况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应收利息情况

本集团已根据财政部要求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的“应收未收利息”，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未收利息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其他应收款128.28亿元，按个别认定方法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40.49亿元。

3.7.4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01.43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3,880.95亿元，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39.26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4,942.29亿元，主要是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70.32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3,863.91亿元，主要由于发行和偿还同业存单的净现金流出额增加。

3.8 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打造“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为战略愿景，围绕“增量—增收—增效—增值”的“四增”价值创造链条，努力提升财富管理、风险管理、金融科技三大能力，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人民实现美好生活，致力于为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创造价值。

1. 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

本公司坚持把“四增”价值创造链贯穿业务发展全局。抓住“增量”源头，把握好客户拓面与结构调整，形成发展的规模效应、雪球效应。抓住“增收”关键，加强存贷款定价管理，优化中间业务结构，畅通业务增量到收入归仓。夯实“增效”基础，牢牢守住质量底线，坚持控制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并重。紧盯“增值”目标，不断提升资本运营效率，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了“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持续领先；经营效益符合预期，利润保持平稳增长，资本充足率保持较高水平；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客群、资产、负债等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经营结构优势明显，零售利润贡献超过一半，活期存款占比、非利息净收入占比等指标保持较优水平。

2. 持续推进大财富管理业务发展

顺应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爆发式增长的需要和净利息收益率收窄的长期趋势，加快模式转型，积极推进面向全客群的财富管理能力建设，对标世界一流银行，做大做强财富管理业务。

力争成为客户财富管理主账户，以“初心计划”为载体，全面推广“招商银行TREE资产配置服务体系”，提升客户和员工体验，体系化提升财富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总数达1.84亿户，较上年末增长6.36%，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12.1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8%；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达4,312.9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4.14%；私人银行客户数突破13万户，私人银行管理客户总资产余额达3.7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74%。

依托开放平台提供多样化产品，引入全市场优质的资管机构，共同服务零售客户、同业客户、公司客户的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共引入10家同业理财子公司的优质产品，139家优质资管机构入驻招商银行App“招财号”财富开放平台。“招财号”拥有粉丝1,973万，报告期提供的财富资讯类内容、互动与活动服务客户超4.13亿人次，为客户投资旅程提供专业投教和陪伴。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招赢通”平台向同业客户销售第三方资管产品突破7,700亿元⁶，同口径较上年增长24.78%。

通过业务融合打造协同联动的“飞轮效应”，发挥综合经营优势和开放融合的组织优势，带动零售“一体”飞轮、“一体两翼”飞轮、集团飞轮运转更加有效。深入推进借记卡和信用卡的融合获客和经营，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客户中同时持有本公司借记卡的“双卡”客户占比64.10%，较上年末提升1.49个百分点。深化公私融合，报告期内新增代发企业15.50万户；截至报告期末，重点企业⁷私行服务覆盖率达33.55%。依托大财富管理有效匹配客群之间的资金配置和资产组织双向需求，发挥对集团板块的带动效应，截至报告期末，资管业务总规模位居市场前列，达4.4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2%；资产托管规模突破20万亿元大关，较上年末增长3.08%；附属公司合计为本公司贡献AUM余额2.42万亿元。

⁶ 从本期起剔除基金投顾交易量，同口径调整上年可比数据。

⁷ 包括总分行战略客户，上市公司客户，以及新动能、绿色经济、优质赛道制造业、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产业自主可控等行业的公司客户。

3. 切实践行ESG理念，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本公司跟随国民经济转型升级，聚焦绿色经济、制造业、科技创新、普惠金融等方向，在体制机制、产品体系、服务模式上不断创新，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绿色贷款、制造业贷款、科技企业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均高于本公司整体贷款增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252.6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02%；绿色贷款余额3,553.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5.15亿元，增幅34.69%；制造业贷款余额4,438.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37.92亿元，增幅38.68%，其中中长期贷款增长54.81%；科技企业贷款⁸余额2,956.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5.47亿元，增幅44.8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783.49亿元⁹，较上年末增加772.49亿元，增幅12.85%；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款余额户数为99.0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7.74万户，增幅8.47%。

4. 做优金融科技，全面打造“数字招行”

本公司围绕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的目标，从客户服务、风险管理、经营管理、内部运营等层面持续推进“数字招行”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科技投入141.68亿元，同比增长6.60%，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51%。以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持续支持新能力建设与新模式探索，报告期内，金融科技创新项目新增立项577个，新增上线项目489个；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累计立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3,242个，累计上线项目2,450个。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构建适配金融科技银行的人才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研发人员达10,846人，较上年末增长8.00%，占本集团员工总数的9.60%。

零售客户服务方面，围绕产品、平台和渠道等持续提升服务质效。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的月活跃用户(MAU)达1.11亿户。打造以App为核心，与其他渠道优势互补、充分协同的自服务经营模式，2,439.42万客户购买“朝朝宝”，期末持仓金额达2,055.68亿元。私人银行业务数字化服务提速，家族信托业务流程线上化覆盖率94.30%。零售信贷优化客户数字化旅程，小微客户专属服务平台招贷App总注册用户达268.43万户，报告期内，通过招贷App申请并获得的小微贷款授信额度达2,048.30亿元。智慧财富引擎为全行投研工作提供投研数据支持、算法分析工具支持和研究成果共享等服务，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效能。财富Alpha+平台作为赋能行内财富管理业务的投研工作台，截至报告期末，赋能员工2.18万人，面向客户提供基金解读、持仓透视分析等20余项服务，月均服务次数达千万级，持续提升财富管理服务的专业性。

批发客户服务方面，线上化进程持续加速。公司客户基础服务线上化率达95.65%，融资业务线上化率从67.26%提升至82.14%，外汇业务线上化率从33.30%提升至65.49%。以财资管理云、薪福通、发票云、销售云等产品助力产业数字化。薪福通发布4.0版本，累计服务69.5万家企业；发票云客户数27.8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62.00%。

风险管理方面，深入运用金融科技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智慧风控引擎将企业级的风控能力以模块化的方式沉淀，持续拓展风控覆盖面，提高风险的识别、判断和分析效率；智能风控平台“天秤”提升交易风险管理能力，以数字科技守护客户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将非持卡人假冒及盗用金额比例降至千万分之0.57；建立数字化、智能化的监测和预警体系，实现集团层面的预警信息共享、风险联防联控，持续强化内外部数据接入和应用，提升智能化风控能力，报告期内，“在线风控平台”新发放公司贷款1,976.50亿元。

经营管理方面，以数据赋能员工各类经营分析工作。提升员工用数能力与用数体验，数据应用门槛进一步降低，大数据服务覆盖率达到全行员工五成以上，高效赋能员工各类经营分析工作。不断整合优化存量数据产品，打造零售条线统一的场景化用数平台“数智零售”，重点业务支持实时监测，持续赋能本公司大财富管理业务的数字化经营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平台月活跃用户数1.23万人。

⁸ 指本公司向“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科技型中小等科技企业发放的贷款。

⁹ 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考核口径，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内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为全折人民币境内口径且不含票据融资。

内部运营方面，持续提升业务处理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信贷流程优化，远程放款每笔业务平均为客户经理节约用时6小时，较传统流程效率提升32%。智慧运营引擎聚焦解决流程、操作等问题，充分利用数字化能力，提高运营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助力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智能化应用已在智能客服、流程智能化、语音质检、海螺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场景实现全职人力替代超过1.2万人。

持续构建数字化运营模式，进一步升级面向未来的数字化新基建。

三年上云圆满完成，全面迈入“云时代”。打破主机架构下系统与系统之间的壁垒，以“微服务”全面重构业务系统，让新业务、新想法快速组装，快速验证。同时，实现容量扩展和算力提升，面对高并发、大流量的活动实现资源弹性供给，随时随地按需配置资源。报告期内，完成全部零售客户和批发客户平稳无感迁移至云上，实现从“传统科技架构”全面转换到“云架构”。

进一步深化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建设。降低应用开发与数据使用的门槛，让科技变成本公司员工的底层能力。不断优化用数环境，持续提升用数体验。加快推动技术开放共享，搭建低代码开发体系，提升研发效能，从而快速响应业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技术中台的共享组件达4,655个，低代码开发体系累计发布应用超过6,500个。

5. 打造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

构建覆盖“全客户、全资产、全风险、全机构、全流程、全要素”的“六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客户风险扎口管理，建立限额管理、大额客户审贷官管户、风险管控评审及风险监测的“四位一体”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集团敞口授信额度管理。加强大财富风险管理，针对与客户投融资服务密切相关的承销、代销、托管、咨询顾问、金融市场对客交易等业务，建章立制、完善流程、强化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多途径化解风险资产，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增强涉外风险、涉众风险、声誉风险等非信用风险的应对能力。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着力提升风险认知能力、“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基础能力、数字化风控能力、风险政策动态调整能力。加强内控合规建设，打造“合规优先、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高层做起”的合规文化，不断强化制裁和洗钱风险管理，更加主动高效落实监管合规要求。

6. 深入推进组织变革和文化建设

本公司持续推动组织变革，更好服务于为客户创造价值。推出团体金融服务，探索更深层次的公私融合。推进综合支行统筹管理，加强综合能力建设，结合宽岗机制应用，在支行层面形成对公、零售、运营的统筹管理和综合服务能力，在提高经营效率的同时进一步释放组织活力。做强做大科技金融，服务“科技+产业+金融”的新发展模式，在北京、深圳、上海、南京、杭州、合肥6家一级分行及嘉兴1家二级分行试点科技金融支行，打造科技金融的业务特色。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业务体系，以新架构、新模式、新内涵、新机制进一步推动普惠金融事业发展。优化全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本公司坚持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制定“招商银行客户服务价值主张”和“核心价值观负面清单”，从正、反两个方面提升全行践行价值观的共识、能力和成效。大力弘扬招银文化，以切实有力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擦亮服务的金字招牌，实现投诉1小时响应率98%，加大溯源整改力度，切实解决客户反映集中的痛点问题。加强“服务、进取、务实、创新、敏锐”五种作风建设，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推动管理提升。

3.9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3.9.1 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2022年，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2.40%，同比下降8个基点；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2.44%，同比下降9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资产端，定价方面，一是受存量浮息贷款重定价和融资需求不足影响，贷款收益率下降，二是市场利率在较长时间内低位运行，投资收益率有所下降；结构方面，受居民消费意愿疲弱影响，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信用卡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增长放缓。负债端，企业资金活化不足，企业结算资金等低成本的对公活期存款增长受限，叠加资本市场扰动下居民投资向定期储蓄转化，活期占比有所下降。

展望2023年，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机遇方面，当前经济持续恢复，稳增长政策效果显现，市场信心和国内需求逐步回升，支撑净利息收益率平稳运行的积极因素增多。挑战方面，全球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外需压力加大，国内经济恢复仍需要一定时间，新投放资产定价料将继续承压。同时，2023年资产收益率仍面临存量贷款重定价压力。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将净利息收益率维持在行业内较优水平：资产端，持续做好大类资产配置，促进信贷规模的增长，加大零售贷款投放力度，加强贷款定价管理，持续提升客户综合回报，同时，加强市场利率前瞻性研判，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度增加债券和高收益同业资产的配置；负债端，坚持以低成本核心存款增长为主，加强对高成本存款的量价管控，落实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同时根据市场利率走势，灵活安排市场化资金融入，降低整体负债成本。

3.9.2 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在金融市场剧烈波动、消费低迷、外需持续走弱等多重冲击背景下，本集团持续夯实客户基础、升级客户服务，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细分领域新的增长点，努力保持非利息净收入的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65.48亿元，同比下降0.62%，在营业收入中占比36.70%，同比下降1.74个百分点。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942.75亿元，同比下降0.18%，在非利息净收入中占比74.50%；其他净收入322.73亿元，同比下降1.87%。报告期内，本集团大财富管理收入491.51亿元¹⁰，同口径较上年下降6.10%。

报告期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的重点项目分析如下。**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09.03亿元，同比下降14.28%，其中，代理保险收入124.26亿元，同比增长51.26%，主要是客户保障需求上升，本公司期缴保险销量及费率均同比提升；代销理财收入66.45亿元，同比增长5.61%，增幅较上年有所放缓，主要是因为理财产品日均余额增幅放缓及理财销售费率有所下降；代理基金收入65.99亿元，同比下降46.41%，主要是资本市场震荡下行，代理基金销售规模下降及高费率的股票型基金占比降低；代理信托计划收入39.79亿元，同比下降47.24%，主要是本公司压降融资类信托产品，代理信托销量及代销费率有所下降；代理证券交易收入9.03亿元，同比下降29.51%，主要受香港资本市场行情和交易活跃度影响。**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24.57亿元，同比增长14.75%，主要是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长驱动。**托管业务佣金收入**57.91亿元，同比增长6.59%，主要是托管业务规模增长及结构不断优化。**银行卡手续费收入**213.99亿元，同比增长10.44%，主要是信用卡交易收入增加。**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50.51亿元，同比增长8.26%，主要是电子支付收入增长。

¹⁰ 大财富管理收入包括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托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展望2023年，本集团将通过以下措施推动非利息净收入保持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战略主线，持续提升大财富管理经营能力，抓住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增长关键时期，加快产品布局，加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与托管协同，推动管理客户总资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托管规模的壮大与结构优化，带动大财富管理收入稳步增长。二是整合行内资源，从客户价值需求出发，把投行、商行、私行、科技及研究服务等分散优势整合起来，打造可以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客户综合价值最大化。三是把握市场机会，努力实现传统业务的挖潜增收，一方面围绕宏观政策动态变化，以及重点区域、行业、客户的核心需求，深化场景经营与综合服务，构筑贸易融资、跨境结算等业务新优势；另一方面，加强汇率、利率等市场研判，提升金融市场、票据业务交易能力。四是抢抓政策红利，加快布局打造重点领域新优势，积极推动养老金融体系建设，打造招行特色养老金融服务品牌；把握消费复苏机会，加强绑卡及交易促活力度，拓展消费分期场景，提升消费金融综合贡献；将业务发展融入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开拓非利息收入新的增长点。

3.9.3 关于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

二十大报告明确对房地产行业将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2022年以来，政策层面从个体项目保交楼信贷支持到对房地产企业信贷支持、债券发行支持、股权融资支持“三箭齐发”，因城施策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房地产领域坚持“明确定位、稳定规模、完善准入、聚焦区域、调整结构、严格管理”的总体策略。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结合客户和项目实际情况叙做业务和管理风险。严格审查现金流，重点选择具备自偿能力和商业可持续性的住宅项目，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及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并进一步强化投贷后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4,633.3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9.41%；本集团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主动管理的代销信托、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3,003.55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7.11%。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贷款余额3,337.1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22.62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83%，较上年末下降0.95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贷款客户和区域结构保持良好，其中，高信用评级客户贷款余额占比近八成；从项目区域看，本公司85%以上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3.99%，较上年末上升2.60个百分点。

后续，本集团将继续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同时加强房地产风险形势前瞻性预判，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加强项目风险监测分析，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投贷后管理要求，根据具体项目风险情况逐笔充分计提拨备，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推动房地产企业风险化解处置市场化。展望2023年，在相关利好政策的支持下，预计房地产企业流动性紧张情况将有所缓解，本集团房地产领域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3.9.4 关于理财产品净值波动

全面净值化以来，理财产品净值表现逐渐与市场趋同。2022年前10个月，招银理财产品总体规模保持平稳，进入2022年11月，债市出现近两年来最大急跌，引发债券型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净值波动，对银行理财业务整体形成冲击，部分产品净值在短期内大幅回撤，行业理财规模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招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2022年11月末和12月末分别环比下降4.88%和5.60%。对此，招银理财通过提升产品备付水平、丰富理财产品系列与策略、加强产品信息披露与投资者适当性销售管理等措施，平稳渡过了债市巨幅波动期。报告期内，招银理财全额满足客户对于各类产品的赎回需求，未发生任何兑付风险。产品破净方面，由于招银理财净值型转型较早，大力发展权益类资产占比较高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据公开数据显示，招银理财PR2、PR4、PR5产品¹¹破净比例均低于同业平均水平，其中PR4、PR5中高风险理财产品回撤控制优于公募基金平均水平，仅PR3理财产品的破净比例高于同业理财产品平均水平。

2023年，预计国内经济增长动能有望逐季增强，映射在大类资产投资策略上，权益市场投资或迎来机会，债券预计随经济回暖走向震荡调整格局，债券类理财产品规模预计进一步缩小，鉴于银行理财市场经历赎回潮后，市场信心仍需修复，预计2023年招银理财的理财产品全年规模整体平稳，呈月度小幅波动态势，具体变化与市场整体表现密切相关。招银理财将坚持稳健经营，控风险、稳增长、调结构与多元化发展并重，一方面聚焦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和科技金融等重点行业组织优质资产，创设满足投资人不同风险偏好和目标的理财产品，另一方面以价值投资为根本，坚持自主投资研究与科技平台建设，夯实风险合规基础，不断提升标准化资产投资能力，以自身价值创造实现客户资产保值增值。

3.9.5 关于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客户存款余额72,745.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618.36亿元，增幅19.01%，存款增量创历史新高。本公司客户存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财政政策积极发力和居民投资、消费需求向储蓄需求转化，全国流动性相对宽裕，M2增速上升，为存款增长提供了外部环境；另一方面，本公司不断发挥结算服务和财富管理服务优势，加强客群拓展力度和经营深度，灵活、及时供给存款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因经济下行压力不减，企业资金活化程度未有明显改善，企业结算等对公活期存款派生渠道受限，资本市场扰动及居民的储蓄需求特别是中长期定期存款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使得本公司定期存款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本公司通过强化客户导向、延续存款分类管理思路、优化考核规则及通过综合经营提高资金沉淀等多种措施，推动存款结构维持较优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存款¹²日均余额58,577.51亿元，较上年增加8,545.71亿元，增幅17.08%，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87.50%，较上年上升0.24个百分点；活期存款日均余额41,625.34亿元，较上年增加4,371.87亿元，增幅11.74%，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62.18%，较上年下降2.80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2,427.6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35.53亿元，占客户存款余额的3.34%，较上年末下降1.02个百分点。

展望2023年，随着各项政策组合发力，宏观经济企稳复苏，预计居民与企业的储蓄意愿将边际下降，同时资本市场转暖，投资、消费需求将有所恢复，预计M2增速将不及2022年。商业银行存款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存款竞争日趋激烈，存款定期化趋势或将持续，本公司预计将面临规模增长与成本管控两方面的挑战。为保持存款高质量增长，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坚持核心存款增长的主体地位，维持核心存款较高占比；二是继续发挥结算服务和财富管理服务优势，加强客户拓展和客群经营，拓宽低成本存款派生渠道；三是持续加强对高成本存款的量价管控，应对存款成本上升压力。

¹¹ 现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分为低风险(PR1)、中低风险(PR2)、中等风险(PR3)、中高风险(PR4)、高风险(PR5)等五个风险等级。

¹² 核心存款为本公司存款内部管理指标，不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成本较高的存款。

3.9.6 关于资产配置

本公司按照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总体原则，灵活配置资产，按照“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多措并举，稳中求进，推动对公贷款、零售贷款协同稳定增长，同时适当加大对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等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优质信用债的配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57,207.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2%，占本公司总资产的60.15%，较上年末下降0.22个百分点。其中，零售贷款31,097.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4%，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的54.36%，较上年末下降1.64个百分点，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因素影响，个人住房贷款和信用卡贷款规模增长有所放缓，本公司通过小微贷款和消费贷款的增长带动了零售贷款的稳定增长；公司贷款20,971.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42%，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的36.66%，较上年末上升0.82个百分点，主要因本公司深入挖掘客户信贷需求，在坚持风险定价的前提下，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债券投资22,322.5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09%，占本公司总资产的23.47%，较上年末上升3.75个百分点。

展望2023年，本公司将在资本内生的总体约束和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总体原则下，继续合理安排信贷资产和金融投资。信贷资产方面，在保持总量平稳增长的同时，巩固扩大零售体系化优势，抓住经济复苏的有利形势，力争在2023年继续保持零售市场份额提升的态势。具体来看，零售贷款增速预计较2022年有所提升。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数字化获客及产品创新，加大公私联动力度，着力推动个人住房贷款扩面，加强二手房拓客，把握消费回暖机遇促进消费及信用卡贷款加快增长，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稳增量。公司贷款预计将保持稳健增长，本公司将积极把握制造业中长期投资、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发展等市场机遇，聚焦绿色经济、制造业、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等领域，加大信贷投放，持续优化对公信贷结构，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服务支持力度。本公司将根据存款增长、信贷投放和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合理安排金融投资节奏和资产配置结构，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综合收益。

3.9.7 关于不良资产的生成和处置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长放缓及房地产客户风险进一步释放的影响，本公司新生成不良贷款629.75亿元，同比增加156.56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1.15%，同比上升0.20个百分点。从业务大类看，公司贷款不良生成额178.38亿元，同比增加68.62亿元；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生成额83.15亿元，同比增加11.78亿元；信用卡不良生成额368.22亿元，同比增加76.16亿元。从地区看，本公司不良生成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中部和西部地区。从行业看，本公司公司贷款不良生成主要分布在房地产业，制造业及农、林、牧、渔业。从客群看，本公司公司贷款不良生成集中在国标大中型企业。

本公司始终坚持价值客户选择，优化资产组合配置，风险抵补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534.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2.28亿元；拨备覆盖率467.43%，较上年末下降23.2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43%，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报告期信用成本0.79%，同比上升0.0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处置不良资产，运用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报告期内共处置不良贷款579.86亿元，其中，常规核销242.52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158.62亿元，现金清收128.46亿元，通过抵债、转让、重组上迁、减免等其他方式处置50.26亿元。

2023年，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宏观形势变化，持续推进客户结构和信贷结构调整，提升行业认知和客户认知能力，持续对重点区域、行业、业务领域进行研究，审慎研判并做好风险预案；加强对关注类和逾期类贷款管理，从严资产分类，充分计提拨备，积极推进风险化解，多措并举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努力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3.9.8 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强化对个人住房贷款、消费信贷业务、小微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类行业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资产质量总体稳定。2023年，本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形势的研判，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有关房地产领域资产质量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9.3“关于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资产质量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关注 贷款余额	关注 贷款率%	逾期 贷款余额	逾期 贷款率%
公司贷款	2,097,114	26,205	1.25	21,515	1.03	25,852	1.23
票据贴现	513,857	-	-	8	-	-	-
零售贷款	3,109,737	28,009	0.90	44,097	1.42	46,731	1.50
小微贷款	629,628	4,027	0.64	2,515	0.40	4,567	0.73
个人住房贷款	1,379,812	4,898	0.35	10,409	0.75	6,956	0.50
信用卡贷款	884,394	15,648	1.77	30,201	3.41	31,408	3.55
消费贷款	202,225	2,191	1.08	862	0.43	2,544	1.26
其他 ^(注)	13,678	1,245	9.10	110	0.80	1,256	9.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20,708	54,214	0.95	65,620	1.15	72,583	1.27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关注 贷款余额	关注 贷款率%	逾期 贷款余额	逾期 贷款率%
公司贷款	1,882,161	24,666	1.31	10,456	0.56	18,912	1.00
票据贴现	429,105	-	-	9	-	-	-
零售贷款	2,941,020	24,082	0.82	33,075	1.12	36,761	1.25
小微贷款	560,565	3,488	0.62	1,792	0.32	3,076	0.55
个人住房贷款	1,364,518	3,806	0.28	4,928	0.36	3,782	0.28
信用卡贷款	840,253	13,844	1.65	25,700	3.06	26,818	3.19
消费贷款	155,984	1,595	1.02	502	0.32	1,727	1.11
其他 ^(注)	19,700	1,349	6.85	153	0.78	1,358	6.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52,286	48,748	0.93	43,540	0.83	55,673	1.06

注：主要包括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互联网联合消费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其他零售贷款不良率比年末上升主要是受互联网联合消费贷款规模压降影响。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控

本公司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始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积极落实国家及各地区的政策要求，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一、二线城市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88.12%，较上年提升0.48个百分点；在一、二线城市的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的86.50%，较上年末提升0.46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0.35%，较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关注率0.75%，较上年末上升0.39个百分点；逾期率0.50%，较上年末上升0.22个百分点。受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不良贷款率、关注贷款率和逾期贷款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其中关注贷款率上升主要是外部风险信号关联影响所致。鉴于期末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抵押率32.59%，优于上年末1.79个百分点，抵押物充足且稳中向好，同时个人住房贷款关注余额中非逾期占比超过七成，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受多重因素影响，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款量有明显上升。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居民受收入预期影响，倾向于降低负债、减少利息支出；二是存量与增量个人住房贷款间利率差扩大；三是居民理财等资产端预期收益率下降。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款量自2022年6月开始明显上升，于2022年8月达到月度提前还款峰值。现阶段居民储蓄不断增加，预计2023年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款量仍将阶段性维持高位。

本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将按合同约定做好客户提前还款服务，支持自住型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并努力从中挖掘业务机会，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同时坚决落实国家政策，坚持因城施策，做好风险防控，努力保持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质量稳定。

消费信贷类业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聚焦价值客群获取，深入挖掘国家政策鼓励的升级性消费场景及个人或家庭真实综合消费场景，消费信贷类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居民就业、收入和消费受到冲击，部分客户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受到影响，消费信贷类业务不良贷款率、关注贷款率与逾期贷款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但得益于客群和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及各项风险管理策略的运用，消费信贷类业务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消费信贷类业务（含信用卡）不良贷款额178.3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00亿元，不良贷款率1.64%，较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2.86%，较上年末上升0.23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3.12%，较上年末上升0.25个百分点。

2023年面对内外部不确定因素，预计消费信贷类业务资产质量仍将面临压力。后续，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变化，秉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优化消费信贷类业务风险管控策略，继续聚焦价值客户经营，深化客群与资产结构调整，提升贷后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水平，积极处置不良资产，努力保持消费信贷类业务资产质量的相对稳定。

小微贷款业务风险管控

本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在坚守风险合规的同时，全力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品创设、平台优化、渠道拓宽等方式，充分保障小微信贷资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小微贷款余额6,296.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32%，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1.01%，较上年末上升0.3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加的影响，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对小微贷款资产质量管控带来一定的压力和挑战，但总体风险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小微贷款不良率0.64%，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关注率0.40%，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逾期率0.73%，较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

后续，本公司将继续发挥金融科技的价值，为小微贷款“前一中一后”全流程风控体系建设赋能，在模型和流程上充分应用数字化工具，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区域差异，切实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研判，努力保持小微贷款资产质量稳定。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风险管控

本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各类法规和监管政策，积极防范和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切实履行法定程序，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广义口径风险业务余额2,636.39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资金投资等业务），较上年末增加19.58亿元。其中，境内公司贷款余额1,325.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0.38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32%，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0.14%，较上年末下降0.49个百分点。

2023年，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优选区域、择优支持、合规运作、强调自偿”的总体策略，一是支持地方政府债务融资“开前门、堵后门”，在确保叙做方式合规的基础上，正确认识政府在企业、项目中的角色和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政策，坚决打消政府兜底思维，秉承商业化原则开展授信；二是结合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入、政府债务和人口流入情况，予以差异化的支持，重点支持列入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规划建设项目；三是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政策要求，严密排查隐性债务风险，并要求各经营机构严禁新增或参与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四是根据项目和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对自身债务的覆盖程度，优选业务，聚焦优质项目类资产。

管理类行业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能过剩或“双碳”政策等影响较大的12个管理类行业¹³，按照白名单、一般类和控制类三分类原则持续对客户实行分类管理和总量控制。其中，对于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和区域优势企业等“白名单”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适量授信增额支持；对于风险相对稳定、经营情况尚可的“一般类”客户，通过维持现有存量、逐步置换，将客群结构向上市公司、集团内核心企业及经营良好的企业等行业腰部客户转移，通过总量控制、去劣存优的方式实现客户和资产结构的优化配置；对于“控制类”客户，例如“僵尸企业”和“类僵尸企业”、高杠杆高负债企业等，实施单户限额管理策略。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类行业全口径业务融资敞口1,402.92亿元，较年初增加228.17亿元¹⁴，主要投向优质的总分行战略客户和白名单客户；管理类行业不良贷款率1.74%，较年初下降1.92个百分点。受个别存量风险客户风险暴露和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影响，钢铁行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所上升，其他行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均下降或持平。

鉴于本公司管理类行业的基础客群主要为总分行战略客户和白名单客户，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和市场优势，抵御外部风险能力相对较强，预计2023年该领域的风险总体可控。后续，本公司将结合“双碳”目标规划及实施路径等国家战略、能源“双控”等产业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和市场实际运行情况等，动态调整相关领域授信政策。

3.9.9 关于资本管理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各项资本要求，资本缓冲较为充足。

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保持风险加权资产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增速为4.26%；高级法下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的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为55.72%。报告期高级法下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税前）为27.66%，明显高于资本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及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实现了资本内生增长。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成功赎回1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于2022年12月28日成功赎回117亿元次级债。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将通过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本公司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发展策略，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发展，进一步为资本节约提供空间。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共发行5单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合计41.17亿元，基础资产包括汽车分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继《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发布后，202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2022年度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公司继续位列名单内第三组，仍需满足附加资本充足率0.75%和附加杠杆率0.375%等附加监管要求。当前，本公司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等经营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可以满足附加监管要求。

近年来，监管机构高度重视银行资本内生和资本充足率运行情况，持续推进监管改革和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落地。本公司将持续优化资本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完善资本回报管理机制，坚持运用经济利润（EVA）和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等价值评估指标，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紧跟国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持续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动态平衡资本供给与需求，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综合规划各类资本工具的运用，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确保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

¹³ 12个行业包括：煤炭、煤化工、煤贸、钢铁、钢贸、基础化工、常用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平板玻璃、纺织化纤、化肥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等领域。

¹⁴ 2022年，本公司根据管理需要调整了管理类行业统计范围，年初数据同口径调整。

3.10 业务运作

3.10.1 零售金融业务

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税前利润927.06亿元，同比增长20.48%；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884.81亿元，同比增长6.29%，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60.00%，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1,293.38亿元，同比增长11.51%，占零售营业收入的68.62%；零售非利息净收入591.43亿元，同比下降3.56%，占零售营业收入的31.38%，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57.09%。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95.83亿元，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52.10%；实现零售银行卡手续费收入212.66亿元，同比增长10.60%。

零售客户及管理客户总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国内外复杂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下，重构资产配置体系，持续推动产品创设和精细化管理，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强化客户陪伴，客群拓展与经营仍然取得良好成效，零售客户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保持了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1.84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6.36%，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5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414.3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84%。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121,230.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8%，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98,665.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66%。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余额29,558.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33%。报告期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日均余额中活期占比65.02%。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一卡通发卡总量1.88亿张（含二类户发卡量），较年初增长6.21%。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实现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4,312.9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4.14%。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策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理财产品余额31,384.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48%，2022年受市场影响，理财产品净值波动加大，客户风险偏好明显下降，导致理财产品规模增幅较上年放缓；报告期内实现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销售额3,350.58亿元，同比下降44.89%，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表现影响，权益类基金产品销量同比下滑；实现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额1,125.21亿元，同比下降72.90%，主要是在“回归金融本源”“信托业务分类改革”等政策背景下，本公司主动调整业务方向所致；实现代理保险保费723.89亿元，同比下降6.08%，主要是本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推动高价值贡献的期缴业务，高保费贡献的趸缴业务有所放缓。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95.83亿元，其中，代理保险收入121.59亿元，代理基金收入68.55亿元，代销理财收入63.54亿元，代理信托计划收入38.65亿元，其他收入3.50亿元。有关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化的原因详见本章3.9.2 “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在国家扎实推进全民“共同富裕”的目标下，本公司继续强化自身财富管理专业服务与线上服务优势，积极推进财富管理平台化，助力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让财富管理飞入寻常百姓家。

一是持续丰富产品货架，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积极扩大合作伙伴圈，新准入3家公募基金公司、2家友行理财子公司及2家保险公司；推动第三支柱个人养老产品的准入及代销，截至报告期末，已准入代销121只个人养老基金产品、3只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和10只个人养老理财产品。

二是升级推出“招商银行TREE资产配置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围绕客户财富管理服务旅程打造资产配置服务流程，从客户分类入手，配置大类和子类资产，并持续动态检视再平衡，更好满足客户追求“安全稳健、专业陪伴”的需求，让财富管理服务专业、有温度。截至报告期末，在该体系下进行资产配置的客户¹⁵达812.7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6.08%。

三是初步构建了有竞争力的线上财富产品矩阵。构建有竞争力的轻型财富类产品矩阵，本公司以“朝朝宝”“朝朝盈2号”等低门槛产品为起点，牵引用户投资需求不断递进、探索向上升级的经营范式；通过打造更易理解和接受的线上投资场景，形成以“月-季-半年享”品牌系列为核心的非货币公募基金稳健投资产品矩阵；通过构建场景矩阵满足进取投资用户多元化投资需求；互联网保险业务初步搭建了“赠险-场景险-价值险”的递进式产品矩阵，并在同业中率先推出惠民保服务平台，实现了品类与客户覆盖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财富交易客户复购率达54.61%，同比提升2.73个百分点。

四是与合作伙伴共建线上化运营生态，提升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为合作伙伴提供图文、短视频、直播服务等实用工具及功能模块，促进和完善财富生态建设。截至报告期末，139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资管机构入驻本公司“招财号”财富开放平台，“招财号”累计粉丝1,973万，报告期服务客户超4.13亿人次。

五是积极应对市场震荡带来的产品净值波动。一方面，全面加强理财净值波动相关的专项客户陪伴工作，帮助客户培养正确的投资认知，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在App收益中心、产品持仓等页面投放基金、理财陪伴内容，覆盖持仓客户的比例达98.40%；另一方面，在产品创设和供应方面更加关注客户体验，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稳健类配置需求，全年稳健型理财产品供应占比超过70%。展望2023年，本公司一方面将坚持资产配置的核心理念，追求多维均衡发展，平滑市场波动风险，另一方面，总体沿着“理财稳固增量、保险聚焦发力、基金依势而动”的核心思路，密切跟踪市场和客户变化，灵活调整应对策略。

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全折人民币总资产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134,800户，较上年末增长10.43%；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37,924.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74%；户均总资产2,813.3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2.9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92个境内城市和6个境外城市建立了184家私人银行中心，构建起高净值客户的立体化服务网络。

本公司持续推进私人银行业务转型升级，强化私人银行“人家企社”¹⁶的综合化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私人银行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本公司一是加强客户的获取。强化与子公司、第三方合作机构的业务协同，全面推广公私融合获客模式。同时，数字化赋能潜力客户挖掘，构建私人银行客群增长新曲线。二是深化客户经营，强化资产配置能力建设。在报告期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市场环境下，调整客户资产配置结构，加大稳健型理财产品引入，平滑市场波动影响，同时，择机推动权益产品逆周期配置，提升客户资产的配置价值。三是强化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完善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管理机制，健全产品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四是加速私人银行数字化转型。将数字化贯穿获客、经营、运营、管理、服务全流程，构建起全场景、全渠道的客户线上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和业务效能。

¹⁵ 指在活钱管理、保障管理、稳健投资和进取投资四类财富管理产品中配置了两类及以上的双金(金卡及金葵花)客户。

¹⁶ “人家企社”具体指个人、家族、企业、社会需求。

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流通卡10,270.93万张，流通户7,000.16万户¹⁷；信用卡贷款余额8,844.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25%。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信用卡交易额48,362.39亿元，同比增长1.52%；实现信用卡利息收入639.74亿元，同比增长7.26%；实现信用卡非利息收入280.76亿元，同比增长3.57%。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持续推进“平稳、低波动”的转型策略，客群和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更为稳健。同时，本公司秉持风险审慎性原则，继续从严执行逾期60天以上信用卡贷款认定为不良的资产分类政策，强化清收效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但受宏观环境影响，风险指标呈现阶段性波动。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不良率1.77%，较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展望未来，短期内信用卡风险仍将承压，后续如经济逐渐企稳，信用卡风险将存在一定的回落空间。本公司将根据外部风险形势变化，审慎安排各项策略部署，一方面坚持聚焦价值客户经营，持续深化客群与资产结构调整，推动信用卡业务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积极把握消费复苏契机，提前部署消费类营销活动，包括境外热门目的地经营等，助力信用卡消费和贷款的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动信用卡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巩固多渠道组合获客模式，加强优质客户获取；深入洞察年轻客群的兴趣与需求，推出抖音联名信用卡和原神联名信用卡，获得了年轻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喜爱。二是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在交易日益线上化趋势下，通过“一键绑卡”等功能提升客户支付体验；同时结合“五一”“618”“双十一”等消费热点，推出“天天消费券”“手机支付笔笔返现”等活动，助力消费复苏。三是加强汽车分期产品布局，拓展与新能源品牌商家的合作深度及广度，以绿色低碳为主题，在“掌上生活”和“招商银行”两大App内打造“新能源专区”，首创线上看车—选车—试驾“一站式”体验，实现业务增长。四是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从“客户找服务”升级为“服务找客户”，持续拓展主动服务场景边界，全面提升服务交互效率、体验与价值。五是强化金融科技基础建设，上线信用卡核心系统3.0，实现信用卡主机全面上云。新系统依托于本公司自主研发的金融交易云平台，拥有更好的扩展性与稳定性，为客户带来“额度场景化”“交付无卡化”等更佳体验。此外，本公司进一步深化掌上生活App平台经营，有关掌上生活App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10.3“分销渠道”。

零售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总额31,097.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4%，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4.36%，较上年末下降1.64个百分点。其中，本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总额22,253.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3%，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8.90%，较上年末下降1.10个百分点。

业务开展方面，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个人住房贷款需求下降，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坚持因城施策，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保持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稳健发展。同时，在做好风险管理与保持资产质量稳定的基础上，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和消费贷款的投放力度。小微贷款业务方面，本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依托金融科技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做好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消费贷款业务方面，本公司坚持优选客户，满足合理消费信贷需求，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3,798.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2%；小微贷款余额6,296.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32%；消费贷款余额2,022.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64%。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客户数1,214.0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4.02%，客群增长以线上轻型客户为主。

¹⁷ 本公司信用卡核心系统升级后，为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提升风险管控力度，确保客户用卡安全，本公司对部分账户及卡片进行清理，流通卡和流通户统计口径有所调整。

资产质量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执行抵押贷款逾期60天以上即下调至不良政策，以及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行内外出现逾期或其他风险信号的借款人在本公司的全部贷款均调整至关注类贷款的资产分类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关注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38.96亿元，关注贷款率0.62%，较上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其中关注贷款非逾期占比近七成。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不良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23.61亿元，不良贷款率0.56%，较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剔除信用卡，报告期内本公司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达65.28%，上述抵质押贷款期末余额抵质押率38.34%，大多数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具有足额抵质押品作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经济增长放缓，叠加房地产市场调整，给零售信贷资产质量带来挑战。本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变化持续深化风控体系建设，切实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一是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零售信贷政策及管理策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二是加大内外部数据挖掘，丰富模型要素，迭代策略模型，提升模型对各类风险信号的精准识别能力。三是加强贷后数字化管理，完善业务和客户的全生命周期风险的动态监测管理，努力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同时进一步加强楼盘全链条管理，配合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做好住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10.2 批发金融业务

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批发金融业务税前利润623.94亿元，同比上升1.70%；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278.55亿元，同比下降2.42%，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0.70%，其中，批发金融业务净利息收入865.34亿元，同比下降0.99%，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67.68%；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413.21亿元，同比下降5.28%，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32.32%，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39.89%。

本公司以投商行一体化服务理念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从资金提供者转变为资金组织者，为公司客户提供立体化、全方位、多层次的融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余额51,179.81亿元¹⁸，较年初增加3,821.12亿元，其中，传统融资¹⁹余额27,982.44亿元，较年初增加3,569.82亿元；非传统融资²⁰余额23,197.37亿元，较年初增加251.30亿元。非传统融资余额占FPA余额的比例为45.33%，较年初下降3.12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业务结构调整和市场环境影响，融资性理财余额较年初有所下降。

批发客户

本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区域客户、机构客户、同业客户、跨境客户、基础客户等分层分类、专业专注的对公客户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聚焦总分行战略客户行业专业化经营、高质量获客和存量客群深度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客户总数252.6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0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新开户37.63万户，贡献日均存款2,012.55亿元，其中，日均存款50万元以上的新开户2.35万户，增量创出新高。

战略客户方面，本公司优化升级战略客户服务模式，调动全行资源，通过对企业自身及其产业链和投资链的体系化经营，深化对客户及其所属行业的整体认知，推动战略客户的获取并带动行业服务模式创新和经营上的破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行级战略客户340户²¹，较上年末增加14户，存款日均余额10,280.60亿元，较年初增长10.91%，贷款余额9,103.55亿元，较年初增长17.10%；分行级战略客户6,829户²²，存款日均余额7,007.99亿元，较年初增长11.13%，贷款余额3,181.63亿元，较年初增长15.22%。

¹⁸ 由于本期一般性贷款、信用证、自营非标、融资性理财、撮合交易、跨境联动融资纳入FPA的范畴有所调整，据此对期初数据进行同口径调整，调整后的期初FPA余额为47,358.69亿元，其中传统融资24,412.62亿元，非传统融资22,946.07亿元。

¹⁹ 传统融资包括对公一般性贷款与商票贴现（含转出未到期票据）、承兑、信用证、融资性保函与非融资性保函。

²⁰ 非传统融资包括资产经营、自营非标、融资性理财、本公司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撮合交易、融资租赁、跨境联动融资、牵头银团贷款八大部分。

²¹ 总行级战略客户数是本公司服务的总行级战略客户集团客户数。

²² 分行级战略客户数是本公司服务的分行级战略客户法人客户数。

区域客户方面，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战略，通过做好区域市场的研究和深耕，推动长三角、大湾区和成渝等区域的14家重点区域分行的特色化经营，扩大对区域内优质客户的覆盖面，促进客群的持续增长和结构优化。以投商行一体化服务匹配区域客户的融资、结算、企业财资管理等全方位金融需求，特别是加大对区域内优势特色产业、绿色经济、优质制造业、新老基建、产业自主可控等领域客户的支持力度，助力区域客户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重点区域分行的公司贷款余额6,875.4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61.83亿元，余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32.79%，贷款增量占公司贷款总体增量的比重达49.40%。

机构客群方面，本公司积极服务各级、各类机构客户，肩负社会责任，落实国家政策，协助解决各类民生焦点、社会热点和工作痛点，不断优化产品体系和用户体验，打造差异化、综合化的服务能力，依托机构客户的平台作用，助力构建价值创造银行。服务国家级政府机构方面，在政策、资格、系统、数据等方面加深合作，发挥总对总经营平台作用，升维赋能本公司、集团子公司综合经营；服务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方面，提供“融智+融资+金融科技”服务，聚焦解决包括政府投融资、规划咨询、住房保障、劳动保障、便民政务、产业结构优化等实际问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客户数4.85万户，机构客户人民币存款日均余额10,345.48亿元。

同业客群方面，挖掘同业客户平台价值和财务价值，服务全行战略。成功探索同业平台化经营，助力零售和其他批发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提升。通过券商、政策性银行、公募基金等客群平台化经营，助力公司客户的获取与经营。发挥招行品牌优势，提升同业客户的代发覆盖率，实现通过同业渠道引流优质零售客户。

跨境客群方面，本公司克服境内外市场诸多不利因素，围绕客户经营与拓展主线，持续提升跨境业务体系化经营竞争力，以“境内外一体化”和金融科技打造跨境服务新优势，以全新的“跨境E招通”产品体系重塑跨境金融品牌影响力，以长期主义强化合规稳健的外汇政策和风险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涉外收支客户78,877户，同比增长5.80%。

基础客户方面，本公司探索“人+数字化”的对公基础客群拓展模式，通过建立集中经营机制、首面经营范式、数字化经营体系，为百万量级中小微客户提供数字化服务，有效提升了客户服务效能。创新探索对公实时商机捕捉与主动服务模式，优化多渠道协同服务流程，实现服务和产品的系统自动化推荐，提升服务广度及效率。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各类线上渠道服务对公客户3,713.19万人次。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代扣代缴交易客户数107.56万户，同比增长9.93%，交易金额2.01万亿元，同比增长34.00%。

公司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市场重点业务板块资金引流业务机会，拓展低成本资金来源渠道，实现了对公存款的高质量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存款余额43,186.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49%；日均余额42,591.98亿元，较上年增长13.10%；公司客户存款日均余额中，活期占比60.55%，较上年下降1.7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1.72%，较上年上升10个基点。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总额20,971.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42%，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6.66%，较上年末上升0.82个百分点，其中，境内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13,268.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2%，占境内公司贷款总额的65.70%，较上年末下降2.98个百分点；公司贷款不良率1.25%，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国标大型企业贷款余额9,315.0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46%，占境内公司贷款的46.13%，较上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0.90%，较上年末下降0.24个百分点；境内国标中型企业贷款余额5,560.05亿元，较上年末上升3.39%，占境内公司贷款的27.53%，较上年末下降2.5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2.06%，较上年末上升0.62个百分点；境内国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3,868.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40%，占境内公司贷款的19.16%，较上年末上升1.2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00%，较上年末下降0.25个百分点；境内其他国标划型贷款²³余额1,451.2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78%，占境内公司贷款的7.19%，较上年末上升1.04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38%，较上年末下降1.70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稳步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重点围绕优质制造业、绿色经济、科技创新、普惠金融等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和投放力度，积极拓展国企混改、上市公司再融资等场景下的贷款业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平稳有序推进房地产业务开展。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调控领域，严格按照监管指导意见实行贷款投放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制造业贷款余额4,438.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37.92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21.16%；绿色贷款余额3,553.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5.15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16.95%；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3,023.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31.69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14.42%；有关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请参阅3.9章节。

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出票据业务发展新思路，大力强化经营票据的能力和服务客户的能力，实现从产品导向向客户综合服务导向的全面转型。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客户数143,369户，同比增长1.77%，其中，中小微客户超10万户，占比超70%；票据直贴业务量15,187.42亿元，同比增长21.42%，市场排名第二（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其中，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量1,740.77亿元，市场排名第一（商业银行票据业务联席会数据）。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线贴现客户数22,918户，同比增长27.07%，其中，中小微企业客户占比95.94%；在线贴现业务量4,193.76亿元，同比增长32.30%。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票据贴现余额5,138.5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75%。

本公司继续强化投研一体化机制，强化流量经营和波段操作的交易策略，优化总分行协同和直贴、转贴联动的交易机制。报告期内，转贴现买断业务量14,507.94亿元，同比增长16.17%，市场排名第二（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

本公司继续落实人民银行再贴现政策，积极通过再贴现支持企业融资，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本公司再贴现业务量2,066.54亿元，同比增长16.63%。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再贴现余额824.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08%，市场排名第一（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企业财资管理、销售和采购三个经营场景，围绕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的实际需求，输出本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

积极探索企业“业财一体化”场景下的企业数字化综合服务，针对大中型企业财务管理升级和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通过本公司CBS+财资管理开放平台提供账户管理、票据管理、投资理财、预算管理、融资管理、国际业务等服务。通过“云直联”模式，加快本公司业务系统与企业经营中应用的企业管理系统(ERP)、办公系统(OA)、费控系统和供应链金融平台等系统连接，便利企业直接使用本公司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云直联服务客户12.8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7.80%。针对企业财税数字化升级、档案信息化管理需求，本公司通过提供合同管理、发票管理、智能审录等非金融服务，输出金融科技能力助力企业提升管理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发票云客户数27.8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62.00%。

²³

包括境内机构叙做的境外及离岸客户、境内非企业客户和对公个体工商户等贷款。

针对企业销售环节，本公司通过打造“企业收银台”助力企业多渠道收款及收款后的资金管理，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配套标准化和个性化的账户服务、收款服务和对账服务；积极开展对集团化管理类、连锁加盟类、平台类企业的服务，持续推广“全行服务一家”的收款服务。报告期内，对公收款产品服务客户6.27万户，同比增长71.69%；累计交易金额4.25万亿元²⁴，同口径较上年增长17.06%。

针对企业采购付款和短期融资需求，持续优化网上支付产品和函证类业务流程，提升线上操作的便利度，持续丰富国内贸易融资“闪电系”产品，提高融资放款效率。报告期内，本公司函证类业务交易金额4,052.55亿元，同比增长41.32%；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量9,300.68亿元，同比增长19.75%。

跨境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内涵，以客户视角打造产品服务体系，围绕客户经营全生命周期和全场景需求，突出“境内外、本外币、离在岸、线上线下、投商行”五位一体综合服务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现对公涉外收支业务量4,082.36亿美元，同比增长10.38%。

强化跨境金融特色客群和重点场景经营。充分运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持续打造三类非居民账户全牌照经营体系，聚焦“走出去”客户的境外贸易、投融资、实体经营和财资平台，同时强化以境外上市公司为核心的资本市场优质客群经营，通过场景化专题研究、名单制营销和项目制经营，提供一揽子客户综合经营方案。

深入推进数字化经营和管理，大幅提升跨境金融业务的线上化率，通过产品功能迭代优化，搭建跨境结算、交易和贸易融资全场景线上化服务，全力打造网上企业银行“国际业务专区”，以“人+数字化”的服务方式实现客群拓展，客户办理业务的效率、质量和体验全面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跨境线上汇出汇款63.17万笔，同比增长75.62%，占全部企业跨境汇出汇款笔数的75.61%，同比提升23.59个百分点。

强化构筑跨境金融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业务稳健发展。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监测，提升反洗钱策略精细化管理，重视国别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涉欺诈风险事件、新开户涉敏风险事件保持“零发生”。

普惠金融业务

发展普惠金融是本公司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是在新形势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是挖掘市场潜在机会、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主动选择。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于2022年11月成立了普惠金融部，通过加大资源投入、完善体制机制、创新产品服务等措施，积极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围绕“扩面、增量”两个重点目标，立足供应链及场景金融、科技金融、小微企业金融三条主线，探索客户、产品、风险、经营四位一体的新模式，完善队伍、品牌、资源、考核、协同五大配套支持，构建普惠金融发展的长效机制。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783.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2.49亿元，增幅12.85%，高于本公司整体贷款增速3.93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款余额户数为99.0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7.74万户，增幅8.47%。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4,762.43亿元，平均利率5.15%，同比下降13个基点。

在供应链及场景金融方面，本公司持续赋能各行业头部企业产业链，帮助链上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一是发挥本公司供应链业务“全行服务一家”及产品线上化的既往优势，持续改善用户体验，力求覆盖更多客群，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以该模式累计推动247个“全行服务一家”项目，延伸服务22,903家中小企业，为其中18,842家企业提供了融资支持，放款金额2,684.84亿元。二是立足行业专业化，围绕能源、新零售、通信、汽车等行业，量身定制行业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量6,619.82亿元，同比增长8.17%；服务核心企业5,572户，上下游客户33,260户。

²⁴

因本期对公收款产品增加水电煤气代扣业务，据此对同比数据进行同口径调整。

科技金融方面，本公司通过北京、深圳、上海、南京、杭州、合肥6家一级分行及嘉兴1家二级分行的6+1分行试点，围绕科创企业在资本、产业、数字化和人才四类场景需求提供产品及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企业贷款²⁵余额2,956.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5.47亿元，增幅44.86%。在千鹰展翼服务体系上，本公司围绕科创企业上市服务需求，联合交易所、政府、中介机构、私募等上市服务生态合作伙伴，为拟上市企业客户提供上市综合服务方案，参与并支持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将投商私科产品及服务带给参赛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入库千鹰展翼客户数达32,106户。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产品创新驱动业务创新，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入，风险管理成效显著，投行业务发展稳中有进。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着力打造发债企业全方位服务体系，服务客户直接融资。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主承销债券规模6,750.01亿元，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排名稳居市场第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数据），其中永续债市场第一，资产支持票据(ABN)市场第二，绿色债券市场第三。同时，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落地科创票据、可持续发展债券等创新产品，承销规模均位居同业前列。

并购金融业务方面，本公司克服并购交易市场萎缩的不利因素，进一步完善业务体系建设，强化优质资产组织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并购业务发生额1,864.24亿元，并购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余额比重创历史新高，落地多单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重大项目，业务的品牌优势持续提升。

企业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拓展多类型资产管理合作机构，丰富不同期限、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财富管理产品日均余额3,849.96亿元。

市场交易（撮合）业务方面，本公司围绕“一行两会”持牌金融机构资金偏好大力开展撮合业务，满足产业类客户的融资需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市场交易（撮合）业务量同比增长5.40%。

同业业务

同业资产负债方面，本公司继续深化同业客户服务，拓展优质同业客户。报告期内，本公司同业存款日均余额6,635.64亿元，其中，基于资金清算、结算或存管服务的同业活期存款日均余额5,988.64亿元。

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平稳运行，已与105家券商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期末客户数1,547.48万户；与93家券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合作，期末客户数54.71万户；与58家券商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合作，期末客户数4.39万户；与141家期货公司开展银期转账业务合作，期末客户数36.13万户。

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业务方面，本公司通过“招赢通”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全市场多类产品、资产的线上销售交易服务，报告期内业务取得积极进展。截至报告期末，“招赢通”平台的同业客户3,067家，报告期内线上业务量17,379.04亿元，同比增长9.39%，其中第三方资管产品线上销售量7,742.43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24.78%。

²⁵

指本公司向“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发放的贷款。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招银理财、招商基金、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国际的资管业务总规模合计为4.41万亿元²⁶，较年初增长2.32%，其中，招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2.67万亿元²⁷，较上年末下降3.96%；招商基金的资管业务规模1.48万亿元²⁸，较年初增长10.40%；招商信诺资管的资管业务规模1,647.33亿元²⁹，较年初增长78.47%；招银国际的资管业务规模1,043.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0%。

报告期内，招银理财秉持“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守正创新，行稳致远”的发展观，从长期发展视角探索高质量发展模式。**在推进业务转型方面**，持续推进产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新产品³⁰余额2.56万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的95.88%，剩余老产品个案资产压降进度快于整改计划，现金类产品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实现稳妥转型。**在完善风险管理方面**，招银理财围绕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七个方面，统筹推进风险管理分层分类体系建设，加强对单一信用主体的集中度风险管控，以及对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和主动管理，实施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规范，积极保障投资者权益。**在丰富产品体系方面**，聚焦满足客户多元化理财需求，已构建110余产品系列，继“朝朝宝”后，与招商银行再度合作便民型理财服务“日日宝”，持续发行养老理财产品，并加强场景化的产品销售，客户粘性不断提升。**在推进金融科技赋能方面**，招银理财自主研发的科技平台（港湾系统），整体从操作型平台迈向分析型平台，促进投研、风控和运营等效率显著提升，获得深圳市金融创新奖及业内专家认可。**在与摩根资产管理深化合作方面**，招银理财53只产品投资摩根资产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其关联方的公募基金及基金专户；同时双方各自发挥在固定收益和全球权益投资领域的优势，合作发行了4只多资产类型的理财产品，并在投资研究、风险分析、科技应用等多个方面开展深度交流。

报告期内，招商基金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奋力推进公司业务“逆势增长”，期末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达到5,608.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9%。**在提升投研能力方面**，持续推动投研体系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投研平台系统建设，并以产业链小组方式强化深度研究和投研互动。**在深化客户经营方面**，积极推进渠道和客群开拓，加速养老金年金业务拓展，强化客户运营和售后陪伴，并在市场波动加大的情况下，及时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市场分析和投资研判，引导理性投资、长期投资。**在完善产品布局方面**，根据资本市场新的变化，主动、适当调整产品策略；推出北证50指数、政金债ETF、碳中和ETF等多个行业首批创新产品，报告期内新发产品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与此同时，继续大力开拓公募REITs相关业务，实现不同资产类别多个项目的中标。**在推动数字化转型方面**，持续加大科技投入，聚焦自研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迈出扎实一步。**在强化内控机制方面**，继续秉承稳健经营传统，重点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升合规审计科技化水平，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招商信诺资管以“保险资金受托、保债类投资计划、组合类资管产品”等三大业务，融入集团战略布局和母行飞轮，在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上发挥特色专长，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力争成为一家擅长管理长期资金，拥有核心竞争力的资管机构。**保险资金受托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和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围绕受托目标，结合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配置和投资策略，多措并举稳步提升规模和收益，服务好寿险主业。截至报告期末，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规模1,088.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45%。**产品创设方面**，打造保债类投行业务特色专长，聚焦头部优质客户，加快另类资管产品和组合类资管产品创设，以长期资金投放带动资产组织飞轮，以保险资管特色优势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运营及风险管理方面**，聚焦“资产配置能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内外部管理人选择能力、保债投行能力、金融科技能力”五大核心投资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以组织文化建设提升整体效能。

²⁶ 招商基金和招银国际的资管业务规模均为含其子公司的数据。

²⁷ 余额为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客户本金与净值型产品净值变动之和。

²⁸ 因统计口径变化，对上年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²⁹ 根据监管报送口径统计并同口径调整可比数据。

³⁰ 新产品为符合资管新规导向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招银国际发挥资产组织专业能力，配合本公司总分行为客户提供投行+商行的综合化服务。资产管理业务以私募股权投资为特色跃居行业第一梯队，境内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效能、人才吸引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有13个项目在境内外完成上市。境外资管业务在不利市场环境下持续推进募资，把握机会顺利实现股权项目二级市场有效退出，为投资人创造收益。发起成立的香港首个特殊目的收购公司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于报告期内已顺利完成香港上市及资金募集，增强了本集团在境内外创新业务上的品牌优势。报告期内，按彭博统计的香港IPO承销份额数据，招银国际在所有投行中排名第二名，在中资银行系投行排名第一。

资产托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余额20.0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8%。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托管业务佣金收入57.47亿元，同比增长6.50%。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力争成为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客户首问托管银行为目标，持续优化托管业务结构，逐步推进业务运作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托管获客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托管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一是坚持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巩固重点业务优势。公募基金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托管新发公募基金195只，成立规模合计2,048亿元，只数和规模继续保持行业第一（WIND数据），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同比增量行业第一（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截至报告期末，保险托管资产余额2.2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94%，行业排名第五，较上年提升一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

二是紧抓市场机遇，创新产品取得重点突破。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保持公募REITs托管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全市场发行上市公募REITs 24只，本公司托管11只，市场占有率达到46%；养老第三支柱方面，深度参与国家个人养老金政策推动落实，首批7只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本公司托管3只，市场占有率达43%；大力拓展跨境新兴业务，成功落地境内首只私募基金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产品境外证券投资托管业务及广东、海南等多地首支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托管业务。

三是科技赋能持续优化托管+服务体系，提升托管客户体验。积极运用AI技术，确保托管业务高效响应，打造托管+2.0增值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完善投研服务功能，构建“资产守护、资源链接、运营外包、数字化服务”全新托管服务体系。

金融市场业务

债券投资方面，对于人民币债券投资，本公司基于2022年初对债市利率震荡下行的总体判断，在上半年主动加大投资力度，配置账户保持高仓位，适时拉长久期，进一步提升信用债主体资质，优化组合结构，并通过持续波段操作和适度的杠杆策略，增厚投资收益，下半年适时减仓并逐步缩短久期，锁定收益；对于外币债券投资，本公司在2022年初缩短外币债券组合久期，把握信用利差波动机会，在四季度增加了外币债券投资规模，提高了在收益率高点的外币债券的配置力度。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深化投资交易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固定收益量化交易因子库持续丰富、利率债久期调整策略不断优化，实现了标债远期自动化做市策略的实盘运作，同时积极构建实时收益率曲线等定价基准与利率风险因子模型，推动建设现券自动化做市体系。

外汇交易方面，本公司积极研判报告期内全球主要国家经济、通胀及货币政策形势，秉持稳健操作理念，灵活调整不同市况下交易策略，获取相关做市与交易收益。

贵金属交易方面，本公司紧跟市场交易主线，灵活运用多种交易工具，适时调整交易策略，获取投资交易收益。

对客交易业务方面，本公司持续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编制并发布了《2022年中国企业汇率风险管理白皮书》，持续引导客户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管理理念，并结合客户主业场景，为客户定制汇率风险管理方案。同时，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服务客户，推进线上交易和国际业务专区建设，通过数字化方式提升客户服务效率、降低企业避险成本。“招银避险”服务体系进一步丰富，对公衍生客户数和交易量继续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间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量7,594.25亿美元，公司客户对客业务交易量2,219.80亿美元。此外，本公司继续积极参与债券市场双向开放，为境外投资人提供优质服务，并获得债券通公司颁发的“北向通优秀做市商”奖项。

3.10.3 分销渠道

本公司通过线下和线上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

线下渠道

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主要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143家分行及1,756家支行，2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2,695家自助银行，5,855台现金自助设备，12,511台可视设备；在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在台北设有代表处；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分行。

线上渠道

零售主要线上渠道

招商银行App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大财富管理持续深耕核心金融场景服务，促进招商银行App客户体验的不断提升。继续完善数字化中台体系建设，夯实零售客群分层分类经营的底层能力；深化财富开放生态的经营探索，与外部机构积极共建，扩展招商银行App的服务边界；打造以“招商银行TREE资产配置服务体系”为代表的资产配置能力，为客户提供千人千面的财富服务方案；推出智能化陪伴机制，提升用户投资体验；加快智能财富助手AI小招等智能服务的迭代升级，完善“人+数字化”的服务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App累计用户数1.88亿户。报告期内，招商银行App日活跃用户数峰值达到1,803.71万户，登录次数73.54亿人次，人均月登录次数9.85次，期末月活跃用户数6,686.20万户。报告期内，招商银行App交易笔数17.66亿笔，同比下降7.73%，交易金额52.87万亿元，同比下降11.32%。

信用卡掌上生活App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升级掌上生活App，深入探索客户需求，优化主界面导航栏，提供全新的查账还款、全景陪伴式客服、消费报告、掌上直播等产品与服务，更好地连接亿万用户的生活、消费和金融。与此同时，开展“笔笔返现”“10元风暴”等品牌营销活动，吸引千万级客户参与，通过高效、规模化的客户动员有效促动信用卡消费提升，与客户经营连接更紧密。

截至报告期末，掌上生活App累计用户数1.37亿户。报告期内，掌上生活App日活跃用户数峰值672.34万户，期末月活跃用户数4,384.13万户，用户活跃度居同业信用卡类App前列。

网络经营服务

本公司网络经营服务中心通过电话、网络和视频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实时、全面、快速和专业的贴心服务。

本公司通过深化“人+数字化”应用，提升客户服务的适配性，优先引导客户使用智能自助快速解决简单标准化业务，为需要人工服务的客户提供直接便捷的服务，为老年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有温度的适老化服务体验。认真践行社会责任，通过“居家办公+驻场办公”的服务模式，确保服务提供不间断，并向受自然灾害等影响地区客户优先提供“急难愁盼业务”的办理。报告期内，远程线上全渠道人工接通率98.00%，远程线上全渠道人工20秒响应率94.89%，远程线上全渠道客户满意度98.53%。本公司以“人+数字化”为新引擎，持续加大金融科技驱动力，进一步拓宽线上服务场景建设边界，完善智能机器人运营体系，加速推进服务智能化发展，报告期内智能自助服务占比³¹为81.38%。

智能服务体系

本公司持续优化以“招商银行”和“掌上生活”两大App为核心的智能服务网络。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招商银行App小招客服和掌上生活App智能客服的AI服务能力及闭环服务水平，持续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智能服务产品。同时，本公司持续打磨AI小招平台级产品，连接App各场景助力服务升级，初步完成与小招客服的融合，提供全托管、辅助应答功能，赋能客户经理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服务用户1,209万。本公司坚持信用卡服务交互去中心化策略，积极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精准匹配客户诉求，灵活对接服务渠道，探索主动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触达。

批发主要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本公司推进批发线上渠道的“轻银计划2.0”，打造“开箱即用”的服务能力，提升批发线上渠道的“人性化”体验。针对网上企业银行和招商银行企业App两大服务渠道持续提升“易用、智能、开放”能力，为企业不同角色的用户提供服务入口，为新开户企业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开通套餐，大幅简化产品开通手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批发线上渠道客户数239.25万户，批发线上渠道客户覆盖率94.71%，超过90%的对公业务支持网上企业银行或招商银行企业App在线办理；批发线上渠道月均活跃客户数151.94万户，同比增长8.15%；批发线上渠道交易笔数3.26亿笔，同比增长3.80%，交易金额174.65万亿元，同比增长14.63%。

³¹ 指在各类远程应答咨询（包含电话和在线文本）服务中，智能机器人承担的服务占比。

3.10.4 信息技术与研发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在顺利完成三年上云工程同时，加大重点系统建设力度，保障科技产出持续增长，交付速度进一步加快，支持“数字招行”的高质量发展。

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方面，实现平稳且无感上云，打造数字化新底盘，在关键核心领域具备了自主可控的能力；核心账务系统和骨干网络可用性保持行业领先，深圳平湖数据中心二期投产，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提供关键的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两个中台”作用。投产数据开发者之家DDH，提升综合数据的开发效率。技术中台持续发布共享组件，推进自主知识产权的平台建设，在国内低代码开发平台建设和应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推出“云效”一站式微服务应用设计研发管理平台，通过工具体系支撑云开发范式落地，让研发过程自动化、可视化、可管理，提升研发质效。

加快新技术应用推广，深耕智能化应用建设，全面提升智能客服扩展能力，构建全行级智能录审中台，输出本公司数字化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从自动化工具向数字员工进化，具备听读写做的基础能力。本公司数字人民币服务自2022年1月4日面客以来，积极探索与业务的融合，完善客户服务能力，已支持在招商银行App、柜面、网上企业银行、招商银行企业App、薪福通等渠道和多个业务场景中使用数字人民币服务，并达成合作输出数字人民币服务方案。推广区块链应用，有效提升闪电贷不良清收率。

业务系统建设方面，发布招商银行App11.0，升级投资、社区等频道建设，推出“小招喵”数字藏品；加强财富开放平台建设，吸引外部机构入驻，打造大财富管理新生态。批发财富管理平台完成“招赢通”2.0投产，实现与“银基通”打通。加快推进业务线上化，提高合规账户管理、金融市场对公衍生业务、融资业务、外汇业务线上化率。加强在线风控平台建设，实现了纯信用数据风控的突破，构建了复合风控模型体系及税务数据的自主治理能力。完成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投产，成为票交所首批试点机构，率先迈入“票据等分化³²”时代。发布托管+2.0，为客户投资生态赋能，助力托管规模进一步增长。推进智慧营销引擎、智慧运营引擎、智慧风控引擎、智慧财富引擎四大引擎建设，形成正向循环的数据生态。持续迭代对公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零售客户经理工作平台W+、集中运营平台等重点系统，赋能一线提高工作效率。

以“科技普惠”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布薪福通4.0版本，助力企业客户数字化转型；推出财资管理云标准版，发票云全面支持纸电一体化全票种开票；E餐通聚焦餐补福利等服务，推动企业客户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强化赋能分行数字化转型，支持分行业务创新发展和个性化经营。境外分行骨干系统完成全面推广。招商永隆银行赋能规划一期全面落地，赋能招商永隆银行在服务渠道、客户经营、运营作业、风险管理、经营管理、大数据及软件工程管理等多个领域取得明显成效，并形成平台共享、应用协同共建的可持续赋能局面。

³² 票据等分化：企业签发的电票不再是“一张票”，而是以标准金额（0.01元）票据组成的“票据包”，在支付、融资环节中可实现“用多少、拆多少”。

3.10.5 境外分行

香港分行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02年，是本公司在境外正式成立的首家分行，可经营全面的商业银行业务。对公业务方面，可提供存款、结算、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跨境并购综合服务方案、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可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并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零售业务方面，可为香港和内地的个人客户提供跨境个人银行服务和私人财富管理服务，特色产品为“香港一卡通”和“香港银证通”等。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优化业务结构，聚焦客群建设，做大做强托管、财富管理等优势业务，严抓合规及风险管理，实现了质量与效益协同发展。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实现营业收入28.80亿港元。

纽约分行

本公司纽约分行成立于2008年，是美国自1991年实施《加强外国银行监管法》以来批准设立的首家中资银行分行。纽约分行地处全球金融中心，致力于打造以中美双向联动为特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中美两国企业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银行服务，主要包括：存款、结算、外汇交易、国际单证、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融资、并购融资、私有化融资、基金融资等。同时，积极搭建私行客户全球化服务网络，在合规稳妥的前提下，为高净值私行客户提供优质的非金融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纽约分行结合全行战略目标，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以打造提供全球化服务的平台为目标，坚守合规底线，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纽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9,649.20万美元。

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新加坡分行成立于2013年，定位为东南亚地区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立足新加坡，辐射东南亚，以跨境金融、财富管理为两大业务核心。跨境金融方面，新加坡分行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新加坡本地及其他东南亚地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存款、结算、外汇交易、贸易融资、银团贷款、并购融资、退市融资等。财富管理方面，私人银行（新加坡）中心于2017年正式开业，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现金管理、资产配置、财富传承等投融资一体化的私人银行产品及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新加坡经济企稳向好，但是整体国际宏观形势依然复杂多变。新加坡分行结合全行战略目标，积极平稳地开展跨境金融及财富管理业务，以区域优势助力分行特色化经营。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2,069.39万美元。

卢森堡分行

本公司卢森堡分行成立于2015年，定位于欧洲大陆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欧洲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存款、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融资、并购咨询、债券承销和资产管理等，并致力于结合母行优势业务和欧洲特色优势，打造本公司在欧洲的经营平台。

报告期内，卢森堡分行努力克服俄乌冲突、通胀高企等影响，聚焦全行战略客户，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努力增收节支。报告期内，卢森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3,151.43万欧元。

伦敦分行

本公司伦敦分行成立于2016年，是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英国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英国头部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存款、结算、外汇交易、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并购融资等。同时，积极搭建私行客户全球化服务网络，在合规稳妥的前提下，为高净值私行客户提供优质的非金融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调整经营发展策略，深化业务和客群结构转型，努力克服持续加息、行业政策调整等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合规稳健经营。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1,135.91万美元。

悉尼分行

本公司悉尼分行成立于2017年，是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澳大利亚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悉尼分行围绕澳新地区资源禀赋和中澳经贸与投资往来，致力于为全行战略客户和澳新优质头部客户提供双向跨境金融服务，深耕特色化跨境产品，主要包括：存款、结算、外汇交易、贸易融资、并购融资及承诺业务、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基金融资等。同时，积极搭建私行客户全球化服务网络，在合规稳妥的前提下，为高净值私行客户提供优质的非金融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悉尼分行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以优质资产组织推动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悉尼分行实现营业收入4,789.47万澳元。

3.10.6 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持续加强对子公司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的全面管控，围绕集团总体战略强化子公司战略管理，充分发挥综合经营的协同效应，促进子公司和集团协同发展。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永隆银行成立于1933年，注册资本港币11.61亿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存款、贷款、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投资理财、证券、信用卡、网上银行、“招商永隆银行一点通”手机银行、全球现金管理、银团贷款、企业贷款、押汇、租购贷款、汇兑、保险代理、强制性公积金、保险经纪及一般保险承保、物业管理及信托、受托代管，以及资产管理等服务。目前，招商永隆银行在香港设有总行1家，分行和私人银行中心共28家，在中国境内共设4家分支行，在澳门设有1家分行，在美国洛杉矶及旧金山各设有1家分行，在泰国曼谷设有1家办事处。

报告期内，招商永隆集团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港币29.63亿元，实现营业净收入港币76.48亿元，其中净利息收入港币56.11亿元，非利息净收入港币20.37亿元；成本收入比38.00%。截至报告期末，招商永隆集团总资产港币3,974.94亿元，股东应占权益港币444.86亿元，客户总贷款（包括商业票据）港币2,039.20亿元，客户存款港币3,016.21亿元，贷存比率65.42%，不良贷款率（包括商业票据）1.10%。有关招商永隆集团详细的财务资料，请参阅刊登于招商永隆银行网站(www.cmbwinglungbank.com)的招商永隆银行2022年度业绩。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08年由本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120亿元，通过航空、航运、能源、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环境、健康文旅、公共交通与物流、智慧互联与集成电路、租赁同业十大行业金融解决方案满足承租人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和改善财务结构等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金融租赁总资产2,601.86亿元，净资产293.7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2.74亿元。

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港币41.29亿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招银国际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企业融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环球市场业务和结构融资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国际总资产港币507.78亿元，净资产港币119.46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港币4.59亿元。

招银理财

招银理财于2019年正式开业，经营范围包括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22年5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20号），招银理财完成增资扩股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法定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50亿元增加至约55.56亿元，由本公司和摩根资产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对其分别持股90%和10%。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理财总资产180.94亿元，净资产169.3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7.86亿元，实现净利润35.93亿元。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3.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55%的股权。招商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基金总资产123.10亿元，净资产81.7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8.13亿元。

招商信诺资管

招商信诺资管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5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由本公司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和子公司招银国际分别持股87.3458%和12.6542%。招商信诺资管的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资金、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信诺资管总资产7.75亿元，净资产6.0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68亿元。

招银欧洲

招银欧洲于2021年获准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欧元，是本公司在欧洲的全资附属公司，也是本公司在欧洲大陆的区域总部。招银欧洲为客户提供跨境融资、并购金融、私人银行、投资管理、金融市场、债券承销、贸易融资等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企业和个人的全球资产进行经营和配置。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欧洲总资产0.46亿欧元，净资产0.45亿欧元。

3.10.7 主要合营公司

招商信诺

招商信诺于2003年在深圳成立，注册资本28亿元，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信诺50%的股权。招商信诺的主要业务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信诺总资产1,307.58亿元，净资产96.13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7.30亿元。

招联消费

招联消费于2015年在深圳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联消费50%股权。招联消费的主要业务是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招联消费总资产1,643.46亿元，净资产170.6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3.29亿元。

3.11 风险管理

本公司遵循“全面性、专业性、独立性、制衡性”的宗旨，坚守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和风险偏好，围绕“增量—增收—增效—增值”的价值创造链条，打造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偏好、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并决策全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银行经营风险上升，本公司遵循“六全”风险管理体系要求，聚焦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

3.1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公司围绕“合规为根、风险为本、质量为先”的经营宗旨，以“打造最优风险管理银行”为目标，倡导“稳健、理性、主动、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坚持风险回报相平衡的理念及风险最终可以为资本所覆盖的审慎经营策略，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优化全生命周期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持续升级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严守风险底线，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一是深入贯彻本公司打造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的要求，不断完善大财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针对不同类型业务进行差异化管理。二是不断提升行业认知，完善信贷政策，引导构建合理的客户结构。依托行业自组织，做实资产业务“一行一策”名单制经营，全力推动新动能、绿色经济、优质赛道制造业、区域特色产业、产业自主可控等相关领域的优质资产投放，优化客群结构。三是严防重点领域风险，坚守风险底线。对大额客户建立总分行协同的风险监控体系，对重点客群“一类一策”，对重点客户“一户一策”，系统开展风险排查，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确保资产质量保持领先优势。四是加大不良处置力度，实施以现金清收、呆账核销、减免清收等为主的策略，对重点项目实施名单制管理，提高清收处置的质效。五是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提升风险基础管理能力。加强境外分行、附属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推动前台部门神经末梢机制落地，持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六是完善数字风控基础，深化金融科技应用。信贷上云项目圆满收官，全面推进信贷业务数字化，并加强风险计量技术应用。

有关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8(a)。

3.11.2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年1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公司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要求，持续细化风险暴露计量规则，通过金融科技手段动态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及相关管理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豁免客户外，本公司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3.11.3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或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要求，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建立与战略目标、风险状况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对国别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定期评估国别风险等级并进行限额管理，引导业务向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倾斜，对于涉及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

报告期内，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加剧，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公司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国别风险评级，严格限制高风险国别业务增长。报告期末，本公司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较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并按监管规定充分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11.4 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

本公司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簿业务涉及的各币种和期限的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控管理。风险计量方面，所用利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簿全部业务，由约200条利率或债券收益率曲线构成。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置信度为99%，观察期长度为250天，持有期为10天；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变化情景及根据投资组合特征设计的多个不利市场情景，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达到300个基点，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主要利率敏感性指标为债券久期、债券及利率衍生品PV01（在利率不利变动1个基点时的市值变动）。日常管理方面，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年度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报告期内，中美利率走向倒挂，人民币利率整体呈现低位窄幅震荡，中枢有所下行，但在2022年11月基本面预期逆转后有所回升，而美元利率在美国通胀持续高企背景下，受美联储年内7次加息影响大幅上行，且长短端利率显著倒挂。本公司交易账簿投资范围以人民币债券为主，总体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管理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采用债券交易、衍生对冲等方式动态调整风险敞口。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交易账簿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

本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设并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建立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基准关联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按月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全行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基准关联分析通过内部模型得出的基准关联系数，评估不同定价基准利率曲线之间和曲线上不同期限点之间存在的基准风险；情景模拟是本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权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部分场景的NII波动率和EVE波动率被纳入全行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此外，内部限额指标体系纳入了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中所提出的标准化计量指标。

本公司秉承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基于宏观量化模型及专家研判对利率走势进行预测分析，前瞻布局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并灵活调整。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监测分析各类利率风险，尤其是LPR下行背景下的缺口风险及存贷款利率变动不一致形成的基准风险，并持续通过表内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表外利率衍生品对冲开展风险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表内外管理措施均按计划推进，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包括压力测试结果在内的各项指标均保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稳定。

汇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

本公司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簿业务涉及的各币种汇率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期权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监控管理。风险计量方面，所用汇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簿全部交易币种的即期、远期价格和波动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置信度为99%，观察期长度为250天，持有期为10天；汇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各交易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向不利方向变动5%、10%、15%或更大幅度，外汇期权波动率变动等；主要期权敏感性指标包括Delta、Gamma、Vega等。日常管理方面，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年度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速承压及外盘美元指数随美联储加息大幅走高影响，与上年末相比，人民币年中贬值幅度一度接近15%，但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市场对于经济修复预期改善，人民币汇率企稳并有所反弹，年末人民币贬值幅度收窄至9%。本公司主要通过对客外汇业务获取价差收入，并利用系统对交易性敞口进行动态监控，加强对敏感性指标、止损等限额指标值变化的监测。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交易账簿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

本公司银行账簿汇率风险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外汇敞口采用短边法、相关法、合计法计量；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分析是本公司管理汇率风险的重要方法之一，涵盖了标准情景、历史情景、远期情景、压力情景等内容，包括各币种的即期、远期汇率波动和历史极端汇率波动等情景，每个情景均能模拟出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部分情景模拟的损益影响及其占资本净额比重作为限额指标，纳入日常管理。本公司定期对相关模型参数进行回测和评估，以验证计量模型的有效性。

本公司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外汇风险敞口和情景模拟结果，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和报告当期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本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汇率风险进行全面审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了对外汇敞口的监测分析，严格控制外汇风险敞口规模。本公司汇率风险偏好审慎，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簿外汇敞口规模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要求。

有关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8(b)。

3.11.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针对操作风险点多面广的特点，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将本着成本收益匹配、投入产出平衡的原则，在一定的成本下，最大限度地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稳健开展各项业务，降低或避免操作风险损失。在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本公司在董事会设定的风险限额内，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深入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培育防控操作风险文化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开展集团层面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实施工作，对标巴塞尔改革方案内容，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对资产托管、个人住房贷款等业务开展专项排查，提出管理措施建议。三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三大工具，更新操作风险管理平台功能。四是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强化准入机制，组织全行开展外包项目后评估。五是强化操作风险并表管理，推动子公司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六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力度，组织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信息科技流程检视等方面工作。七是对境内外分行、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人员开展多种形式培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技能。

3.11.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策略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央行继续采取稳健的货币政策，银行间市场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本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趋势分析，动态量化预测未来风险状况，前瞻布局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一是持续促进客户存款平稳增长，强化关键时点管控。二是多措并举加强资产的组织与支持力度，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产负债平稳运行。三是基于存贷业务及流动性指标运行情况，灵活开展司库主动负债管理，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积极进行公开市场交易，发挥一级交易商作用。四是适度加大合格优质债券投资力度、加强投资策略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加强对业务条线及境外分行、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管理。六是持续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检验并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本公司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按照7.5%执行，外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按照6%执行。本公司流动性指标运行良好，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流动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

有关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8(c)。

3.11.7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本公司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降低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落实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做好前瞻性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强化排查、预警和提示，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隐患。二是通过统一的信息发布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各类舆情事件。三是围绕本公司各项优势业务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各类举措，组织正面宣传，提升品牌形象。四是强化赋能，通过培训、宣导等多种方式，提升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3.11.8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并授权下设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对合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下的全公司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本公司通过搭建由总分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合规官、法律合规部门与分支行合规督导官组成的网状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双线报告机制，并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技术和完善管理程序，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严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全面提升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化能力。一是制定并发布《2022年全行内控合规工作指导意见》，统一部署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二是及时开展外规内化，促进监管新规在本公司的落地实施，同时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在合规框架内支持业务创新。三是重视合规文化宣导，开展一把手、合规官、合规督导官讲合规课和“合规文化宣传季”活动，大力宣导合规理念。四是做实员工行为管理，有效运用科技手段和各项员工行为管理工具，按季度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五是强化监督检查与整改问责，聚焦监管关注重点及内部管理突出问题，通过联合检查及审计鹰眼系统工具等有效提升内部监督检查质效，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进行整改并严肃问责，形成合规管理工作闭环。六是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建设，搭建内控合规数据集市，提升内控合规数据分析能力，推进全行内控合规管理数字化转型。

3.11.9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三类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到普通员工职责明确的治理结构、全面覆盖的制度体系、有效的风险评估与动态监测体系、科学的反洗钱数据治理、对高风险客户或业务的针对性管理、高效的反洗钱自动化系统支持、独立的检查与审计、持续有效的反洗钱合规培训等要素，为本公司稳健合规运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根据洗钱风险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二是完成机构洗钱风险评估，优化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洗钱风险分类评级体系，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三是持续优化客户、产品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推进对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产品的精细化管理。四是强化集团反洗钱合规建设，保障集团反洗钱政策在境外机构与附属机构得到统一实施。五是继续加大对反洗钱领域的科技投入，持续探索AI技术的深度应用，在尽职调查、交易监测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系统与流程优化。

3.12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2022年，中国银行业保持稳健经营，规模保持较快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银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情况下，经营发展要承受比2021年更大的压力。银行业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加大力度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并助推经济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银行业还着力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展望2023年的国际环境，预计美欧经济的主要矛盾将由通胀逐步过渡为衰退，货币政策立场将由紧缩转为宽松。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的冲击将由资本项切换至经常项。2023年我国资本外流及汇率贬值压力将相应缓解，但外需收缩或成为中国经济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我国出口收缩或将加剧，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减小。

国内环境方面，全面重启将成为2023年中国经济的主题。在外需趋弱的背景下，内需修复将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一是随着线下经济活动场景恢复，消费将成为经济增长的最大驱动，特别是服务消费。二是政策积极支持下，基建和制造业投资有望稳健增长，房地产投资跌幅有望明显收敛。受益于以上因素，2023年中国经济增长动能有望逐季增强。

根据当前政策面及经济预期分析，2023年本公司贷款和垫款计划新增10%左右，客户存款计划新增11%左右，存贷款整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023年，本公司将以打造价值银行为战略目标，为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创造更多更大价值，实现共生共赢、成果共享的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快战略转型。巩固和扩大零售金融体系化优势，并将优势延伸到公司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三个板块，强化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飞轮效应。立足商业银行业务，加快投行与金融市场、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等轻资本业务发展，打造马利克增长曲线。

二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顺应经济增长转向“科技+产业+金融”的新发展模式，聚焦国家所需、企业所求、招行所能，在坚持风险定价的前提下，加强对制造业、绿色经济、科技创新、普惠金融等领域的服务支持，为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贡献招行力量。

三是打造细分领域新优势。持续加强细分产品和细分业务创新，在更多的细分领域做到市场领先，如跨境金融、票证函业务、资管业务、科技金融、养老金融等。加快实施区域发展战略，提升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海西等重点区域分行贡献度，加大资源投入，深入研究区域市场、产业结构、客户特征，围绕当地优势产业、优质客群做好业务布局，逐步形成在当地的规模效应、网络效应、头部效应和协同效应，打造均衡合理、百花齐放的区域发展格局。

四是打造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着力加强能力建设，以深入的区域、行业和客户认知为牵引，顺应中国经济转型发展大势，构建起区域结构、行业结构、客户结构的“动态再平衡”。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加固三道防线，强化客户风险扎口管理，提升信贷政策适配性，加强子公司和境外机构风险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持续深入建设“合规优先、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高层做起”的合规文化。

五是坚持科技兴行、人才强行，以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数字招行”，加快重点业务领域的数字化，推进分行数字化转型，推进金融科技能力对客输出赋能，通过科技和业务融合、科技和产品融合促进交叉创新。强化人才专业能力建设，强化“六能机制”，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始终保持创新能力、创新动力和创新激情，不断发挥体制机制、产品、服务、技术、商业模式上的创新优势，进一步发挥创新作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驱动作用。

六是全面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加注重严谨规范，不断提升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聚焦“立足商业银行业务、加快投金资管业务发展，立足国内业务、加快提升全球服务能力，立足母行、加快子公司发展”，提升全面管理能力，从总行延伸到分行，从母行延伸到子公司，从境内延伸到境外。强化“服务、进取、务实、创新、敏锐”五种作风，以优良作风推动管理提升。扎实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持续弘扬“因您而变”的服务文化。

**我们和您一样
关心企业的动脉 也关心地球的脉动**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4.1 环境、社会与治理情况综述

本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理念，以“致力可持续金融、提升可持续价值、贡献可持续发展”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理念全面融入本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机制，与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全面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生改善；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可及性，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让客户可以随时随地获得低成本、可负担的金融服务；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为员工创造优质的工作环境；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2022年，本公司明晟(MSCI)ESG评级维持A级。2022年本公司实现集团口径每股社会贡献值15.84元³³，本公司对外捐赠总额9,476万元。

有关本公司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4.2 环境信息

本公司继续推进绿色金融与绿色运营，建设绿色家园。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环境违规事件。

4.2.1 绿色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布首份绿色发展专项规划——《招商银行绿色发展规划（2022年版）》，该规划描绘了本公司绿色发展的愿景目标与路径，从绿色金融业务、绿色风险管理、绿色招行运营体系三大维度搭建了招行绿色发展的整体框架，成为本公司绿色发展和转型的纲领性文件。

2022年，本公司一方面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结合“双碳”课题研究成果和监管机构对绿色分类的相关要求，初步梳理十大行业政策并纳入新开辟的绿色板块；另一方面，严控高污染、高耗能相关行业信贷投放，修订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信贷政策中的环保和能耗物耗要求，增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准入事项，对于环境表现恶劣、社会风险巨大的企业坚决压缩退出，实行“一票否决”制。

³³ 每股社会贡献值=基本每股收益+（支付的各项税费+员工费用+利息支出+对外捐赠总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在绿色信贷方面，本公司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将资金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报告期内，本公司落地风电设备行业全国首单“ESG表现挂钩贷款”，为新能源电力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并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精准筛选碳减排项目，科学测算项目碳减排效益，做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申报与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贷款余额3,553.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5.15亿元，增幅34.69%，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速，其中，报告期内向181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187.25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58%，带动年度碳减排量364.3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投放383.69亿元，期末业务余额1,053.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88%。

在绿色债券方面，本公司2022年在境内发行2笔绿色债券、1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规模165亿元，在境外发行1笔绿色债券，发行规模4亿美元；主承销绿色债券37只，主承销规模合计391.78亿元，报告期内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主承销金额排名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数据）。

在绿色理财方面，本公司累计引入第三方机构发行管理的6只ESG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投资泛绿色行业，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代销总规模9.47亿元。本公司子公司招银理财主动引入具有ESG理念的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行3只ESG主题类产品，存续规模14.10亿元。

在绿色投资方面，本公司子公司招商基金积极践行ESG投资理念，重视绿色金融产品布局，报告期内成功中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持续投资产品，发行成立招商智慧能源混合基金和行业首批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截至报告期末共存续8只ESG相关产品，存续规模36.62亿元，规模较上年末增长150.48%。本公司子公司招银理财优先支持绿色债券的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投资的绿色债券余额280.63亿元。

在绿色消费方面，本公司依托招商银行App及掌上生活App，搭建多个新能源汽车品牌专区，支持客户在线浏览新能源车型信息、一键获知分期购车额度、预约到店试驾等功能，全年为新能源品牌提供数百万次宣传曝光。本公司建立了专业的新能源汽车分期线下综合服务团队，为新能源汽车门店提供全天候服务支持，为所有办理新能源汽车分期的客户提供专属一对一VIP服务，倡导和鼓励绿色消费。

4.2.2 绿色运营

本公司持续推动智能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强化智能服务能力、丰富线上服务形式、优化服务触点等措施，为亿级客户提供广泛的数字金融服务，有效减少客户前往线下网点办理业务的频率，从而降低客户出行产生的碳排放。同时，本公司鼓励信用卡客户使用电子账单，持续优化升级各类线上渠道对账服务，积极夯实以掌上生活App、官网（移动端）等为核心的全渠道电子账单查账服务基础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电子账单占比达99.58%，报告期内节约纸质账单用纸逾19亿张。

本公司坚持“绿色运营办公”理念，努力减小运营层面对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发布招商银行“绿色低碳行动倡议”，涵盖节水、节电、节粮等与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息息相关的主题，有效提升了员工环保理念和低碳意识。

在能源管理方面，本公司搭建线上能源管理平台，实现水、电等数据的实时采集、对比分析和监测，已与总行大厦和27家分行的能源数据完成对接；对总行大厦全部办公区域和深圳、上海两地培训中心部分区域进行节能灯改造，并在地下车库、卫生间、走廊内加装雷达感应节能灯具；持续优化总行大厦空调冷水机组等各类设备，改进升级智慧空调系统集成架构；上海张江云数据中心通过提高自然冷源利用率、精细化管理空调运行，实现能效持续优化，报告期内节约用电120万千瓦时(kWh)。

在水资源管理方面，本公司积极开展节水宣导，张贴节水标识，提升节水意识；改造使用感应式水龙头及节水型马桶，采用高压洗地机清洁广场地板，提升水利用效率；将处理后的空调水用于植物浇灌，循环利用水资源；在办公区推行共享茶水间和直饮水机，减少直饮水消耗；在深圳金融创新大厦设置中水回收系统，将生活污水处理为中水，用于项目绿化灌溉及道路清洗。

在纸张管理方面，本公司提倡双面打印，减少纸质文件的使用；减少纸质证书、奖牌及名片使用，推广电子勋章、电子员工名片；加强对纸杯的采购管理，提倡使用可循环茶杯，减少一次性消耗品的使用；规范宣传资料纸张使用，提倡以电子文档方式进行传递等。2022年，通过线上平台支持418万笔业务的无纸化办理，节约纸张约1,664万张。

在废弃物管理方面，本公司针对不同种类的废弃物，设置不同的处理方式，确保废弃物得到及时、科学的处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总行5个员工餐厅发起“践行节约，杜绝浪费”倡议，在倡议的推动下，餐余垃圾较上年减少14%。

4.3 社会责任信息

4.3.1 服务实体经济

本公司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借助大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优势，提高金融供给质量，切实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服务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针对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本公司着力推进区域内分行的协同经营，助力区域客户发展。

本公司全力支持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将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重点服务领域，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同时，在分行试点科技金融支行，围绕“队伍、产品、政策、机构、考评、流程”六大方面形成专门工作机制，为科技企业提供“科技+人+资本+产业”四维服务，促进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和三角互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3,023.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31.69亿元，增幅37.95%；科技企业客群开户数达9.8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13万户；科技企业贷款余额2,956.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5.47亿元，增幅44.86%；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贷款余额230.51亿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余额688.47亿元。

本公司坚持对民营小微企业公平提供金融服务，设立普惠金融部负责普惠金融相关业务的牵头组织推动与经营，从组织架构上保障普惠金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当年向115.29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发放贷款4,762.43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783.4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85%。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信用卡客户等实施延期偿还贷款本息的金额合计422.35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升级出台《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管理办法》，为脱贫人口提供小额贷款支持，帮助振兴欠发达地区，推动实现农村更富裕、生活更幸福、乡村更美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涉农贷款余额2,332.81亿元；报告期内承销10只乡村振兴债券，发行规模合计45.43亿元。

本公司子公司招银理财持续引导理财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符合经济转型升级的科技创新、基建能源等优质企业融资。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理财的理财投资资产支持实体经济的业务余额占投资资产总额的78.76%，为实体企业在经营发展的不同阶段注入动力，其中，投向制造业和硬科技属性企业的余额分别为984.88亿元和768.42亿元。

本公司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50架C919大型客机和10架ARJ21支线飞机购买意向书，以实际行动助力中国航空产业的发展。

4.3.2 支持民生改善

本公司致力于帮助解决教育、住房、养老、医疗等民生领域存在的短板，将金融资源投向民之所盼的重点领域。

在教育领域，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战略，自2022年起，将持续5年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代理结算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线上账户开立、贷款发放、续贷申请身份核实、贷款还款等，打造面向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项目的全流程、全周期、全渠道服务体系和品牌。

在住房领域，本公司针对保障性住房（含共有产权住房、安居房等）进行住房按揭贷款产品创新，优化房贷政策，满足新市民、中低收入家庭等群体的住房按揭需求。同时，本公司向全国81家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科技化服务，招商银行App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上线异地转移接续、信息查询授权等功能，服务能力覆盖全国341个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和115个住房公积金分支机构。

在养老领域，本公司作为养老金市场全牌照金融机构之一，致力于为国家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贡献力量。第一支柱方面，持续深化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合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签发电子社保卡4,752.77万张。第二支柱方面，设立养老金金融部，自建年金投资监督和年金智慧管家系统，报告期内为全国28个统筹区提供职业年金受托运营服务，为7,979家企业提供企业年金受托和账户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受托规模合计1,664.86亿元，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规模215.70万户。第三支柱方面，2022年11月25日推出个人养老金服务，支持通过招商银行App、掌上生活App、柜面、可视设备等各渠道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165.92万户。

在医疗保障领域，本公司探索与国家医疗保障局的合作新模式，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及应用推广。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激活医保电子凭证2,055.57万张，为参保人提供医保查询、支付结算等便民服务，进一步优化民众就医购药服务体验。

4.3.3 金融服务可及性

在线下渠道方面，本公司持续推进境内分支机构建设工作，基于稳增数量、科学选址的方针，报告期内新开业网点45家，其中，同城支行40家，社区支行2家，小微支行3家。

在线上渠道方面，本公司迭代升级“人+数字化”服务模式，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深入推进招商银行App、掌上生活App等线上工具的服务能力建设，满足线下网点无法覆盖地区人群的金融需求。

针对新市民、老年人、残障人士、农村地区人群等群体的金融与非金融服务需求，本公司境内营业网点支持无障碍服务并部署便民服务设施，通过设置残疾人坡道、无障碍通道电话标识、一键呼叫按钮、残疾人轮椅等措施，为特殊人群提供服务，同时，做好农村及县域地区金融服务，科学高效布局县域网点。招商银行App“长辈版”增加“颐享专线”服务，与95555电话“颐享专线”共同为老年客户提供快捷接入一站式专属人工服务，报告期内，“颐享专线”服务老年客户4.9万人次，客户满意度97.84%。掌上生活App“关爱版”搭载可供切换的适老字模式，对常用、重点模块进行适老化简洁改造，全面适配读屏无障碍服务并支持智能语音导航交互。在招商银行App搭建“新市民金融服务专区”，为客户提供20余项金融服务，一站式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

4.3.4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本公司设立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与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在高级管理层下设数字化转型委员会，统筹、推动本公司信息科技、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本公司构建“事前免疫、事中准确识别、事后快速处置和溯源”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按照“守住合规底线、夯实基础能力、管控重点风险”的数据安全治理思路，不断提高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管理水。

针对零售客户，本公司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个人信息安全方面的各项要求，在个人信息获取和使用上坚持最小必要原则，发布《招商银行零售金融个人信息管理办法（第五版）》，进一步完善覆盖零售金融个人信息收集、传输、使用、共享、保存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体系，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应急预案、风险处置、监督检查、个人信息投诉通道等处理机制，切实落实用户分级分类授权管理，严格控制个人信息查询授权范围，强化个人信息使用安全影响评估管理，规范个人信息使用审批管理。同时，本公司开展内控合规检查、个人信息应急演练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严防数据泄露风险。

针对公司客户，本公司强化客户信息“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在采集端，依据国家法律相关要求，在客户充分知情的前提下，按照最小化原则采集客户信息；在数据存储和使用上，按“知所必须，最小授权”原则管控系统用户及用户所能访问的对公客户信息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或隐私泄露事件。

4.3.5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始终坚守“金融为民”初心，秉承“因您而变”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便利、体贴、温馨的服务，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持续提升履职质效，推动本公司深化对消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提出“招商银行客户服务价值主张”并修订战略规划，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在升格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基础上，组建跨部门融合型任务团队，确保各部门之间的横向信息共享及协调配合、有关政策和要求的纵向传导和执行机制有效运行；建立六大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更新《招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第六版）》等制度，确保消保工作依法合规开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76,464项，产品和服务覆盖率100%，消保审查意见采纳率达98%；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评价，在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中将消保考核指标权重进一步提高；认真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覆盖高级管理人员、基层员工和新员工等共8.96万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扎实开展集中式和常态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全年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教育14,940次，受众消费者超过5亿人次。“招小宝”线上金融知识普及模式被收录进入2022年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名单。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资源投入，更新迭代投诉管理系统，提升金融科技对疑难投诉处理、数据监测分析和业务价值挖掘的支持保障；创新开展投诉问题溯源整改，对重点投诉问题实施专项改进；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投诉纠纷化解效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收到监管部门转办投诉、95555渠道客户投诉、信用卡中心渠道客户投诉及行内其他渠道投诉合计248,323笔³⁴。从消费者投诉业务类别看，借记卡相关业务投诉占比47.34%，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38.28%，贷款业务投诉占比6.24%，自营理财和银行代理业务投诉占比5.60%，其他业务投诉占比2.54%。

³⁴

剔除账户管控、债务协商、征信和计费标准类投诉数据。

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上海 ⁽¹⁾	98,440	南昌	2,937	昆明	1,699	呼和浩特	861
深圳 ⁽²⁾	49,757	成都	2,856	福州	1,648	无锡	772
北京	15,621	青岛	2,845	厦门	1,445	南宁	720
武汉	6,539	重庆	2,839	佛山	1,444	南通	484
广州	6,363	郑州	2,638	烟台	1,199	贵阳	476
南京	5,373	合肥	2,487	乌鲁木齐	1,166	银川	454
西安	5,117	哈尔滨	2,271	宁波	1,147	泉州	451
杭州	4,121	苏州	2,187	太原	1,136	温州	429
济南	3,791	长沙	2,137	兰州	978	海口	342
沈阳	3,706	大连	2,000	石家庄	870	唐山	289
天津	3,406	东莞	1,824	长春	869	西宁	189

注：

(1) 包括信用卡投诉。

(2) 包括总行部门投诉。

4.3.6 人力资本发展

在招聘管理方面，本公司在招聘和雇佣中致力于消除性别、年龄、民族、家庭状况、宗教、性取向、社会出身等方面的歧视，规定对外招聘公告中严禁出现形象、性别、籍贯等歧视性描述。

在薪酬管理方面，本公司坚持男女平等的薪酬福利原则，性别并不是影响薪酬福利待遇的因素。同时，在年度薪酬分析报告中关注不同性别的薪酬福利待遇情况，未发现异常。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节岗位工资标准，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

在职业发展通道方面，本公司建立并完善管理和专业双通道发展体系，改变了以往“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单一的、狭窄的干部晋升通道。同时，建立专业岗位后备人才库，作为人才储备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式。

在绩效考核评估方面，本公司建立覆盖全体干部员工的“业绩+能力”双维度绩效考评体系，并按年度开展绩效考评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优化总行部门和分行领导班子成员的绩效考评体系，举办绩效管理赋能认证培训班，将全流程绩效管理纳入领导力培训必修课。

在员工培训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建立健全规范化、多层次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在新员工培训方面，运用“线上覆盖、线下集中”的总分行联动模式，实现全行新员工培训全覆盖。在员工专业能力培训方面，进一步丰富线上学习资源，健全知识体系，增强课程定制化和专业化，打造专业数字学习平台，激发员工学习动力。在管理干部培训方面，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差异化及全覆盖的高管领导力培养体系，实施中基层管理者“在线课程+直播串讲+集中面授”复合培训模式，提升干部管理能力。

在员工健康安全与福利方面，本公司倡导“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工作理念，为员工提供全面的非工资福利。积极响应落实国家生育政策，提供带薪产假，按照运营所在地要求执行产假天数；自2001年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并运行至今；重新启动面向员工家属的关爱计划——“晴天计划”，对家属罹患疾病的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慰问，全年累计帮扶职工197人次，帮扶金额115.31万元。

4.3.7 乡村振兴

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等关于定点帮扶及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统筹分行精准帮扶”作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指导思想，围绕“教育铺路、医疗保障、产业支撑、人居打造、人才培养”五大方向，制定《招商银行2022年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计划》，明确帮扶目标、帮扶对象和振兴工作措施，创新帮扶模式，扎实有效开展帮扶工作。

本公司不断完善教育帮扶、医疗帮扶和产业发展三大长效帮扶机制，报告期内共设立帮扶项目48个，为云南武定、永仁两县投入直接帮扶资金5,090.19万元。帮扶资金重点投向教育、医疗、人居环境改善等民生项目，帮助两县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基本医疗保障能力等，同时着力打造“产品+平台+合作社+农户”的帮扶新模式，切实助力农民增产增收。

为建设“四美乡村”，推动乡村振兴，本公司帮助定点帮扶县改善人居环境，投资建设太阳能路灯、公厕、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并进行道路硬化等。在永仁县打造招银乡村振兴示范基地，从民生点滴做起，全方位改变乡村面貌，实现了“乡村秀美、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全面综合示范效应，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样板。

4.4 治理信息

本公司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审慎经营，持续强化风险防控，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以高质量的公司治理实现本公司高质量发展，进而助力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持续发挥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到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本公司股权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尽职履责。董事会主要把握大局、掌控方向、确保落实，重点抓好战略引领、风险管控和激励约束，围绕银行战略愿景，明确市场定位，突出差异化和经营特色，通过战略引领保持前瞻性，通过战略定力保持连续性，通过过程监督确保战略执行落地，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保持高效运作，全方位、多渠道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发展战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决策和执行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监督工作，切实维护本公司、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关键是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逐层议事和管理层授权体系，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与薪酬激励机制，充分激发人才活力，引导干部员工树立与本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理念，为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机制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在环境、社会和治理（包括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人力资本、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慈善、社会责任等ESG事宜）方面的相关职责。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了《招商银行绿色发展规划（2022年版）》《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2年工作计划报告》《2021年度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和人才战略实施情况报告》《2021年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2021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1年度全行客户投诉分析报告》《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上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进一步推动本公司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识和力度，深入践行“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责任理念，打造最具社会责任银行，致力于与各利益相关方共同携手促进社会更加美好。此外，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监管政策要求，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了绿色金融相关职责，同时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待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正式生效），统筹履行ESG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研究审议了《招商银行绿色发展规划（2022年版）》《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报告》《2021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2021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上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题，重点关注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履职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监事会专程赴云南永仁、武定定点帮扶县开展集体调研，深入了解定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推动本公司为乡村振兴事业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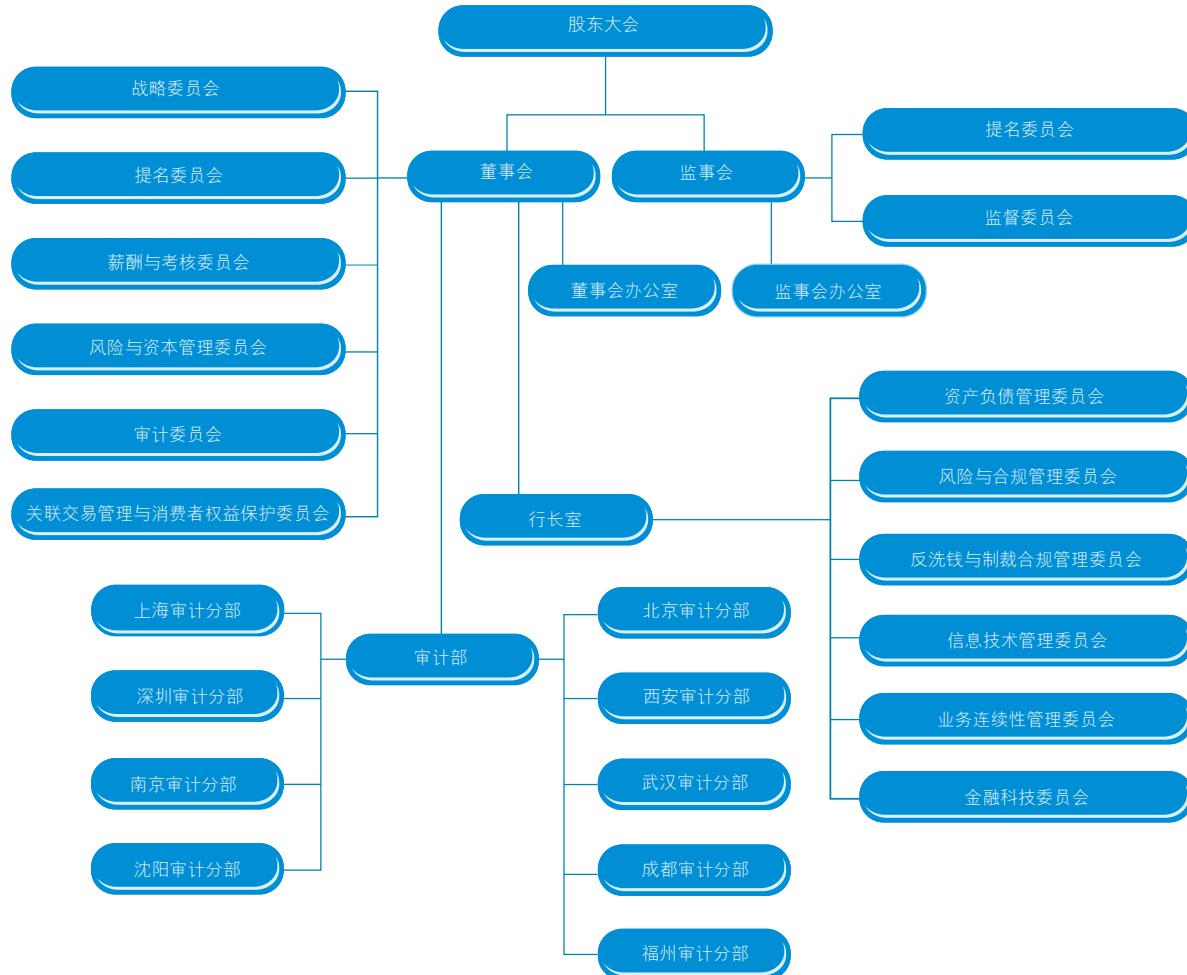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治理的更多详情，请参阅第五章。

用100分的专业
回报每一份信任



公司治理

5.1 公司治理架构图



5.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3项，听取汇报6项，详见“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8次，审议议案86项，听取汇报17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5次，审议议案104项，听取汇报33项；召开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听取汇报1项。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十五次会议（1月7日）、第三十六次会议（3月16日）、第三十七次会议（3月18日）、第三十八次会议（4月18日）、第三十九次会议（4月22日）、第四十次会议（5月19日）、第四十一次会议（5月20日）、第四十二次会议（6月22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6月29日）、第二次会议（7月12日）、第三次会议（7月22日）、第四次会议（8月18日）、第五次会议（8月19日）、第六次会议（9月20日）、第七次会议（10月28日）、第八次会议（11月29日）、第九次会议（12月28日）和第十次会议（12月30日），重点审议和审阅了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战略执行评估报告、绿色发展规划、全面风险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和人才战略实施情况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行长工作报告、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工作计划、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14次，审议议案37项，听取汇报20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7项。此外，监事会组织集体调研4次。

有关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决议公告等披露文件。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6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2020]128号)等相关要求开展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5.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即2022年6月29日在深圳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12项议案及其子议案，会议否决了关于选举沈喆颋先生为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会议审议议案等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股东大会通函、股东大会补充通函、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披露文件。

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 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 是否在 本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股)	(股)	(万元)		
缪建民	男	1965.1	董事长	2020.9—2025.6	-	-	-	-	是
			非执行董事	2020.9—2025.6					
胡建华	男	1962.11	非执行董事	2022.10—2025.6	-	-	-	-	是
孙云飞	男	1965.8	非执行董事	2022.10—2025.6	-	-	-	-	是
王 良	男	1965.12	执行董事	2019.8—2025.6	250,000	300,000	362.46	362.46	否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22.6—2025.6					
			董事会秘书	2021.8—2025.6					
			原财务负责人	2019.4—2023.2					
周 松	男	1972.4	非执行董事	2018.10—2025.6	-	-	-	-	是
洪小源	男	1963.3	非执行董事	2007.6—2025.6	-	-	-	-	是
张 健	男	1964.10	非执行董事	2016.11—2025.6	-	-	-	-	是
苏 敏	女	1968.2	非执行董事	2014.9—2025.6	-	-	-	-	是
陈 冬	男	1974.12	非执行董事	2022.10—2025.6	-	-	-	-	是
王仕雄	男	1953.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注1)	-	-	50.00	50.00	否
李孟刚	男	1967.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注1)	-	-	50.00	50.00	否
刘 俏	男	1970.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注1)	-	-	50.00	50.00	否
田宏启	男	1957.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8—2025.6	-	-	50.00	50.00	否
李朝鲜	男	1958.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8—2025.6	-	-	50.00	50.00	否
史永东	男	1968.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8—2025.6	-	-	50.00	50.00	否
熊良俊	男	1963.2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21.8—2025.6	240,000	240,000	331.70	331.70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股)	(股)		
罗胜	男	1970.9	股东监事	2022.6-2025.6	-	-	-	是
彭碧宏	男	1963.10	股东监事	2019.6-2025.6	-	-	-	是
吴珩	男	1976.8	股东监事	2016.6-2025.6	-	-	-	是
徐政军	男	1955.9	外部监事	2019.6-2025.6	-	-	40.00	否
蔡洪平	男	1954.12	外部监事	2022.6-2025.6	-	-	20.22	否
张翔	男	1963.12	外部监事	2022.6-2025.6	-	-	20.22	否
蔡进	女	1970.7	职工监事	2021.12-2025.6	114,050	133,150	154.75	否
曹建	男	1970.10	职工监事	2023.3-2025.6	115,000	127,000	-	否
王云桂	男	1963.6	副行长	2019.6-2025.6	210,000	210,000	294.28	否
李德林	男	1974.12	副行长	2021.3-2025.6	204,400	204,400	293.60	否
朱江涛	男	1972.12	副行长	2021.9-2025.6	198,800	198,800	293.90	否
			首席风险官	2020.7-2025.6				
熊开	男	1971.4	纪委书记	2021.7-至今	225,600	225,600	293.90	否
钟德胜	男	1967.7	行长助理	2021.10-至今	177,300	177,300	256.10	否
王小青	男	1971.10	行长助理	2021.10-至今	-	-	-	否
王颖	女	1972.11	行长助理	2023.2-至今	155,000	200,000	-	否
彭家文	男	1969.5	行长助理	2023.2-至今	165,000	167,700	-	否
			财务负责人	2023.2-2025.6				
江朝阳	男	1967.12	首席信息官	2019.11-至今	175,000	198,100	277.53	否
付刚峰	男	1966.12	原副董事长	2018.7-2022.11	-	-	-	是
			原非执行董事	2010.8-2022.11				
田惠宇	男	1965.12	原执行董事	2013.8-2022.6	335,500	335,500	-	否
			原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3.9-2022.4				
王大雄	男	1960.12	原非执行董事	2016.11-2022.6	-	-	-	是
罗胜	男	1970.9	原非执行董事	2019.7-2022.6	-	-	-	是
郭西锟	男	1965.9	原股东监事	2021.6-2022.6	-	-	-	是
丁慧平	男	1956.6	原外部监事	2016.6-2022.6	-	-	16.67	否
韩子荣	男	1963.7	原外部监事	2016.6-2022.6	-	-	16.67	否
王万青	男	1964.9	原职工监事	2018.7-2023.3	181,000	183,000	264.98	否
汪建中	男	1962.10	原副行长	2019.4-2023.2	240,200	240,200	294.28	否
施顺华	男	1962.12	原副行长	2019.4-2023.2	245,000	245,000	293.60	否

注：

- (1)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独立董事王仕雄先生、李孟刚先生、刘俏先生的实际任期到期时间将早于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到期时间。
- (2) 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报告期内，王小青先生在本公司子公司招商基金领取报酬。
- (3) 本公司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管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 (4) 截至报告期末，周松先生配偶持有本公司23,282股A股；蔡进女士持有本公司133,150股股票，其中A股128,600股，H股4,550股；本表其余人员所持股份均为A股。本表人员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均为增持。
- (5) 本表所述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 (6) 本表所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5.4.1 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董事

2022年6月，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胡建华先生、孙云飞先生和陈冬先生当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22年10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李德林先生当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2年6月，根据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选举胡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2年6月，王大雄先生和罗胜先生因任期届满，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田惠宇先生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付刚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3年1月，根据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选举孙云飞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监事

2022年6月，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罗胜先生当选为本公司股东监事，蔡洪平先生和张翔先生当选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2022年6月，郭西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丁慧平先生、韩子荣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2023年3月，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建先生为本公司职工监事，王万青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聘任王良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其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2022年4月，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田惠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行长。

2023年1月，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钟德胜先生、王小青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3年2月，汪建中先生、施顺华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2023年2月，王颖女士、彭家文先生的行长助理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3年2月，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因行内分工变动，王良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任及离任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5.4.2 董事和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 缪建民先生担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良先生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不再兼任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治理高层指导协调委员会委员和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3. 周松先生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4. 洪小源先生担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再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
5. 张健先生担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
6. 苏敏女士担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
7. 刘俏先生不再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 李朝鲜先生不再兼任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独立董事。
9. 史永东先生担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科技学院院长，不再担任东北财经大学应用金融与行为科学学院院长。
10. 熊良俊先生不再兼任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
11. 罗胜先生担任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彭碧宏先生不再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理事。
13. 徐政军先生兼任上海东升公益基金会理事。

5.4.3 股东单位派驻的董事和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主要职务	任期
缪建民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7月至今
胡建华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
孙云飞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8年8月至今
周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8年10月至今
洪小源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1年9月至今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9月至今
张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数字官、数字化中心主任	2019年1月至今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至今
苏敏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至今
陈冬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
罗胜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今
彭碧宏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9年9月至今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8月至今

5.4.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缪建民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华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吉布提港口有限公司副主席，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云飞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沪东造船厂经济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规划计划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王良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13年11月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5年1月任本公司副行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2022年4月18日起全面主持本公司工作，2022年6月15日起任本公司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周松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招商银行职工监事，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

洪小源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

张健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南京大学商学院计量经济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数字化中心主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普通合伙(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试金石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

苏敏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

陈冬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兼任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和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轮公司财会部主任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企管部风险控制中心副主任、计财部风险控制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金融部财税管理室高级经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副总经理等职。

王仕雄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 Thomson Reuters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

李孟刚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刘俏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宏启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兼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李朝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商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独立董事。

史永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吉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科技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常务理事，金融系统工程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常务理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应用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科研处处长、应用金融与行为科学学院院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熊良俊先生，本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3年9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副局长、广西监管局局长、深圳监管局局长，2014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长。

罗胜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南开大学商学院公司治理专业博士。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法规处主任科员，发展改革部市场分析处主任科员，发展改革部公司治理处副处长、处长，法规部副主任，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部副主任等职务。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彭碧宏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专业毕业，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讲师。现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交通会计协会副会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共享财务专业委员会智能财务专家。曾在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保利集团）任职近20年，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保利集团总会计师，曾兼任保利财务公司董事长、保利投资公司董事长、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珩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徐政军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专业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东升公益基金会理事。曾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科长、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船员公司、陆产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及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中远国际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复旦大学新闻系学士。现任汉德资本主席，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至1997年担任百富勤投资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05年担任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2006年至2010年担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2010年至2015年担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

张翔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系博士、南京大学物理学院硕士。现任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香港大学校长。曾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葛守仁基金讲座教授、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纳米科学及工程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任助理教授，1999年至2004年历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副教授、教授，2004年至2018年历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学系及应用科学与技术所副教授、教授，2014年至2016年担任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材料科学部主任。

蔡进女士，本公司职工监事。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行工会办公室主任。1992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北沙市分行参加工作。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曹建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任招银理财监事。2003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部深圳分部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王良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王良先生的简历。

王云桂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共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教育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纪委书记，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李德林先生，本公司副行长。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3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主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2019年4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

朱江涛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12月至2020年7月历任本公司广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重庆分行行长，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熊开先生，本公司纪委书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2006年历任公安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6年至2014年历任中央办公厅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副司长、司长，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纪委办公室主任兼监察保卫部总经理、总行办公室主任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郑州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钟德胜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华中理工大学外国经济思想史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武汉分行行长助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总行离岸金融中心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王小青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年3月至2020年3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招商基金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深圳分行行长、招商基金董事长、招商信诺董事长、招商信诺资管董事长。

王颖女士，本公司行长助理。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1997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2023年2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彭家文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裁兼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郑州分行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2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兼任本公司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江朝阳先生，本公司首席信息官。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总行零售网络银行部总经理，总行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联席公司秘书

王良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王良先生的简历。

何咏紫女士，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理事，专业发展委员会会长，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现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执行董事，专业业务范畴涵盖商业咨询，私人公司、离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企业服务，在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领域拥有逾25年经验，现为数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或联席公司秘书。

5.4.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考评激励机制

本公司分别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为执行董事、监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并按监管要求执行延期支付，同时，建立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根据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除监事长外的职工监事提供报酬。本公司股东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监事会根据《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通过对董事、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履职访谈，查阅董事、监事年度履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和发表意见建议、在本公司履行工作时间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个人填报的《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等信息，对董事、监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根据《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调阅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讲话、重要会议记录、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等情况）和述职报告等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5.5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内控和内审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方针和政策，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持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董事会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的发展理念，通过对本公司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内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公司“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为本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5.5.1 董事会成员及多元化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15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8名，执行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8名非执行董事均由大型国有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资深管理人士担任，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的经验；1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财会金融方面的专家、大学教授和具有国际视野的财经专家，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认识，其中1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有一名女性董事，连同本公司其他男性董事在不同领域为本公司提供专业意见。

本公司十分注重保持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特征，于年内修订了本公司章程，将多元化政策写入本公司章程，其中新增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定期回顾检视多元化实施情况”等职责。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维持由不同性别、专业背景及行业经验的成员组成的董事会。本公司根据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多元化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包括从性别、技能、知识和经验等多个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本公司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文件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5.5.2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有关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和候选人资格等已载列于本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5.3 董事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体在任董事均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章程及境内外监管规则赋予的权利，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本公司事务，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对股东所负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本年度，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7.81%。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和选聘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认为其有效履行了职责，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认为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

本公司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本公司还为全体董事续买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述职和相互评价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5.5.4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职位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缪建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事项，董事长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参考及审议。王良先生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5.5.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各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利用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本公司经营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本公司采纳了各位董事在战略引领、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绿色金融发展、普惠金融发展、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全体董事未曾就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		风险与资本管理		关联交易 管理与 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缪建民	18/18	8/8	3/3	/	/	/	/	1/1
胡建华	4/4	0/0	/	/	/	/	/	/
孙云飞	4/4	0/0	/	/	/	2/2	/	/
周松	18/18	3/3	/	/	/	8/8	/	1/1
洪小源	18/18	/	/	4/4	7/7	/	/	1/1
张健	18/18	/	/	/	7/7	/	/	1/1
苏敏	18/18	/	/	/	/	/	5/5	1/1
陈冬	4/4	/	/	2/2	2/2	/	/	/
付刚峰(已离任)	15/15	8/8	/	/	/	/	/	1/1
王大雄(已离任)	8/8	/	/	0/0	3/3	/	/	1/1
罗胜(已离任)	8/8	5/5	/	/	3/3	/	/	1/1
执行董事								
王良	18/18	3/3	0/0	/	7/7	/	/	1/1
田惠宇(已离任)	3/8	2/5	1/3	/	/	/	/	0/1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仕雄	18/18	/	3/3	/	/	8/8	5/5	1/1
李孟刚	18/18	/	3/3	4/4	/	8/8	/	1/1
刘俏	18/18	/	3/3	4/4	6/7	/	/	1/1
田宏启	18/18	/	/	/	/	8/8	5/5	1/1
李朝鲜	18/18	3/3	/	4/4	3/3	/	5/5	1/1
史永东	18/18	/	/	/	7/7	8/8	/	1/1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8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8次，书面传签会议1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35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3次，书面传签会议22次。

5.5.6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占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会议、专题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名和选聘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认为相关汇报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2022年的工作和取得的业绩表示肯定和满意；审阅了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查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会议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审核了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并作出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确认。

5.5.7 企业管治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责任：

1. 制定及评估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该等政策及常规的有效性；
2. 评估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和专业能力的提升；
3. 评估及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评估及监督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5. 评估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
6. 对本公司风险进行管理、控制、监督和评估，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评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

5.5.8 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会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本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5.5.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2022年，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在战略引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为董事会积极建言献策，全年共召开35次会议，共研究审议和审阅137项重大事项，并通过会议纪要呈阅和现场会议汇报等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2022年度工作如下。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缪建民（主任委员）、胡建华、孙云飞、周松，执行董事王良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朝鲜。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主要职权范围：

1. 拟定本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
2. 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4. 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5.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6. 拟定数据治理战略及数据治理相关重大事项；
7. 审议ESG发展战略与基本管理制度，审议ESG相关工作报告，定期评估ESG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ESG相关工作；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2年，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3月8日）、第十四次会议（3月31日）、第十五次会议（5月17日）、第十六次会议（6月8日）、第十七次会议（6月20日），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8月11日）、第二次会议（9月19日）、第三次会议（10月21日）。战略委员会重点审议了本公司绿色发展规划、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和人才战略实施情况、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使用情况、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机构建设管理规定、赎回境外优先股等议案，进一步明确了战略方向和战略重点，持续强化三大能力建设，推动加快发展大财富管理的业务模式、金融科技的运营模式和开放融合的组织模式，全力打造最佳价值创造银行；为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关于绿色金融的指导精神，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能中增加绿色发展职责，并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待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正式生效），统筹履行ESG相关职责，推动完善ESG的顶层治理架构。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仕雄（主任委员）、李孟刚、刘俏，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和执行董事王良。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主要职权范围：

1. 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2年，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4月8日)、第十次会议(5月18日)、第十一次会议(5月1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于年内任期届满，提名委员会研究制订了换届方案，明确董事会成员人数与组成结构、各类董事的产生方式，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良先生为招商银行行长、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等议案，并定期回顾检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架构及多元化实施情况，确保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本公司董事提名和选举具体流程为：符合资格的提名主体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章程“董事会”章节)。在董事候选人的遴选过程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考虑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情况，独立性情况，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以及董事会结构、人数、组成和多元化情况等因素，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孟刚(主任委员)、刘俏、李朝鲜和非执行董事洪小源、陈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主要职权范围：

1.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3.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2年，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8月12日)、第二次会议(9月27日)、第三次会议(12月23日)、第四次会议(12月29日)。为进一步优化考核政策和激励计划，继续引导广大干部员工“立足长远、把握当下”，贯彻董事会制定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定薪、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保额标准等议案，稳步推进薪酬管理事项的有序实施；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内涵，审议通过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延期支付等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薪酬并对其表现进行定期评估；按照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规定，对已授予的增值权进行了生效考核和授予价格调整，保障了本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连续运行。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洪小源(主任委员)、张健、陈冬，执行董事王良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俏、史永东。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关于各类主要风险的管理情况，对本公司风险政策、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管理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意见。

主要职权范围：

1. 对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 对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3.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
4. 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
5.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2年，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3月11日)、第十九次会议(3月14日)、第二十次会议(5月19日)，第十二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8月5日)、第二次会议(8月15日)、第三次会议(11月9日)、第四次会议(12月23日)。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持续贯彻董事会“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着力加强大财富管理业务模式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落实董事会“跑赢大市、优于同业”的目标要求。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坚持执行季度例会机制，协助董事会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职能，强调处理好规模与速度、结构与配置、全面与表外风险管理三组关系，合理把控风险加权资产增长速度，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工作自上而下指导全行业务投放；聚焦房地产、私行代销、理财资管三大业务领域，听取专项汇报，密切关注风险暴露和化解工作，切实培育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险管理能力；高度重视国际格局变化对银行业带来的各方面影响，定期审议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在美机构合规工作等报告；高度重视资本管理情况，审议听取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并表管理工作等报告，持续强化资本约束机制，不断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田宏启(主任委员)、王仕雄、李孟刚、史永东和非执行董事周松。上述人员均未担任过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合伙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检查本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状况。

主要职权范围：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查本公司内控制度，提出完善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议；
6. 审查监督本公司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公司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7. 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2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3月8日)、第十八次会议(3月14日)、第十九次会议(4月2日)、第二十次会议(4月20日)、第二十一次会议(5月12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8月16日)、第二次会议(10月25日)、第三次会议(11月14日)。审计委员会坚持以季度例会制度为基础，以定期报告和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为抓手，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监督并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审议通过了年度、半年度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汇报、内部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内部审计章程修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行内自查与监管关注的问题整改和问责，通过持续加强与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联系，促进内审和外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高度重视科技强审系统建设，开展专项调研，充分发挥了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和问题、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有效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2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1. 研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2. 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审阅了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上述事项形成了书面意见；
3. 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朝鲜（主任委员）、王仕雄、田宏启，非执行董事苏敏。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1. 确认关联方；
2. 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3. 审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4. 审核关联交易公告；
5. 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6. 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相关议案；
7. 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相关履职情况，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披露情况；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2年，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3月9日）、第十一次会议（5月26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9月19日）、第二次会议（10月14日）、第三次会议（12月20日）。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合法合规，并根据监管要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职责，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2年度关联方名单等议案，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基金、招银理财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1年度全行客户投诉分析报告等事项，审阅了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通报文件和本公司主要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5.6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5.6.1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3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3名股东监事均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长；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3名外部监事分别在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和应用科学等领域具备专业特长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具有履行所需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5.6.2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审阅本公司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交流座谈；对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集体或独立专题调研；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访谈；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内控合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经营管理建议和监督意见。

5.6.3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9次，审议与发展战略、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并表管理、公司治理、数据治理、社会责任、反洗钱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董监高履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相关的各类议案37项，听取或审阅了涉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不良资产处置、资本充足率情况、股权管理、内部审计、案件防控、绿色金融等专题汇报20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3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集体调研或进行独立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对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所关注的问题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于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5.6.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蔡洪平（主任委员）、彭碧宏、张翔、蔡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第十二届监事会换届方案和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等。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徐政军（主任委员）、罗胜、吴珩、曹建。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拟定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在监事会授权下拟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的具体方案；根据需要，拟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就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议题进行了审议。此外，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次现场会议，听取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财务决策、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等情况的审议和讨论过程，并就部分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5.6.5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且未披露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5.7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调研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积极组织调研考察和培训活动，董事和监事的履职能力和决策、监督有效性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商业银行ESG动态及实践分享》，深入了解国际ESG发展动态及金融行业趋势与商业银行ESG的先进实践，指导本公司充分发挥商业银行ESG领先优势，全面提升自身ESG治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根据履职需要参加了相关培训或调研，涉及的内容包括公司治理、政策法规及银行经营管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绿色金融等方面。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孟刚先生、刘俏先生、李朝鲜先生和史永东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系统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会计问题研究、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解读等内容。上述调研及培训有助于促进董事履职水平的提高，确保董事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并持续为本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统筹考虑并动态调整调研工作安排，共开展4次境内集体调研，涉及分支机构共6家。调研坚持问题导向，深挖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内控合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帮助分支机构从本质上、源头上发现问题、找出病灶，并从加强党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执行总行战略、落实核心价值观、强化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具体的监督意见和建议。通过《监事会工作要情》，向董事会和高管层传导分支机构实际情况和对总行的诉求与建议，建立健全跟踪督办机制，对于个性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对于普遍性、共性问题，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全行从体制机制上加以解决，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监事根据监管要求，参加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的线上培训，对本公司最新监管评估情况、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开展情况、制裁合规新动向与新规解读、反洗钱综合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学习，加强监事会对本公司洗钱风险情况和反洗钱工作开展的了解，进一步提高了监事会在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方面的监督履职能力。本公司监事会列席了非执行董事会议，听取了以《商业银行ESG动态及实践分享》为主题的报告，把握国际ESG发展动态，学习同业ESG实践案例，深入了解本公司ESG管理现状，系统提升了监事会在ESG方面的专业能力。本公司监事长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首届监事会主席研修班，通过从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监事法律责任与履职要点的学习，强化监事长专业知识、促进监事会提升履职能力。

5.8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王良先生及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外聘服务机构)的何咏紫女士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王良先生。

报告期内，王良先生及何咏紫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5.9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股东通函和相关公告。目前，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5.10 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高度重视与股东的沟通，已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机制。董事会始终坚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丰富定期报告披露信息，努力提升招商银行信息披露的质量，并通过本公司官网、投资者信箱、咨询电话和“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提供沟通交流的渠道，充分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公司的交流需求。

本公司董事会已回顾并检视本公司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股东通讯政策的开展情况，认为本公司上述工作的开展是积极有效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A+H股估值继续位居国内银行业前列。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连续第九年获得最高等级A的评价。

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现场+网络直播方式举办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视频方式举办一次年度业绩发布会、一次中期业绩交流会和两次季度业绩交流会，其中年度业绩发布会期间超过8,000名国内外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线上参会，创参会人数新高。交流会上，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对本公司战略方向、“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个能力建设、“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进行了详细阐述，并直面市场质疑，多次重申本公司始终坚持“三个不变”，即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不变、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变和干部队伍人才的稳定性不变，并将保持战略定力和经营业绩的稳定，与此同时详细解答市场和媒体关注的房地产风险影响、净利息收益率及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收入下行、ESG进展等其他问题，市场反应积极正面。会后，本公司及时在官网发布投资者交流实录。此外，本公司在2021年度业绩发布后由高级管理人员率队开展了路演活动，与A股及H股投资者进行了32场会议，向109家头部投资机构深入推介本公司业绩亮点、长期战略和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本公司参加了41家投行券商的投资策略会，累计接待97批次券商分析师和投资者线上调研，会见1,400余家机构投资者；针对高管变动事件，本公司于2022年4月至11月期间，主动组织了100余次电话、视频会议，累计与超过500家投资机构进行沟通，涉及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超过1,200人次；接听数百通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网页、投资者信箱和“上证e互动”平台等留言数百则。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跟外规变化并结合日常工作实践，全面修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证券交易敏感期范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履行的信息披露职责等内容进行细化和完善，为提升信息披露合规管理工作质量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规则本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及时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等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交易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重大事项。同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在定期报告中优化非息收入披露架构，更好地展示了大财富管理业务模式经营成效；持续加强对热点问题的披露，特别是针对投资者尤为关注的房地产和零售信贷业务风险管控情况进行了专题分析；重构ESG章节披露架构，增加披露ESG评级、服务实体经济和提高金融服务可及性等信息；持续升级可视化年报的制作，提升投资者的阅读体验。

投资者查询

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86 755 8319 8888（转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

传真：+86 755 8319 5109

登录本公司官网(www.cmbchina.com)在“今日招行－投资者关系－与我们联系”栏目下点击“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

5.11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有关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相关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1.1.4节。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和建议

股东在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本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股东如需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或对所持本公司股份有任何查询，相关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中的1.1.4和1.1.9节。

股东有权对本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相关联系方式详见第五章“投资者查询”。

优先股股东权利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 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 发行优先股；(5)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前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时终止。

其他权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可分配利润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优先分配利润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5.12 利润分配

5.12.1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1,284.84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128.48亿元；按照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150.25亿元；按照本公司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计提截至2022年末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2.64亿元。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738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2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2 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股送红股数	每股派息数 (含税)	每股市价 转增数	现金分红的 数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分红占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	
						分红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分红占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	1.253	-	31,601	95,691	33.02	
2021	-	1.522	-	38,385	116,309	33.00	
2022 ^(注)	-	1.738	-	43,832	132,775	33.01	

注：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3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本公司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及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给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 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方式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5) 本公司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7) 本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将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议案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5.13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公司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

H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本公司H股个人及企业股东，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但是，倘相关税务法规及税收协议另有规定，本公司将按照税务机关的征管要求具体办理。

对于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中国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中国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相关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14 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员工112,999人³⁵（含派遣人员）。

本集团员工的性别构成为：男性48,939人，女性64,060人，性别比例较为均衡。

本集团员工的专业构成为：公司金融18,746人，零售金融51,526人，风险管理6,495人，运营操作及管理16,478人，研发人员10,846人，行政后勤1,000人，综合管理7,908人。

本集团员工的学历构成为：硕士及以上25,546人，大学本科72,346人，大专及以下15,107人。

本集团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为：长江三角洲地区28,555人，环渤海地区13,941人，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35,289人，东北地区5,114人，中部地区11,691人，西部地区15,332人，境外3,077人。

本集团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为：硕士及以上4,987人，大学本科5,739人，大专及以下120人；年龄结构为：30岁及以下6,379人，30-40岁（不含30岁，含40岁）3,665人，40-50岁（不含40岁，含50岁）685人，50-60岁（不含50岁，含60岁）117人。

本公司在招聘中致力于消除性别歧视，在薪酬管理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薪酬福利原则，并向员工提供平等的培训及职业发展机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4.3.6“人力资本发展”。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以促进各级员工的多元化。

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经营目标、文化理念、价值导向相一致，以“完善市场化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服务战略和业务发展，充分调动队伍积极性”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风险约束，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能高能低，多劳多得”的薪酬支付理念。同时，为缓释各类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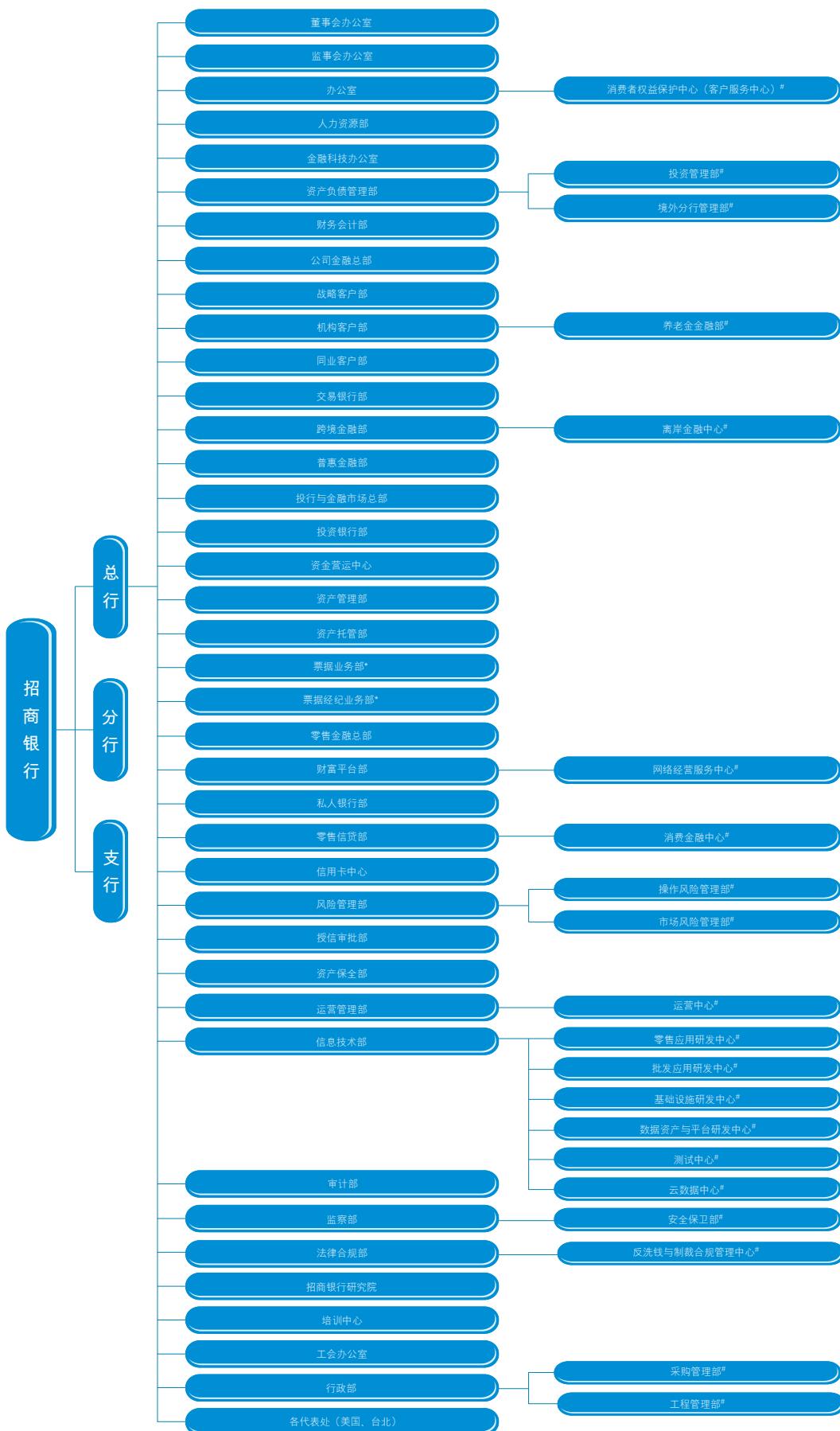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员工2,876人，追索扣回绩效薪酬总金额5,824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专业化、数字化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和产品知识、职业操守与安全、文化价值观、领导力等方面，覆盖不同层级员工职业成长需求。

有关本公司人力资本发展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4.3.6“人力资本发展”。

³⁵ 包括本公司、招商永隆银行及其子公司、招银金租、招银国际及其子公司、招银理财、招商基金及其子公司、招商信诺、招商信诺资管、招联消费、招银网络科技、招银云创等人员。

5.15 公司组织架构图



注: #为二级部门 *为独立二级部门

5.16 总分支机构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	总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	2,988,598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686号	1	845,150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6层	1	821,739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	103	383,565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航路56号	1	11,191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99号	84	255,642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0号	73	264,468
	宁波分行	宁波市市民安东路342号	34	93,204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36号	34	150,113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6-107、6-108	21	66,181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鸿盛锦园2、4、5幢	15	38,839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111号	17	42,016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125	455,473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	54	72,447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前进道9号	43	103,952
	济南分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四区1号楼	61	123,871
	烟台分行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	17	28,581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华大街172号	18	31,906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45号	11	11,165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5号	73	239,577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	123	513,739
	福州分行	福州市江滨中大道316号	38	79,341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18号	31	73,934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江滨北路180号	17	30,614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	28	71,453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2号	35	77,744
东北地区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	51	49,751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7号	36	51,123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	39	44,566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24	25,192
中部地区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8号	103	195,751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1111号	53	105,989
	长沙分行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39号	48	86,679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南路169号	40	83,338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东路96号	51	99,845
	太原分行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265号	24	36,556
	海口分行	海口市世贸北路1号海岸壹号C栋	10	28,644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资产规模 (百万元)
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号	59	109,013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9号	25	40,030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二路1号	70	129,326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88号	52	123,137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	16	31,182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1号	55	68,68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9号	24	35,264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	20	37,616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17	29,900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38号	15	16,974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4号	11	11,636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31楼	1	117,125
	美国代表处	535 Madison Avenue, 18th Floor, New York, U.S.A	1	/
	纽约分行	535 Madison Avenue, 18th Floor, New York, U.S.A	1	28,937
	新加坡分行	1 Raffles Place, Tower2, #32-61, Singapore	1	12,032
	台北代表处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333号	1	/
	卢森堡分行	20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1	13,621
	伦敦分行	18/F,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UK	1	9,712
	悉尼分行	L39, GPT,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1	14,426
合计	/	/	1,910	9,510,556

5.17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合规教育、案例警示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不断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合规意识、政策意识和大局意识，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宣传季”主题活动，大力宣导合规理念，持续推行诚信正直、遵章守纪的职业操守，积极构建“不能违规、不敢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文化。本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工作，有序推动现场联合检查，深入推进审计鹰眼系统对总行业务部门及分行的开放和共享，组织业务条线及分行充分利用数据模型、录音录像及业务影像系统等检查工具，持续加大非现场检查及数据核查力度，认真履行行业务监督职责。此外，本公司全面落实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各项整改工作，切实保障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本公司已组织对全行2022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18 内部审计

本公司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职责，审议批准内部审计章程、审计组织体系设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总行设立审计部，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接受总行党委领导，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监事会指导。总行审计部下设9个审计分部，以加强对区域分行和机构的持续审计和整改跟进工作。总行审计部本部设立9个团队，加大对审计分部的支持与指导；设立4个相应的审计团队，强化对总行部门、境外机构及反洗钱工作、信用卡业务等审计力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本公司聚焦国家经济金融政策落实，紧扣战略、风险和监管关注重点，坚持价值和问题导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方面开展审计检查，防风险、促整改、夯基础，推进数字化审计建设，强化审计整改，有效促进全行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成交只是起点
陪伴没有终点



重要事项

6.1 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6.2 财务资料概要

详见第二章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3 股东权益

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股东权益变动表”。

6.4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16。

6.5 买卖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6.6 优先认股权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6.7 退休与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见财务报告附注29。

6.8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所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6.9 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对本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6.10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6.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6.12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则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6.1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其他有权机关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2022年4月，本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行长田惠宇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2年10月，田惠宇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被依法逮捕，目前，人民检察院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6.14 本公司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15 承诺事项

在本公司2013年度A+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说明书。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同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的措施作出了承诺。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6.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16.1 关联交易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该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有4项，分别为：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680亿元，授信期限2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银理财同业授信额度450亿元，授信期限3年。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永隆保险与招商局保险整合项目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基金2023年—2025年持续关连³⁶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招商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联系人2023年—2025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额度分别为15亿元、18亿元、22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的相关公告。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财务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存贷款利率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区间执行，所有金融业务已遵循本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原则，定价公允。

6.16.2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上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等，本公司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含票据贴现、进口代付等）余额为1,003.30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75%。本公司关联贷款资产质量良好。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16.3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申报及公告等程序。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基金55%和4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及其联系人（简称招商基金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向招商基金集团提供的基金代理销售服务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³⁶ 本节中“关连交易”“关连方”均为香港上市规则用语。

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协议按公平基准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招商基金集团按照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率计价，并根据协议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同时，本公司公告了经董事会批准的与招商基金集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分别为14亿元、16亿元、18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11.01亿元。

6.16.4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 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 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4. 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此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条，本公司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版）下的“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并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修订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鉴证。董事会确认，审计师已向董事会汇报彼等执行程序后所得出的结果。

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该等交易存在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条下所述之情形。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审查结果发出鉴证函件。本公司已将该函件的副本提交香港联交所。

6.1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案件（含诉讼、仲裁）224件，诉讼标的折合人民币13.83亿元。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1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招商银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招商银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不可撤销保函余额为2,550.93亿元。

招商银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招商银行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强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招商银行该项业务运作正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6.19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问题，且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20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2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2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自2016年开始，本公司聘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师。2022年度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吴凌志和孙维琦，其中吴凌志自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维琦自2022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2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集团审计费用合计约为3,123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155万元。2022年度，本公司合计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非审计业务费用约3,853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6.2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有关本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中会计政策变更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3(30)“会计政策变更”。

6.22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

6.2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24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订立或存续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6.25 允许弥偿条款

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因进行本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法律诉讼所涉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投购适当的保险。

6.26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新鲜水

看见每一个微小的不凡 支持那些在路上的梦想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 (股)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628,944,429	81.80	-	20,628,944,429	81.8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590,901,172	18.20	-	4,590,901,172	18.20
(4) 其他	-	-	-	-	-
3. 股份总数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570,634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541,363户，H股股东总数29,271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575,262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546,110户，H股股东总数29,152户。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7.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类别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质押、 标记、 或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内 增减(股)	股份数量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3,256,923	18.05	无限售条件H股	850,608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6,791,186	5.97	无限售条件A股	-10,664,593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6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	-	-
7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130,991,537	4.4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804,907,835	3.19	无限售条件A股	-10,122,800	-	-
1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机构，其所持股份为投资者持有的招商银行沪股通股份。
-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上述A股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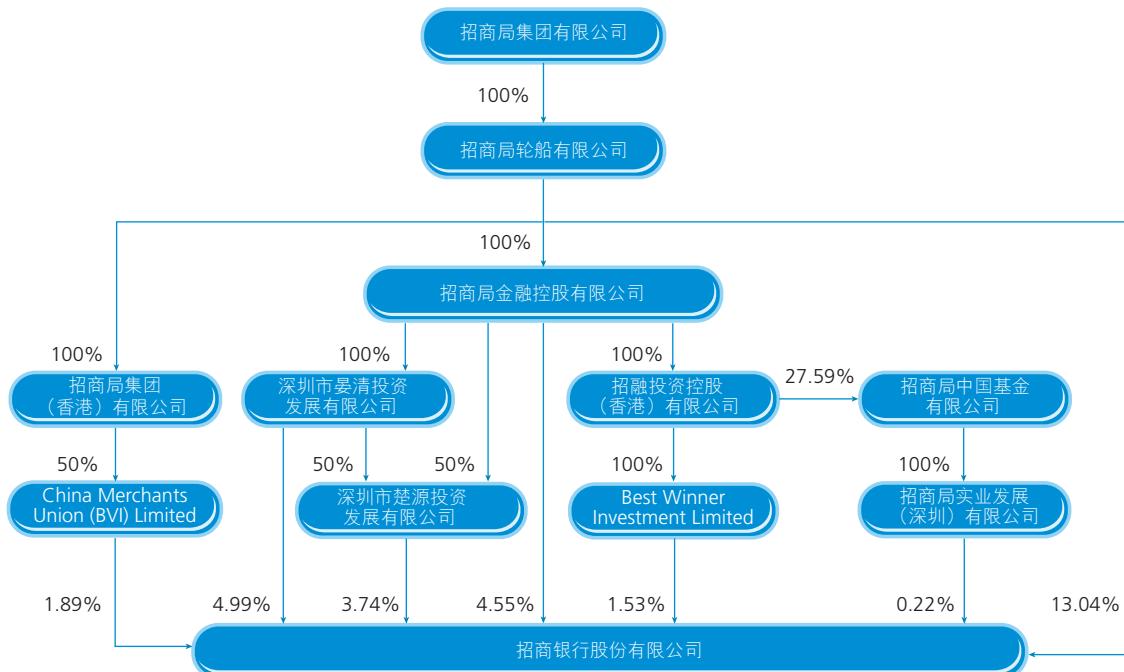
7.3 主要普通股股东情况

7.3.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的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和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29.9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04%的股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70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采购及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等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169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该公司的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业务主要集中于综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本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7.3.2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9.9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4%的股份。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成立于1983年10月22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61.91亿元，法定代表人万敏，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信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5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万敏，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7.3.3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 截至报告期末，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9%的股份，向本公司派驻了监事，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203.6亿元，法定代表人何肖锋，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1.68%的股份，向本公司派驻了监事，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72.74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彤宙，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3%的股份，向本公司派驻了监事，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16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16.83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虹，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除本章“优先股”相关披露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未订立或于报告期末未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有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33。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7.5 优先股

7.5.1 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每股20美元，票面年股息率为4.40%（不含税，即4.40%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10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CMB 17USDPREF”，股票代码04614，挂牌数量5,000万股。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美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全额赎回本笔境外优先股。

经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了2.75亿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每股100元，票面年股息率为4.81%（含税）。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8年1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股票简称“招银优1”，股票代码360028，挂牌数量2.75亿股。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2022年12月18日，本公司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满五年之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股息调整，票面年股息率调整为3.62%（含税）。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7.5.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8户，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8户，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股)	持有	质押、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6,000,000	38.55	-	-	-
2	建信资本－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 （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建信资本安鑫私享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0,000,000	14.55	-	-	-
3	中银资产－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5,000,000	9.09	-	-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国有法人 其他	境内优先股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20,000,000	7.27 7.27	- -	- -	- -
6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
8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000,000	3.27	-	-	-
9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200,000	2.62	-800,000	-	-
10	长江养老保险－中国银行－中国太平洋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其他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5,000,000	1.82	-	-	-

注：

-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按单一账户列示。
- (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由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7.5.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全额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

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每年派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境外优先股的年股息率为4.40%（不含税，即4.40%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在向境外非居民企业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约定，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美元，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总额为48,888,888.89美元，其中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44,000,00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4,888,888.89美元。

境内优先股股息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全额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

本公司境内优先股每年派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按照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81%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4.81元（含税），以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75亿股为基数，本次股息金额共计13.2275亿元（含税）。

有关境内外优先股的具体派息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2年8月29日和12月9日的相关公告。

7.5.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额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全部赎回1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此后，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其对本次赎回无异议。

根据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简称赎回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每股的赎回价格为：每股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内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股息总额。本次赎回价格总额为：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10亿美元，加股息4,400万美元，合计10.44亿美元。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转换。

7.5.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境内、境外优先股的表决权均未恢复。

7.5.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所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品质生活简单一点
是我们不变的关注点



财务报告

8.1 审计报告；	133
8.2 财务报表及附注；	138
8.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52

审计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师报（审）字(23)第P02149号
(第1页，共5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这些项目的余额重大，以及贵集团在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管理层运用了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德师报(审)字(23)第P02149号
(第2页, 共5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如财务报表附注9(a)所示,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5,443,438百万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55,759百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11所示,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余额为人民币1,599,139百万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3,682百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32所示,贵集团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0,217百万元。

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过程中运用的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模型的设计和应用需要做出重大判断;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出现信用减值事项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模型输入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

用于确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3(7)(a)和3(29)(d)。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贵集团信用损失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优化、验证和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的控制,包括手动录入控制和系统自动传输的控制;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自动控制;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减值事项相关的控制等。

我们评估了贵集团所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覆盖了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所有敞口。针对不同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表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组合,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评价了有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法论,复核了相关文档,以及评估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及其应用。

我们还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应用进行评估,其中包括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以及前瞻性信息等,并抽样检查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是否与其方法论一致。我们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减值事项是否发生以及是否恰当并及时识别等重大判断的合理性。我们还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输入数据,以评价数据输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第三阶段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我们抽样测试了贵集团就相关借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包括抵质押物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以评估信用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德师报(审)字(23)第P02149号
(第3页, 共5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管理层需要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出重大判断以确定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

贵集团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63中披露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等。

如附注3(3)(b)所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评估贵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贵集团考虑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敞口等因素。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贵集团用以确定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并且了解了贵集团设立结构化主体的目的。

我们通过抽样的方式评估了相关合同的条款, 包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 评估了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以及是否满足合并条件的结论。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P02149号
(第4页, 共5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德师报(审)字(23)第P02149号
(第5页, 共5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凌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维琦

2023年3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		15,209	13,310
贵金属		2,962	4,6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87,818	553,89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91,346	80,350
拆出资金	7	263,576	194,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76,676	524,601
贷款和垫款	9	5,807,154	5,335,391
衍生金融资产	58(f)	18,671	23,390
金融投资：		2,772,689	2,176,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	423,467	348,1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	1,555,457	1,18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2	780,349	636,03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3	13,416	6,995
长期股权投资	14	23,844	23,654
投资性房地产	15	1,268	1,372
固定资产	16	94,998	75,519
在建工程	17	3,787	3,502
使用权资产	18(a)	12,987	13,667
无形资产	19	7,968	8,802
商誉	20	9,999	9,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90,848	81,639
其他资产	22	57,112	123,915
资产合计		10,138,912	9,249,0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745	159,98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645,674	753,018
拆入资金	25	192,857	170,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63,314	63,761
衍生金融负债	58(f)	18,636	27,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107,093	157,660
客户存款	28	7,590,579	6,385,154
应付职工薪酬	29(a)	23,866	19,761
应交税费	30	19,458	22,491
合同负债	31	6,679	7,536
租赁负债	18(b)	13,013	13,812
预计负债	32	22,491	14,660
应付债券	33	223,821	446,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510	1,353
其他负债	34	125,938	139,570
负债合计		9,184,674	8,383,34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5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20,446	127,043
其中：优先股	36(a)	27,468	34,065
永续债	36(b)	92,978	92,978
资本公积	37	65,435	67,523
其他综合收益	38	13,975	12,942
盈余公积	39	94,985	82,137
一般风险准备	40	132,471	115,288
未分配利润	41(c)	492,971	428,592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41(b)	43,832	38,38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945,503	858,745
少数股东权益		8,735	6,936
其中：普通股少数股东权益		5,948	3,300
永久债务资本	62(a)	2,787	3,636
股东权益合计		954,238	865,681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10,138,912	9,249,02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秘书

彭家文
行长助理
财务负责人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		14,787	12,794
贵金属		2,884	4,5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85,338	543,652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47,791	41,632
拆出资金	7	247,340	188,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76,292	523,516
贷款和垫款	9	5,482,692	5,023,050
衍生金融资产	58(f)	17,859	23,179
金融投资：		2,589,145	2,033,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	369,391	290,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	1,533,546	1,183,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2	675,484	552,49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3	10,724	6,392
长期股权投资	14	70,298	67,598
投资性房地产	15	907	945
固定资产	16	21,684	22,016
在建工程	17	3,787	3,496
使用权资产	18(a)	12,321	13,080
无形资产	19	6,865	7,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88,056	79,712
其他资产	22	42,510	111,192
资产合计		9,510,556	8,700,1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745	159,98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621,621	732,631
拆入资金	25	43,319	55,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40,035	36,105
衍生金融负债	58(f)	18,207	26,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95,970	137,857
客户存款	28	7,327,974	6,150,241
应付职工薪酬	29(a)	19,136	15,853
应交税费	30	17,221	20,926
合同负债	31	6,653	7,536
租赁负债	18(b)	12,285	13,164
预计负债	32	22,410	14,503
应付债券	33	172,402	398,672
其他负债	34	96,680	119,395
负债合计		8,623,658	7,889,44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5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20,446	127,043
其中：优先股	36(a)	27,468	34,065
永续债	36(b)	92,978	92,978
资本公积	37	76,082	76,681
其他综合收益	38	13,524	15,010
盈余公积	39	94,985	82,137
一般风险准备	40	121,230	105,941
未分配利润	41(c)	435,411	378,656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41(b)	43,832	38,385
股东权益合计		886,898	810,688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9,510,556	8,700,13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秘书

彭家文
行长助理
财务负责人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2	353,380	327,056
利息支出	43	(135,145)	(123,137)
净利息收入		218,235	203,9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	103,372	102,3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97)	(7,87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275	94,447
投资收益	45	20,538	21,852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1,710	2,87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815	1,1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70	(6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	(2,675)	92
汇兑净收益		3,600	3,351
其他业务收入	47	10,810	7,592
其他净收入小计		32,273	32,887
营业收入合计		344,783	331,25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8	(3,005)	(2,772)
业务及管理费	49	(113,375)	(109,727)
信用减值损失	50	(56,751)	(65,9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5)	(393)
其他业务成本	51	(5,681)	(4,380)
营业支出合计		(179,627)	(183,234)
营业利润		165,156	148,019
加：营业外收入		170	318
减：营业外支出		(213)	(164)
利润总额		165,113	148,173
减：所得税费用	52	(25,819)	(27,339)
净利润		139,294	120,834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8,012	119,922
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282	912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3	5.26	4.6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139,294	120,83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285	5,856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55)	133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17)	4,156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471	3,036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2	105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29	(1,574)
— 其他		45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8	1,33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	1,318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0)	15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1,323	7,189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3	7,298
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	(109)
综合收益总额		140,617	128,023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065	127,220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2	80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秘书彭家文
行长助理
财务负责人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2	337,304	314,346
利息支出	43	(126,745)	(116,671)
净利息收入		210,559	197,6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	89,943	91,0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40)	(8,55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503	82,456
投资收益	45	20,033	18,320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0	1,70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4	4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50	(6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	(2,262)	1,627
汇兑净收益		3,543	3,125
其他业务收入	47	777	672
其他净收入小计		22,091	23,744
营业收入合计		314,153	303,875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8	(2,828)	(2,619)
业务及管理费	49	(105,881)	(102,434)
信用减值损失	50	(54,511)	(65,3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	(6)
其他业务成本	51	(63)	(76)
营业支出合计		(163,330)	(170,481)
营业利润		150,823	133,394
加：营业外收入		148	274
减：营业外支出		(208)	(160)
利润总额		150,763	133,508
减：所得税费用	52	(22,279)	(23,714)
净利润		128,484	109,79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501)	7,346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32)	142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85)	4,242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480	3,020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2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6	(8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5	1,31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	1,316
其他综合收益	38	(1,456)	8,662
综合收益总额		127,028	118,45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秘书

彭家文
行长助理
财务负责人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2,87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5,01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1,49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41,831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188,664	718,74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7,565	372,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69	23,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198	1,215,1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8,851)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914)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1,911)	(12,855)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08,891)	(564,92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7,641)	(22,2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0,073)	(170,1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06,636)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8,93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593)	(119,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98)	(54,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04)	(56,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0)	(3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055)	(1,033,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a)	570,143	182,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4,013	1,160,7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122	71,197
处置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取的现金净额		463	855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6,750	2,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348	1,235,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8,898)	(1,225,385)
取得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484)	(5,34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892)	(24,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274)	(1,254,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926)	(19,69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普通股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7	—
发行永久债务资本筹集的资金		—	42,989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20,287	14,692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78,666	319,7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481	63,8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6	6,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97	448,120
偿还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16,504)	(21,363)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250,996)	(226,012)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78,735)	(55,771)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4,932)	(4,835)
赎回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7,196)	—
赎回永久债务资本支付的现金		(1,104)	—
派发永久债务资本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	(227)
派发普通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38,664)	(31,845)
派发优先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1,675)	(1,638)
派发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2)	(1,975)
支付筹资活动的利息		(12,400)	(11,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9)	(3,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29)	(358,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32)	89,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59(c)	(234,556)	248,9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1,754	552,79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b)	567,198	801,75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秘书

彭家文
行长助理
财务负责人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3,02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95	3,44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5,32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7,377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161,836	704,75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1,063	350,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51	15,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945	1,129,3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8,998)	—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925)	(22,016)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95,671)	(546,13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3,915)	(19,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0,073)	(170,1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10,329)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4,55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137)	(114,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07)	(50,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20)	(51,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0)	(30,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339)	(1,004,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a)	537,606	124,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1,132	1,098,5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66	66,484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69	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467	1,165,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4,154)	(1,133,681)
取得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7,75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08)	(6,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062)	(1,14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95)	17,76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久债务资本收到的现金		—	42,989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2,833	10,757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78,666	319,7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532	43,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31	417,272
偿还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15,410)	(11,418)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250,996)	(226,012)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68,205)	(35,811)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4,616)	(4,546)
赎回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7,196)	—
派发普通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38,385)	(31,601)
派发优先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1,675)	(1,638)
派发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2)	(1,975)
支付筹资活动的利息		(10,891)	(10,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936)	(323,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05)	94,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676	(3,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59(c)	(211,218)	233,3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069	507,7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b)	529,851	741,06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秘书

彭家文
行长助理
财务负责人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建议分派	其中：	普通股	
项目	附注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股利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资本	股东权益
于2022年1月1日		25,220	34,065	92,978	67,523	12,942	82,137	115,288	428,592	38,385	858,745	3,300	3,636	865,6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597)	-	(2,088)	1,033	12,848	17,183	64,379	5,447	86,758	2,648	(849)	88,557
(一)净利润		-	-	-	-	-	-	-	138,012	-	138,012	1,080	202	139,294
(二)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53	-	-	-	-	1,053	15	255	1,323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53	-	-	138,012	-	139,065	1,095	457	140,6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6,597)	-	(2,088)	-	-	-	-	-	(8,685)	1,832	(1,104)	(7,957)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1,489)	-	-	-	-	-	(1,489)	1,842	-	353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	(10)	-	(10)	
3. 赎回优先股	36(a)	-	(6,597)	-	(599)	-	-	-	-	-	(7,196)	-	-	(7,196)
4. 赎回永久债务资本	62(a)	-	-	-	-	-	-	-	-	-	-	-	(1,104)	(1,104)
(四)利润分配		-	-	-	-	-	12,848	17,183	(73,653)	5,447	(43,622)	(279)	(202)	(44,103)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	-	-	-	-	12,848	-	(12,848)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	17,183	(17,183)	-	-	-	-	-
3. 子公司永久债务资本分配	62	-	-	-	-	-	-	-	-	-	-	-	(202)	(202)
4. 分配2021年度普通股股利	41(a)	-	-	-	-	-	-	-	(38,385)	(38,385)	(38,385)	(279)	-	(38,664)
5. 建议分派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	41(b)	-	-	-	-	-	-	-	-	43,832	-	-	-	-
6. 分配优先股股息	41(c)	-	-	-	-	-	-	-	(1,675)	-	(1,675)	-	-	(1,675)
7. 分派永续债利息	41(c)	-	-	-	-	-	-	-	(3,562)	-	(3,562)	-	-	(3,56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0)	-	-	20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0)	-	-	20	-	-	-	-	-
于2022年12月31日		25,220	27,468	92,978	65,435	13,975	94,985	132,471	492,971	43,832	945,503	5,948	2,787	954,23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普通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建议分派股利	小计			
于2021年1月1日		25,220	34,065	49,989	67,523	7,448	71,158	98,082	370,265	31,601	723,750	2,851	3,753	730,3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2,989	-	5,494	10,979	17,206	58,327	6,784	134,995	449	(117)	135,327
(一)净利润		-	-	-	-	-	-	-	119,922	-	119,922	685	227	120,834
(二)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98	-	-	-	-	7,298	8	(117)	7,189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98	-	-	119,922	-	127,220	693	110	128,0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42,989	-	-	-	-	-	-	42,989	-	-	42,989
发行永续债	36(b)	-	-	42,989	-	-	-	-	-	-	42,989	-	-	42,989
(四)利润分配		-	-	-	-	-	10,979	17,206	(63,399)	6,784	(35,214)	(244)	(227)	(35,685)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	-	-	-	-	10,979	-	(10,979)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	17,206	(17,206)	-	-	-	-	-
3. 子公司永久债务资本分配	62	-	-	-	-	-	-	-	-	-	-	-	(227)	(227)
4. 分配2020年度普通股股利	41(a)	-	-	-	-	-	-	-	(31,601)	(31,601)	(31,601)	(244)	-	(31,845)
5. 建议分派2021年度普通股股利	41(b)	-	-	-	-	-	-	-	-	38,385	-	-	-	-
6. 分配优先股股息	41(c)	-	-	-	-	-	-	-	(1,638)	-	(1,638)	-	-	(1,638)
7. 分派永续债利息	41(c)	-	-	-	-	-	-	-	(1,975)	-	(1,975)	-	-	(1,97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804)	-	-	1,804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804)	-	-	1,804	-	-	-	-	-
于2021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92,978	67,523	12,942	82,137	115,288	428,592	38,385	858,745	3,300	3,636	865,68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秘书彭家文
行长助理
财务负责人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于2022年1月1日		25,220	34,065	92,978	76,681	15,010	82,137	105,941	378,656	38,385	810,68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597)	-	(599)	(1,486)	12,848	15,289	56,755	5,447	76,210
(一)净利润		-	-	-	-	-	-	-	128,484	-	128,4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1,456)	-	-	-	-	(1,456)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56)	-	-	128,484	-	127,0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6,597)	-	(599)	-	-	-	-	-	(7,196)
赎回优先股	36(a)	-	(6,597)	-	(599)	-	-	-	-	-	(7,196)
(四)利润分配		-	-	-	-	-	12,848	15,289	(71,759)	5,447	(43,622)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	-	-	-	-	12,848	-	(12,84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	15,289	(15,289)	-	-
3. 分配2021年度普通股股利	41(a)	-	-	-	-	-	-	-	(38,385)	(38,385)	(38,385)
4. 建议分派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	41(b)	-	-	-	-	-	-	-	-	43,832	-
5. 分配优先股股息	41(c)	-	-	-	-	-	-	-	(1,675)	-	(1,675)
6. 分派永续债利息	41(c)	-	-	-	-	-	-	-	(3,562)	-	(3,56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0)	-	-	30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30)	-	-	30	-	-
于2022年12月31日		25,220	27,468	92,978	76,082	13,524	94,985	121,230	435,411	43,832	886,89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1年

项目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建议分派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于2021年1月1日		25,220	34,065	49,989	76,681	8,153	71,158	94,067	325,124	31,601	684,45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2,989	-	6,857	10,979	11,874	53,532	6,784	126,231
(一)净利润		-	-	-	-	-	-	-	109,794	-	109,7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8,662	-	-	-	-	8,662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8,662	-	-	109,794	-	118,4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42,989	-	-	-	-	-	-	42,989
发行永续债	36(b)	-	-	42,989	-	-	-	-	-	-	42,989
(四)利润分配		-	-	-	-	-	10,979	11,874	(58,067)	6,784	(35,214)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	-	-	-	-	10,979	-	(10,97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	11,874	(11,874)	-	-
3.分配2020年度普通股股利	41(a)	-	-	-	-	-	-	-	(31,601)	(31,601)	(31,601)
4.建议分派2021年度普通股股利	41(b)	-	-	-	-	-	-	-	-	38,385	-
5.分配优先股股息	41(c)	-	-	-	-	-	-	-	(1,638)	-	(1,638)
6.分派永续债利息	41(c)	-	-	-	-	-	-	-	(1,975)	-	(1,97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805)	-	-	1,805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805)	-	-	1,805	-	-
于2021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92,978	76,681	15,010	82,137	105,941	378,656	38,385	810,68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秘书彭家文
行长助理
财务负责人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团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本行A股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H股已于2006年9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共设有51家分行。另外，本行还在纽约、台北设有两家代表处。

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者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其他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a)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3(15)）；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下核算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7)）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7)）

(5) 记账本位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3(6)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即期汇率通常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按照收入准则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等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金融资产及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前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可能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相应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该类金融资产不适用减值测试规定。本集团持有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产生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列报于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集团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资产（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减值。本集团会在每个报告日更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的信用风险变化。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代表金融工具因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是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进行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续)

对于以上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这些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来判断是否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当这些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下简称“信用损失准备”或“损失准备”)；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在进行此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和无需过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58(a)。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基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评估结果，界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资产逾期90天以上，或依据行内资产质量分类管理规定被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则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详见附注58(a)。

一般而言，信用损失为本集团根据合约应收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将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并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折现，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就租赁应收款而言，用以确定信用损失之现金流量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计量租赁应收款所用之现金流量一致。

就财务担保合同而言，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未使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下列两者之间差额的现值：

- 如果贷款承诺的持有人提取相应贷款，本集团应收的合同现金流量；以及
- 如果提取相应贷款，本集团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除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以下简称“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不减少其账面金额外，其他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减值规定的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其损失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或
-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模式；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一项或一项以上标准的金融工具（不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本集团的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明显减少会计错配；或
-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套期会计

本集团会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本集团的套期会计政策，包括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及管理层进行套期的目标及策略，同时也需要在开始进行套期时及在套期期间持续对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将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按照上述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被套期项目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及符合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套期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影响损益时，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套期储备金额将随之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时，或套期工具不再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但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套期储备仍将继续保留。如未来现金流量预计不再发生，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有效性测试

对于套期有效性而言，本集团考虑套期工具是否有效抵消被套期项目所对应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即套期关系满足下列所有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不变，则本集团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即套期关系再平衡），使其重新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核销构成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并维持原来的分类，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当证券化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部分终止确认时，本集团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的金融资产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收益或亏损，即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分配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保留的权益的计量方式与证券化之前一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回购日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导致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同业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是指已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注册及受银保监会监督的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及已于其他监管机构注册、受其他监管机构监督的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公司等。

金融投资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在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返售协议而买入金融资产所支付的金额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账。相反，出售的金融资产如附有卖出回购的承诺，就所取得的金额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账。

购入与再售价的差额、售价与回购价的差额在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计提或摊销，并分别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项内（如适用）。

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直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均按贷款和垫款核算。

本集团在贷款和垫款业务初始确认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d)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续)

衍生工具

本集团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因本集团风险管理需要或应客户要求而产生，当中包括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本集团和其他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机构达成了衍生工具合同以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

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记账，除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有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或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在利润表中确认。

嵌入衍生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其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将整个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其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且混合工具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永续债及永久债务资本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及永久债务资本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及永久债务资本，其利息支出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9)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6)。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3)(b)进行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3(9)(c)）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3(9)(c)）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6)。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设备	3年	0%	33%
装修费(自有房产)	预计使用年限	0%	5%-20%
飞机、船舶及专业设备	不超过25年	0%-20%	3.4%-25%
其他	3-5年	0%-3%	20%-33%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后的价值列示。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不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清理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入账，按照预计使用年限（20年）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3%，年折旧率为4.85%。

(1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a)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价值低于等值人民币35,000元),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于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调整。本集团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中。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则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按附注3(16)所述的会计政策,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计量核算已识别的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a)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相关使用权资产的金额：

- 租赁期限发生变化或对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动后的租赁付款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b)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7)(a)。

当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收入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3(11)）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3(10)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3(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当合同包括租赁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时，本集团采用收入准则将合同项下的对价分配给每个组成部分。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作为买方兼出租人的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待处理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除抵债股权外的待处理抵债资产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中。

抵债股权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3(7)。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扣除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是以成本入账，并按授权使用期以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30~50年	2~20年	28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5)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年末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可通过合并的协同效益获利的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的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如有)考虑在内。

(16) 除适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商誉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长期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除适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本集团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a) 已作出的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发行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已作出的财务担保准备金根据附注3(7)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b)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情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相关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本集团便会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如果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相关准备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除非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小。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b) 股利收入

投资的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并批准发放股利时确认。

(c) 出租收入

本集团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d) 保险费收入

保险费收入乃承保之毛保费总额，扣除分出之再保险费用并就未满期保费作出调整。所承保之毛保费收入在承担相关风险时确认。

(e)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即当一项履约义务项下的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e)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续)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项或一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或者一系列实质上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分配折扣和可变对价除外），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基于各项履约义务的可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在合同开始日确定。本集团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确定该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使用适当技术估计其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以反映本集团预期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取的对价。

对于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本集团使用期望值法或最可能发生金额估计其将获得的对价金额，该选择取决于哪种方法能够更好地预测本集团将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以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产出法进行计量，该法是根据直接计量已向客户转让的服务的价值相对于合同项下剩余服务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这最能说明本集团在转移对服务的控制方面的表现。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制权转移的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集团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集团为代理人）。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相反地，应收款项是指本集团拥有无条件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税项

(a)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所得税为限。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b)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等均按照法定税率和税基计提，并计入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的处理见附注4(1)。

(2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即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续)

(c)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e)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计划”），该计划以现金结算。股票增值权以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授予的股票增值权采用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计量，并会考虑授予条款和条件。

(22)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上不低于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1.5%；此外，按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本集团的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应付股利。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本集团与另一方均受制于一方重大影响之下的除外），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6) 委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及理财。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及理财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为委托人进行投资理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

(27)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就被保事件及其发生而言）的合同。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对应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负债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申索准备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和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b) 金融资产的分类

业务模式评估：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时，涉及业务模式的重大判断。本集团确定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具体考虑因素包括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的方式、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相关资产管理人获得报酬的方式。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d)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以下简称“阶段一”）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以下简称“阶段二”）或第三阶段（以下简称“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详见附注58(a)(ii)。
-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详见附注58(a)(v)。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新组合。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新划分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详见附注58(a)(iii)。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续)

-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详见附注58(a)(iv)。
-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详见附注58(a)(ii)。
-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详见附注58(a)(iii)。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可能少地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进行管理层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组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包括有关估值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f)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g)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若实际的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或者由于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向下修正未来现金流量或者向上修正折现率，可能产生重大减值损失或者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

(30)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年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税率为13%或9%。销项税金方面，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应税收入按6%税率计缴，部分其他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13%、9%等相应档次税率。进项税金方面，视购进货物、服务、不动产等具体种类适用相应档次税率。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的1% ~ 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3% ~ 5%计缴。

(4) 所得税

- (a)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2022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1年：25%）。
- (b) 香港及海外业务按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法定存款准备金（注1）	534,232	484,878	533,642	484,141
超额存款准备金（注2）	50,846	65,819	48,956	56,310
缴存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注3）	2,455	2,958	2,455	2,958
应收利息	285	243	285	243
合计	587,818	553,898	585,338	543,652

注1：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缴纳存款准备金，此资金不可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分别为7.5%及6%（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8%及外币存款9%）。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零售存款、企业存款及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以及境外金融机构存放于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本集团境外机构的缴存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注2：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注3：缴存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金(a)	91,587	80,664	48,281	41,948
本金损失准备(a)(b)	(509)	(378)	(499)	(332)
小计	91,078	80,286	47,782	41,616
应收利息	268	64	9	16
合计	91,346	80,350	47,791	41,632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	57,809	37,453	36,175	24,494
— 同业	54,808	35,620	33,217	22,868
— 其他金融机构	3,001	1,833	2,958	1,626
存放境外	33,778	43,211	12,106	17,454
— 同业	33,390	41,430	11,917	15,735
— 其他金融机构	388	1,781	189	1,719
合计	91,587	80,664	48,281	41,948
减：损失准备	(509)	(378)	(499)	(332)
— 同业	(490)	(329)	(480)	(284)
— 其他金融机构	(19)	(49)	(19)	(48)
净额	91,078	80,286	47,782	41,616

(b)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378	277	332	252
本年计提(附注23)	120	109	162	82
汇率变动	11	(8)	5	(2)
年末余额	509	378	499	332

7.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金(a)	264,782	196,351	248,762	190,161
本金损失准备(a)(c)	(2,658)	(2,860)	(2,662)	(2,905)
小计	262,124	193,491	246,100	187,256
应收利息	1,452	930	1,240	1,120
合计	263,576	194,421	247,340	188,376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拆出境内	202,381	127,959	203,362	137,287
— 同业	65,018	19,213	54,747	8,492
— 其他金融机构	137,363	108,746	148,615	128,795
拆出境外	62,401	68,392	45,400	52,874
— 同业	61,880	68,102	44,879	49,401
— 其他金融机构	521	290	521	3,473
合计	264,782	196,351	248,762	190,161
减：损失准备	(2,658)	(2,860)	(2,662)	(2,905)
— 同业	(163)	(136)	(163)	(136)
— 其他金融机构	(2,495)	(2,724)	(2,499)	(2,769)
净额	262,124	193,491	246,100	187,256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含)	89,368	66,842	94,632	64,852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158,086	115,906	134,437	112,869
— 超过1年到期	14,670	10,743	17,031	9,535
合计	262,124	193,491	246,100	187,256

7. 拆出资金(续)

(c)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2,860	376	2,905	341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23)	(235)	2,481	(260)	2,563
汇率变动	33	3	17	1
年末余额	2,658	2,860	2,662	2,905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金(a)	277,561	528,564	277,179	527,481
本金损失准备(a)(d)	(1,094)	(4,263)	(1,094)	(4,263)
小计	276,467	524,301	276,085	523,218
应收利息	209	300	207	298
合计	276,676	524,601	276,292	523,516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境内	277,382	528,447	277,179	527,481
— 同业	42,077	60,323	41,874	59,357
— 其他金融机构	235,305	468,124	235,305	468,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境外	179	117	—	—
— 其他金融机构	179	117	—	—
合计	277,561	528,564	277,179	527,481
减：损失准备	(1,094)	(4,263)	(1,094)	(4,263)
— 同业	(216)	(175)	(216)	(175)
— 其他金融机构	(878)	(4,088)	(878)	(4,088)
净额	276,467	524,301	276,085	523,218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1个月内到期(含)	268,890	524,301	268,611	523,218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7,577	-	7,474	-
合计	276,467	524,301	276,085	523,218

(c)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256,129	522,202	255,747	521,119
票据	20,338	2,099	20,338	2,099
合计	276,467	524,301	276,085	523,218

(d)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4,263	743	4,263	743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23)	(3,169)	3,520	(3,169)	3,520
年末余额	1,094	4,263	1,094	4,263

9. 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i)	5,432,112	5,075,052	5,101,924	4,759,7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11,326	10,548	9,410	8,927
小计	5,443,438	5,085,600	5,111,334	4,768,6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i)	(254,913)	(244,523)	(246,850)	(237,6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损失准备	(846)	(971)	(704)	(858)
小计	(255,759)	(245,494)	(247,554)	(238,4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187,679	4,840,106	4,863,780	4,530,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ii)	614,481	488,004	614,284	485,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iii)	4,994	7,281	4,628	7,013
合计	5,807,154	5,335,391	5,482,692	5,023,050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70,323	2,087,247	1,992,187	1,818,738
零售贷款和垫款	3,161,789	2,987,791	3,109,737	2,941,020
票据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 —	14 14	— —	14 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432,112	5,075,052	5,101,924	4,759,772
减：损失准备 —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54,913) (159,932) (44,898) (50,083)	(244,523) (169,347) (32,007) (43,169)	(246,850) (156,531) (42,645) (47,674)	(237,608) (165,071) (31,141) (41,3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177,199	4,830,529	4,855,074	4,522,164

9. 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和垫款分类(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0,430	56,713	100,430	56,713
票据贴现	514,051	431,291	513,854	429,091
– 银行承兑汇票	380,101	315,605	379,904	313,405
– 商业承兑汇票	133,950	115,686	133,950	115,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14,481	488,004	614,284	485,804
损失准备	(6,563)	(1,581)	(6,563)	(1,577)
–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311)	(1,289)	(6,311)	(1,285)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252)	(292)	(252)	(292)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其账面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损失准备。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4,863	6,978	4,497	6,710
票据贴现	3	–	3	–
– 商业承兑汇票	3	–	3	–
应收利息	128	303	128	303
合计	4,994	7,281	4,628	7,013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i) 按行业和品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2,248	21	445,603	21
制造业	465,712	19	333,398	15
房地产业	375,980	16	401,704	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2,893	9	194,688	9
批发和零售业	180,709	7	147,272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750	7	174,758	8
金融业	112,114	5	95,333	4
建筑业	105,770	4	120,934	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858	4	65,994	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996	3	65,248	3
采矿业	40,495	2	34,505	2
其他	73,091	3	71,501	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2,375,616	100	2,150,938	100
票据贴现	514,054	100	431,305	100
个人住房贷款	1,389,208	44	1,374,406	46
信用卡贷款	884,519	28	840,371	28
小微贷款	631,038	20	561,871	19
其他	257,024	8	211,143	7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3,161,789	100	2,987,791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1,459	100	5,570,034	100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 按行业和品种(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443,852	21	320,060	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064	20	365,707	19
房地产业	333,715	16	355,977	19
批发和零售业	175,615	8	142,738	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7,550	8	147,319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376	7	158,416	8
建筑业	103,067	5	119,265	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219	4	60,612	3
金融业	75,671	4	60,026	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838	3	55,005	3
采矿业	38,635	2	32,174	2
其他	67,512	2	64,862	4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2,097,114	100	1,882,161	100
票据贴现	513,857	100	429,105	100
个人住房贷款	1,379,812	44	1,364,518	46
信用卡贷款	884,394	29	840,253	29
小微贷款	629,628	20	560,565	19
其他	215,903	7	175,684	6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3,109,737	100	2,941,020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20,708	100	5,252,286	100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i) 按地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942,006	16	910,281	16
长江三角洲地区	1,338,769	22	1,200,571	22
环渤海地区	828,311	14	719,187	13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087,410	18	1,007,513	18
东北地区	169,566	3	168,974	3
中部地区	641,554	11	569,787	10
西部地区	633,129	10	581,820	10
境外	78,567	1	94,153	2
附属机构	332,147	5	317,748	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1,459	100	5,570,034	10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942,006	17	910,281	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1,338,769	24	1,200,571	23
环渤海地区	828,311	14	719,187	14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087,410	19	1,007,513	19
东北地区	169,566	3	168,974	3
中部地区	641,554	11	569,787	11
西部地区	633,129	11	581,820	11
境外	79,963	1	94,153	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20,708	100	5,252,286	100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ii) 按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219,635	1,977,014	2,108,039	1,863,764
保证贷款	836,550	752,744	739,986	666,490
抵押贷款	2,132,337	2,075,639	2,102,057	2,044,281
质押贷款	348,883	333,332	256,769	248,646
小计	5,537,405	5,138,729	5,206,851	4,823,181
票据贴现	514,054	431,305	513,857	429,1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1,459	5,570,034	5,720,708	5,252,286

(iv) 按逾期期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	逾期1年	逾期	合计
	3个月以内	至1年(含)	3年以内(含)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2,260	12,382	2,365	880	37,887
保证贷款	6,533	7,537	3,581	762	18,413
抵押贷款	5,180	6,177	2,913	1,696	15,966
质押贷款	3,234	573	951	1,261	6,01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207	26,669	9,810	4,599	78,28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	逾期1年	逾期	合计
	3个月以内	至1年(含)	3年以内(含)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097	10,269	2,972	944	32,282
保证贷款	1,141	2,650	3,476	1,403	8,670
抵押贷款	2,616	2,733	3,610	2,142	11,101
质押贷款	473	687	791	3,422	5,373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27	16,339	10,849	7,911	57,426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v) 按逾期期限(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至1年(含)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075	12,256	2,113	857	37,301
保证贷款	5,333	6,036	3,581	762	15,712
抵押贷款	4,649	5,654	2,913	1,696	14,912
质押贷款	1,906	556	935	1,261	4,65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3,963	24,502	9,542	4,576	72,58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至1年(含)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51	9,878	2,819	940	31,688
保证贷款	1,141	2,650	3,446	1,403	8,640
抵押贷款	2,373	2,713	3,609	2,140	10,835
质押贷款	5	480	603	3,422	4,5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70	15,721	10,477	7,905	55,673

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即为逾期。

上述逾期贷款和垫款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质押贷款和垫款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抵押贷款	4,198	1,517	3,670	1,276
已逾期未减值质押贷款	1,819	473	727	5
合计	6,017	1,990	4,397	1,281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217,868	156,240	58,004	5,432,11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9,932)	(44,898)	(50,083)	(254,9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057,936	111,342	7,921	5,177,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12,660	1,821	–	614,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311)	(252)	–	(6,56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912,836	111,354	50,862	5,075,05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9,347)	(32,007)	(43,169)	(244,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743,489	79,347	7,693	4,830,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485,735	2,269	–	488,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89)	(292)	–	(1,581)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920,826	126,884	54,214	5,101,92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6,531)	(42,645)	(47,674)	(246,8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764,295	84,239	6,540	4,855,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12,463	1,821	–	614,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311)	(252)	–	(6,56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626,523	84,501	48,748	4,759,77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5,071)	(31,141)	(41,396)	(237,6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461,452	53,360	7,352	4,522,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483,535	2,269	–	485,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85)	(292)	–	(1,577)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69,347	32,007	43,169	244,523
转移：				
– 至阶段一	3,039	(2,965)	(74)	–
– 至阶段二	(7,699)	7,879	(180)	–
– 至阶段三	(3,693)	(4,681)	8,374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1,694)	12,653	29,216	40,175
本年核销／处置	–	(71)	(39,016)	(39,087)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386)	(386)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8,972	8,972
汇率变动	632	76	8	716
年末余额	159,932	44,898	50,083	254,91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59,918	27,401	47,107	234,426
转移：				
– 至阶段一	5,848	(5,743)	(105)	–
– 至阶段二	(1,137)	1,592	(455)	–
– 至阶段三	(1,001)	(4,972)	5,973	–
本年计提(附注50)	5,766	13,763	16,149	35,678
本年核销／处置	–	–	(35,105)	(35,10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247)	(247)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9,893	9,893
汇率变动	(47)	(34)	(41)	(122)
年末余额	169,347	32,007	43,169	244,523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65,071	31,141	41,396	237,608
转移：				
– 至阶段一	3,016	(2,942)	(74)	–
– 至阶段二	(6,939)	7,118	(179)	–
– 至阶段三	(3,591)	(4,659)	8,250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1,590)	11,884	28,059	38,353
本年核销／处置	–	–	(38,501)	(38,50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361)	(361)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8,964	8,964
汇率变动	564	103	120	787
年末余额	156,531	42,645	47,674	246,85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56,182	26,199	45,598	227,979
转移：				
– 至阶段一	5,813	(5,708)	(105)	–
– 至阶段二	(1,094)	1,462	(368)	–
– 至阶段三	(874)	(4,865)	5,739	–
本年计提(附注50)	5,068	14,075	15,967	35,110
本年核销／处置	–	–	(35,073)	(35,073)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242)	(242)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9,892	9,892
汇率变动	(24)	(22)	(12)	(58)
年末余额	165,071	31,141	41,396	237,608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1,581	238	1,577	237
本年计提(附注50)	4,982	1,342	4,986	1,340
汇率变动	-	1	-	-
年末余额	6,563	1,581	6,563	1,577

(d)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下表提供了贷款和垫款中有关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就出租一些资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3,323	15,035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11,035	11,225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6,074	8,519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6,089	5,323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3,860	5,580
5年以上	17,448	13,980
小计	57,829	59,662
未确认融资收益	(9,665)	(8,378)
最低租赁应收款现值	48,164	51,284
减：损失准备	(3,671)	(3,237)
–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08)	(1,872)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1,646)	(632)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717)	(733)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净额	44,493	48,047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	(a) 411,591	318,245	368,563	290,44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b) 11,876	29,878	828	501
合计	423,467	348,123	369,391	290,941

(a)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182,416	129,792	112,861	75,962
政府债券	81,781	46,721	80,706	46,565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871	9,861	211	48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5,999	21,245	18,850	15,160
其他债券	42,765	51,965	13,094	14,189
按上市情况分类	182,416	129,792	112,861	75,962
境内上市	167,998	113,762	101,719	62,541
境外上市	12,215	15,796	11,055	13,365
非上市	2,203	234	87	56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的分类	1,971	1,949	108	102
股权投资	17	—	—	—
基金投资	814	811	—	—
理财产品	1,032	1,036	—	—
贵金属合同(多头)	108	102	108	102
按上市情况分类	1,971	1,949	108	102
境外上市	134	111	108	102
非上市	1,837	1,838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合计	184,387	131,741	112,969	76,064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续)

(a)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20,789	17,094	20,406	17,09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4,039	9,784	13,816	9,784
其他债券	6,750	7,310	6,590	7,308
按上市情况分类	20,789	17,094	20,406	17,092
境内上市	18,216	15,388	18,216	15,386
境外上市	1,872	1,333	1,831	1,333
非上市	701	373	359	373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分类	206,415	169,410	235,188	197,284
股权投资	4,362	4,909	353	65
基金投资	199,725	161,959	233,324	195,859
理财产品	1,511	1,360	1,511	1,360
其他	817	1,182	–	–
按上市情况分类	206,415	169,410	235,188	197,284
境内上市	330	62	–	–
境外上市	653	1,118	–	–
非上市	205,432	168,230	235,188	197,284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合计	227,204	186,504	255,594	214,37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合计	411,591	318,245	368,563	290,440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11,876	29,878	828	501
政府债券	218	41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59	17,970	—	7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370	11,251	100	395
其他债券	729	616	728	33
按上市情况分类	11,876	29,878	828	501
境内上市	11,656	28,793	828	—
境外上市	220	1,060	—	476
非上市	—	25	—	25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a)(b)	1,579,845	1,209,359	1,557,849	1,207,025
应收利息	19,294	16,368	19,225	16,360
小计	1,599,139	1,225,727	1,577,074	1,223,3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损失准备(a)(b)(c)	(43,448)	(39,707)	(43,294)	(39,544)
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234)	(179)	(234)	(179)
小计	(43,682)	(39,886)	(43,528)	(39,723)
合计	1,555,457	1,185,841	1,533,546	1,183,662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1,452,499	1,078,888	1,430,728	1,076,759
政府债券	993,624	768,537	977,298	767,956
政策性银行债券	394,126	280,129	394,126	280,129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6,913	20,064	53,326	19,801
其他债券	7,836	10,158	5,978	8,873
按上市情况分类	1,452,499	1,078,888	1,430,728	1,076,759
境内上市	1,395,184	1,068,300	1,391,873	1,067,592
境外上市	33,319	4,740	24,809	4,036
非上市	23,996	5,848	14,046	5,131
上市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457,373	1,099,251	1,442,866	1,098,059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分类	127,346	130,471	127,121	130,266
非标资产—贷款	108,616	115,022	108,616	115,022
非标资产—同业债权资产收益权	5,500	100	5,500	100
非标资产—其他	12,582	14,729	12,357	14,524
其他	648	620	648	620
按上市情况分类	127,346	130,471	127,121	130,266
非上市	127,346	130,471	127,121	130,266
合计	1,579,845	1,209,359	1,557,849	1,207,025
损失准备	(43,448)	(39,707)	(43,294)	(39,544)
–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120)	(14,974)	(10,107)	(14,935)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960)	(712)	(955)	(712)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32,368)	(24,021)	(32,232)	(23,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536,397	1,169,652	1,514,555	1,167,481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543,652	2,073	34,120	1,579,845
减：损失准备	(10,120)	(960)	(32,368)	(43,4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533,532	1,113	1,752	1,536,39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183,320	1,962	24,077	1,209,359
减：损失准备	(14,974)	(712)	(24,021)	(39,7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168,346	1,250	56	1,169,652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522,038	1,826	33,985	1,557,849
减：损失准备	(10,107)	(955)	(32,232)	(43,2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511,931	871	1,753	1,514,55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181,111	1,962	23,952	1,207,025
减：损失准备	(14,935)	(712)	(23,897)	(39,5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166,176	1,250	55	1,167,481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4,974	712	24,021	39,707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27)	27	-	-
至阶段三	(153)	(298)	451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4,674)	518	8,390	4,234
本年核销／处置	-	-	(531)	(531)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28	28
汇率变动	-	1	9	10
年末余额	10,120	960	32,368	43,44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1,832	326	13,960	26,118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5)	5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50)	3,156	381	9,664	13,201
本年核销／处置	-	-	(10)	(10)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419	419
汇率变动	(9)	-	(12)	(21)
年末余额	14,974	712	24,021	39,707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4,935	712	23,897	39,544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20)	20	-	-
- 至阶段三	(153)	(298)	451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4,654)	521	8,390	4,257
本年核销／处置	-	-	(531)	(531)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28	28
汇率变动	(1)	-	(3)	(4)
年末余额	10,107	955	32,232	43,29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1,759	326	13,822	25,907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5)	5	-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50)	3,192	381	9,670	13,243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419	419
汇率变动	(11)	-	(14)	(25)
年末余额	14,935	712	23,897	39,544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a)	771,271	628,355	667,430	545,558
应收利息	9,078	7,683	8,054	6,940
合计	780,349	636,038	675,484	552,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损失准备(b)	(6,540)	(6,622)	(5,784)	(5,936)
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80)	(84)	(80)	(84)
合计	(6,620)	(6,706)	(5,864)	(6,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其账面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损失准备。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771,271	628,355	667,430	545,558
政府债券	524,651	390,419	482,191	368,132
政策性银行债券	74,072	82,427	54,185	59,80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9,602	106,139	89,796	77,701
其他债券	52,946	49,370	41,258	39,925
按上市情况分类	771,271	628,355	667,430	545,558
境内上市	611,110	522,889	585,982	490,523
境外上市	90,148	65,439	52,682	43,448
非上市	70,013	40,027	28,766	11,587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6,622	4,014	5,936	3,337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355)	2,647	(365)	2,616
汇率变动	273	(39)	213	(17)
年末余额	6,540	6,622	5,784	5,936

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抵债股权	3,266	901	3,266	901
其他	10,150	6,094	7,458	5,491
合计	13,416	6,995	10,724	6,392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1,412	65	500	65
境外上市	2,744	2,204	1,805	1,888
非上市	9,260	4,726	8,419	4,439
合计	13,416	6,995	10,724	6,392

2022年，本集团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79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2,186百万元)，处置的累计收益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税后收益金额为人民币20百万元(2021年：税后收益金额人民币1,804百万元)。2022年，本行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9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2,158百万元)，处置的累计收益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税后收益金额为人民币30百万元(2021年：税后收益金额人民币1,805百万元)。

14.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52,535	51,26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14,247	14,779	13,341	12,58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c)	9,597	8,875	6,190	5,521
小计		23,844	23,654	72,066	69,366
减：减值准备		—	—	(1,768)	(1,768)
合计		23,844	23,654	70,298	67,598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主要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2,082	32,08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7	1,487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88	3,48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386	386
永久债务资本投资(注)		4,092	2,820
小计		52,535	51,263
减：减值准备		(1,768)	(1,768)
合计		50,767	49,495

注：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2月27日和2022年3月18日分别向本行定向发行永久债务资本美元260百万元、人民币1,000百万元和美元200百万元。

各子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于2022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	本行持有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缴足注册资本(百万元)	所有权百分比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i))	香港	港币4,129	100%	投行及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王良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ii))	上海	人民币12,000	100%	融资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施顺华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注(iii))	香港	港币1,161	100%	银行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元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iv))	深圳	人民币1,310	55%	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青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v))	深圳	人民币5,556	90%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松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注(vi))	卢森堡	欧元50	100%	银行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李彪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vii))	北京	人民币500	(注(vii))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青

注：

- (i)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 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405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 本行对招银国际增资港币750百万元, 增资后招银国际实收资本为港币1,000百万元, 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2015年7月28日,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重组的议案》, 本行同意对招银国际增资400百万美元(等值)。于2016年1月20日, 本行完成对招银国际的增资。
- (ii)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金租”)为本行经银保监会银监复〔2008〕110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于2008年4月正式开业。于2014年, 本行对招银金租增资人民币2,000百万元, 增资后招银金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百万元, 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于2021年8月, 招银金租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000百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转增后招银金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0百万元, 本行持股比例不变。
- (iii)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 原名为“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30日, 本行取得招商永隆银行53.12%的股权, 于2009年1月15日, 招商永隆银行成为本行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 招商永隆银行撤回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招商永隆银行董事长于2023年2月24日由刘元变更为王良。
- (iv)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原为本行的联营企业, 本行于2012年通过以63,567,567.57欧元的价格受让ING Asset Management B.V.所转让的招商基金21.60%的股权。本行于2013年以现金支付对价后, 占招商基金的股权由33.40%增加到55.00%, 取得对招商基金的控制。招商基金于2013年11月28日成为本行子公司。于2017年12月, 本行对招商基金增资人民币605百万元, 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人民币495百万元, 增资后招商基金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10百万元, 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v)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 为本行经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981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于2019年11月1日登记设立。经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920号批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资产管理”)于2022年出资人民币2,667百万元认购招银理财1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 招银理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56百万元, 本行和摩根资产管理对招银理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
- (vi)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招银欧洲”), 为本行经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6〕460号文批准的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5月, 本行收到欧洲中央银行(ECB)批准本行在卢森堡设立招银欧洲的批复。
- (vii)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管”), 经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708号文批准, 于2020年10月18日登记设立。招商信诺资管为本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由本行合营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招银国际分别持股87.3458%和12.6542%。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投资成本	1,103	2,600	628	4,331
投资变动				
2022年1月1日	5,329	7,019	2,431	14,779
加：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661)	1,665	(291)	713
收到股利	(125)	(150)	(840)	(1,115)
本年处置	—	—	(137)	(137)
汇率变动	—	—	7	7
2022年12月31日	4,543	8,534	1,170	14,24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投资成本	1,103	2,600	765	4,468
投资变动				
2021年1月1日	4,756	5,512	2,135	12,403
加：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698	1,507	805	3,010
收到股利	(125)	—	(24)	(149)
本年处置	—	—	(445)	(445)
汇率变动	—	—	(40)	(40)
2021年12月31日	5,329	7,019	2,431	14,779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地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的注册资本(百万元)	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所占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i))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人民币2,800	50.00%	50.00%	人寿保险业务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ii))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人民币10,000	50.00%	50.00%	消费金融服务

注：

- (i) 本行与信诺健康人寿保险公司各持有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00%股权，双方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本行对该投资作为合营企业投资核算。
-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招联消费”)由本行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已于2015年3月3日获得银保监会批准开业。出资双方各出资50%，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于2017年12月，本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600百万元，增资后招联消费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59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比例15%，招商永隆银行持有股权比例35%，本集团持股比例50%。于2018年12月，本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1,000百万元，增资后招联消费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69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比例24.15%，招商永隆银行持有股权比例25.85%，本集团持股比例50%。

于2021年7月，招商永隆银行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至本行，转让后本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各50%，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于2021年10月，招联消费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331百万元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800百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招联消费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

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其财务信息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经必要调整后列示如下：

(i)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22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0,758	121,145	9,613	31,841	730	(1,996)	(1,266)	1,071	147	(47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65,116	60,573	4,543	15,921	336	(997)	(661)	536	74	(23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21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8,815	97,686	11,129	26,635	1,174	268	1,442	1,290	151	(4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54,172	48,843	5,329	13,318	565	133	698	645	76	(22)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22年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64,346	147,279	17,067	17,501	3,329	3,329	5,425	47	500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82,174	73,640	8,534	8,751	1,665	1,665	2,713	24	25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21年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49,698	135,660	14,038	15,933	3,015	3,015	4,655	42	477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74,849	67,830	7,019	7,967	1,507	1,507	2,328	21	239

(iii)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2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2,874)	-	(2,874)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91)	-	(29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1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4,675	(3)	4,672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805	-	805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5,322	2,468	7,790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5,521	3,354	8,875
加：本年新增联营企业投资	–	571	571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969	(312)	657
收到／应收股利	(300)	(1)	(301)
本年处置	–	(282)	(282)
汇率变动	–	77	77
年末余额	6,190	3,407	9,59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5,322	2,179	7,501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	2,519	2,519
加：本年新增联营企业投资	5,322	823	6,145
本年转出	–	(145)	(145)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499	654	1,153
收到／应收股利	(300)	(1)	(301)
本年处置	–	(349)	(349)
汇率变动	–	(147)	(147)
年末余额	5,521	3,354	8,875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成立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百万元)	本集团所占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人民币1,800	24.8559%	24.8559%	银行业务

注： 本行原持有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于2021年5月31日以人民币3,121百万元收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8559%的股权。增持后，本行合计持有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8559%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其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转为联营企业核算。

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22年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578	343,254	29,324	11,034	4,445	(138)	4,307	20,368	522	1,196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91,509	85,319	6,190	2,743	1,004	(35)	969	5,063	130	29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21年(注)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172	289,731	26,441	6,775	2,215	30	2,245	11,665	287	604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77,536	72,015	5,521	1,684	490	9	499	2,899	71	150

注： 上表中2021年的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金额对应所属期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2年			
总额	(11,527)	(737)	(12,264)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89)	(123)	(3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1年			
总额	37,958	(65)	37,89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663	(9)	654

15.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成本：				
年初余额	3,135	3,276	1,653	1,719
本年转入／(转出)	13	(86)	62	(66)
汇率变动	153	(55)	—	—
年末余额	3,301	3,135	1,715	1,65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63	1,653	708	662
本年计提(附注51)	132	155	63	76
本年转入／(转出)	33	(7)	37	(30)
汇率变动	105	(38)	—	—
年末余额	2,033	1,763	808	708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268	1,372	907	945
年初余额	1,372	1,623	945	1,057

(a)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无)。

(b) 本集团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年或以下(含1年)	289	313	220	261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240	170	187	132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184	127	150	93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153	106	123	75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102	105	82	72
5年以上	275	359	275	337
合计	1,243	1,180	1,037	970

16.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船舶及 专业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28,876	16,860	4,238	61,327	5,909	117,210
购置	24	1,898	108	26,872	357	29,259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490	162	122	—	(162)	1,612
出售／报废	(150)	(517)	(100)	(7,912)	(643)	(9,322)
汇率变动	261	113	28	5,454	17	5,873
2022年12月31日	30,501	18,516	4,396	85,741	5,478	144,632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2,998	12,924	1,735	9,051	4,465	41,173
本年计提	1,286	2,174	218	5,027	557	9,262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33)	113	—	—	(113)	(33)
出售／报废	(87)	(497)	(75)	(1,653)	(578)	(2,890)
汇率变动	175	77	19	686	13	970
2022年12月31日	14,339	14,791	1,897	13,111	4,344	48,482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20	—	—	498	—	518
本年计提	—	—	—	778	—	778
出售／报废	—	—	—	(194)	—	(194)
汇率变动	—	—	—	50	—	50
2022年12月31日	20	—	—	1,132	—	1,152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6,142	3,725	2,499	71,498	1,134	94,998
2022年1月1日	15,858	3,936	2,503	51,778	1,444	75,519

16. 固定资产(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 建筑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机、 船舶及 专业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8,279	15,149	3,754	48,124	6,299	101,605
购置	539	2,420	288	17,879	563	21,689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69	20	223	—	22	434
出售／报废	(19)	(698)	(18)	(3,415)	(971)	(5,121)
汇率变动	(92)	(31)	(9)	(1,261)	(4)	(1,397)
2021年12月31日	28,876	16,860	4,238	61,327	5,909	117,21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1,750	11,489	1,542	6,729	4,813	36,323
本年计提	1,314	2,097	212	3,822	519	7,96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6	17	—	—	(16)	7
出售／报废	(14)	(661)	(15)	(1,290)	(848)	(2,828)
汇率变动	(58)	(18)	(4)	(210)	(3)	(293)
2021年12月31日	12,998	12,924	1,735	9,051	4,465	41,173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	—	—	236	—	236
本年计提	20	—	—	267	—	287
汇率变动	—	—	—	(5)	—	(5)
2021年12月31日	20	—	—	498	—	518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5,858	3,936	2,503	51,778	1,444	75,519
2021年1月1日	16,529	3,660	2,212	41,159	1,486	65,046

16. 固定资产(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25,752	15,537	3,940	5,741	50,970
购置	24	1,644	87	350	2,105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435	162	122	(162)	1,557
出售／报废	(150)	(508)	(98)	(632)	(1,388)
汇率变动	2	3	—	2	7
2022年12月31日	27,063	16,838	4,051	5,299	53,251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1,053	12,018	1,532	4,351	28,954
本年计提	1,136	1,995	193	547	3,871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37)	113	—	(113)	(37)
出售／报废	(87)	(488)	(74)	(577)	(1,226)
汇率变动	1	3	—	1	5
2022年12月31日	12,066	13,641	1,651	4,209	31,567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4,997	3,197	2,400	1,090	21,684
2022年1月1日	14,699	3,519	2,408	1,390	22,01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5,106	13,904	3,460	6,144	48,614
购置	539	2,289	275	545	3,648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26	20	225	21	392
出售／报废	(18)	(673)	(20)	(967)	(1,678)
汇率变动	(1)	(3)	—	(2)	(6)
2021年12月31日	25,752	15,537	3,940	5,741	50,97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9,880	10,690	1,359	4,719	26,648
本年计提	1,157	1,951	188	508	3,80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30	17	—	(17)	30
出售／报废	(14)	(637)	(15)	(859)	(1,525)
汇率变动	—	(3)	—	—	(3)
2021年12月31日	11,053	12,018	1,532	4,351	28,954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4,699	3,519	2,408	1,390	22,016
2021年1月1日	15,226	3,214	2,101	1,425	21,966

16. 固定资产 (续)

- (a)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1,10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6百万元）的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 (b)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 (c)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公司为拆入资金而抵押的飞机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51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75百万元）。
- (d) 本集团将部分固定资产用于经营出租，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的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或以下(含1年)	11,306	7,765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9,601	7,148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8,134	5,796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7,087	4,862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6,151	4,253
5年以上	19,876	13,357
合计	62,155	43,181

17.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502	3,107	3,496	3,073
本年新增	1,910	743	1,910	749
本年转出	(1,625)	(348)	(1,619)	(326)
年末余额	3,787	3,502	3,787	3,496

18. 租赁合同

(a)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22年1月1日	23,070	7	16	23,093
本年新增	3,656	4	7	3,667
本年减少	(2,848)	(1)	(12)	(2,861)
汇率变动	48	—	—	48
2022年12月31日	23,926	10	11	23,947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9,414	3	9	9,426
本年计提(附注49)	3,965	3	2	3,970
本年减少	(2,458)	(1)	(9)	(2,468)
汇率变动	32	—	—	32
2022年12月31日	10,953	5	2	10,960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2,973	5	9	12,987
2022年1月1日	13,656	4	7	13,66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21年1月1日	21,122	4	16	21,142
本年新增	4,071	5	1	4,077
本年减少	(2,107)	(2)	(1)	(2,110)
汇率变动	(16)	—	—	(16)
2021年12月31日	23,070	7	16	23,093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6,978	2	6	6,986
本年计提(附注49)	4,070	3	4	4,077
本年减少	(1,629)	(2)	(1)	(1,632)
汇率变动	(5)	—	—	(5)
2021年12月31日	9,414	3	9	9,426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3,656	4	7	13,667
2021年1月1日	14,144	2	10	14,156

18. 租赁合同(续)

(a) 使用权资产(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22年1月1日	22,038	1	3	22,042
本年新增	3,240	4	2	3,246
本年减少	(2,607)	(1)	(1)	(2,609)
2022年12月31日	22,671	4	4	22,679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8,959	1	2	8,962
本年计提(附注49)	3,723	2	1	3,726
本年减少	(2,328)	(1)	(1)	(2,330)
2022年12月31日	10,354	2	2	10,358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2,317	2	2	12,321
2022年1月1日	13,079	–	1	13,08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21年1月1日	20,062	2	3	20,067
本年新增	3,857	1	–	3,858
本年减少	(1,881)	(2)	–	(1,883)
2021年12月31日	22,038	1	3	22,04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6,629	1	1	6,631
本年计提(附注49)	3,842	2	1	3,845
本年减少	(1,512)	(2)	–	(1,514)
2021年12月31日	8,959	1	2	8,962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3,079	–	1	13,080
2021年1月1日	13,433	1	2	13,436

本集团主要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条款根据个别基础进行拟定，其包含不同的条款和期限。在确定租赁期和评估不可撤销期期间时，在承租人控制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合理确定行使延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

18. 租赁合同(续)

(b)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含1个月)	503	506	454	483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591	536	511	491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91	2,989	2,726	2,804
1年至2年(含2年)	3,038	3,228	2,843	3,031
2年至5年(含5年)	4,612	4,925	4,573	4,727
5年以上	1,178	1,628	1,178	1,628
合计	13,013	13,812	12,285	13,16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详见附注43。

(c)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详见附注49。本集团签订的短期租赁合同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

(d) 2022年度，本集团租赁现金总流出量为人民币4,932百万元(2021年度：人民币4,835百万元)，本行租赁现金总流出量为人民币4,616百万元(2021年度：人民币4,546百万元)。

(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签订但租赁期尚未开始的租赁合同金额并不重大(2021年12月31日：不重大)。

19.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5,985	10,045	1,083	17,113
本年购入	—	347	—	347
出售／报废	—	(13)	—	(13)
汇率变动	15	14	98	127
2022年12月31日	6,000	10,393	1,181	17,574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190	6,550	512	8,252
本年摊销(附注49)	181	1,021	40	1,242
出售／报废	—	(10)	—	(10)
汇率变动	4	11	48	63
2022年12月31日	1,375	7,572	600	9,547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59	—	—	59
2022年12月31日	59	—	—	59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4,566	2,821	581	7,968
2022年1月1日	4,736	3,495	571	8,80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5,957	9,576	1,118	16,651
本年购入	33	479	—	512
汇率变动	(5)	(10)	(35)	(50)
2021年12月31日	5,985	10,045	1,083	17,113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009	5,442	489	6,940
本年摊销(附注49)	182	1,114	39	1,335
汇率变动	(1)	(6)	(16)	(23)
2021年12月31日	1,190	6,550	512	8,252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	—	—	—
本年计提	59	—	—	59
2021年12月31日	59	—	—	59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4,736	3,495	571	8,802
2021年1月1日	4,948	4,134	629	9,711

19. 无形资产（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5,763	9,595	15,358
本年购入	–	133	133
出售／报废	–	(13)	(13)
汇率变动	–	10	10
2022年12月31日	5,763	9,725	15,488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142	6,367	7,509
本年摊销（附注49）	178	937	1,115
出售／报废	–	(10)	(10)
汇率变动	–	9	9
2022年12月31日	1,320	7,303	8,623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4,443	2,422	6,865
2022年1月1日	4,621	3,228	7,8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5,730	9,271	15,001
本年购入	33	331	364
汇率变动	–	(7)	(7)
2021年12月31日	5,763	9,595	15,358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966	5,310	6,276
本年摊销（附注49）	176	1,061	1,237
汇率变动	–	(4)	(4)
2021年12月31日	1,142	6,367	7,509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4,621	3,228	7,849
2021年1月1日	4,764	3,961	8,725

20. 商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招商永隆银行(注(i))	10,177	-	-	10,177
招商基金(注(ii))	355	-	-	355
招商局保险(注(iii))	-	45	-	45
招银网络(注(iv))	1	-	-	1
合计	10,533	45	-	10,578
减：减值准备—招商永隆银行	(579)	-	-	(579)
净额	9,954	45	-	9,999

注：

- (i) 于2008年9月30日本行取得招商永隆银行53.12%的股权。于购买日，招商永隆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898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6,851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0,177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永隆银行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4(a)。
- (ii) 于2013年11月28日本行取得招商基金55.00%的股权。于购买日，招商基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52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414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人民币769百万元的差额人民币355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基金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4(a)。
- (iii) 于2022年12月30日招商永隆银行子公司招商永隆保险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的全部业务。于购买日，招商局保险的全部业务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57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人民币402百万元的差额人民币45百万元确认为商誉。
- (iv) 招银国际于2015年4月1日取得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银网络”)100%的股权。于购买日，招银网络的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3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银网络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电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技术信息咨询。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中的使用价值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是按平稳的增长率制定。该增长率不会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评估商誉减值时，本集团假设永续增长率与权威机构发布的预测长期经济增长率相当。本集团采用的招商永隆银行和招商基金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11%和10%（2021年12月31日：7%和10%）。本集团认为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合理变动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48	81,639	88,056	79,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0)	(1,353)	-	-
净额	89,338	80,286	88,056	79,712

(a) 按性质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301,706	75,228	284,360	71,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332)	(1,016)	(11,092)	(2,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730	183	92	23
应付工资及其他	65,626	16,453	53,510	13,188
合计	364,730	90,848	326,870	81,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356	5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	4	(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15	54	(144)	(27)
应付工资及其他	(10,235)	(1,618)	(7,755)	(1,325)
合计	(9,649)	(1,510)	(7,904)	(1,353)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 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95,612	73,903	280,273	70,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474)	(1,368)	(11,033)	(2,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434	359	250	62
应付工资及其他	60,649	15,162	49,356	12,339
合计	352,221	88,056	318,846	79,712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贷款和 垫款及其他 资产损失／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应付工资 及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71,191	(2,764)	(4)	11,863	80,286
于损益中确认	4,061	1,160	243	2,993	8,457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578	-	(21)	557
汇率变动影响	26	14	(2)	-	38
2022年12月31日	75,278	(1,012)	237	14,835	89,338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贷款和 垫款及其他 资产损失／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应付工资 及其他
2021年1月1日	61,340	(1,404)	1,579	10,305	71,820
于损益中确认	9,850	1,020	(1,584)	1,516	10,802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2,383)	-	14	(2,369)
汇率变动影响	1	3	1	28	33
2021年12月31日	71,191	(2,764)	(4)	11,863	80,28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贷款和 垫款及其他 资产损失／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应付工资 及其他
2022年1月1日	70,069	(2,758)	62	12,339	79,712
于损益中确认	3,834	1,160	297	2,823	8,114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230	-	-	230
2022年12月31日	73,903	(1,368)	359	15,162	88,0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贷款和 垫款及其他 资产损失／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应付工资 及其他
2021年1月1日	60,136	(1,504)	1,613	10,798	71,043
于损益中确认	9,933	1,004	(1,551)	1,515	10,901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2,258)	-	26	(2,232)
2021年12月31日	70,069	(2,758)	62	12,339	79,712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 (2021年：25%)。

22.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5,387	78,719	14,079	77,503
继续涉入资产	5,274	5,274	5,274	5,274
应收未收利息	4,154	3,913	4,150	3,911
预付租赁费	209	257	209	257
待处理抵债资产(附注22(a))	456	513	364	432
押金及保证金	465	519	357	392
应收分保费	329	186	—	—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22(b))	1,624	1,867	1,553	1,791
装修、工程及资产购置预付款	7,569	4,987	1,129	392
应收保费	196	135	—	—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29(b))	50	65	—	—
其他	21,399	27,480	15,395	21,240
合计	57,112	123,915	42,510	111,192

(a) 待处理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606	623	484	501
其他	6	31	6	31
小计	612	654	490	532
减：减值准备	(156)	(141)	(126)	(100)
待处理抵债资产净额	456	513	364	432

注： 本集团于2022年内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44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66百万元)。

22. 其他资产 (续)

(b)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94	541	(885)	84	1,134
其他	473	301	(132)	(152)	490
合计	1,867	842	(1,017)	(68)	1,62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17	818	(738)	(3)	1,394
其他	496	414	(236)	(201)	473
合计	1,813	1,232	(974)	(204)	1,86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21	521	(864)	92	1,070
其他	470	293	(128)	(152)	483
合计	1,791	814	(992)	(60)	1,55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62	766	(706)	(1)	1,321
其他	494	411	(234)	(201)	470
合计	1,756	1,177	(940)	(202)	1,791

23.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表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 核销／处置	已减值资产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39,707	4,234	28	(531)	-	10	43,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	12(b)	6,622	(355)	-	-	-	273	6,54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损失准备	6(b), 7(c), 8(d)	7,501	(3,284)	-	-	-	44	4,261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46,104	45,157	8,972	(39,087)	(386)	716	261,476
商誉减值准备	20	579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a)	141	37	-	(22)	-	-	1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518	778	-	(194)	-	50	1,15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	59	-	-	-	-	-	59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367	3,483	-	(58)	-	-	6,792
合计		304,598	50,050	9,000	(39,892)	(386)	1,093	324,46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 核销／处置	已减值资产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26,118	13,201	419	(10)	-	(21)	39,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	12(b)	4,014	2,647	-	-	-	(39)	6,62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损失准备	6(b), 7(c), 8(d)	1,396	6,110	-	-	-	(5)	7,501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34,664	37,020	9,893	(35,105)	(247)	(121)	246,104
商誉减值准备	20	579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a)	102	47	-	(8)	-	-	1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236	287	-	-	-	(5)	51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	-	59	-	-	-	-	59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006	507	-	(140)	-	(6)	3,367
合计		270,115	59,878	10,312	(35,263)	(247)	(197)	304,598

23.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表(续)

本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 核销／处置	已减值资产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39,544	4,257	28	(531)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	12(b)	5,936	(365)	-	-	-	21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损失准备	6(b),7(c),8(d)	7,500	(3,267)	-	-	-	22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39,185	43,339	8,964	(38,501)	(361)	78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1,768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a)	100	47	-	(21)	-	-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186	3,016	-	(58)	-	16
合计		297,219	47,027	8,992	(39,111)	(361)	314,80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 核销／处置	已减值资产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25,907	13,243	419	-	-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	12(b)	3,337	2,616	-	-	-	(1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损失准备	6(b),7(c),8(d)	1,336	6,165	-	-	-	(1)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28,216	36,450	9,892	(35,073)	(242)	(5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1,768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a)	102	6	-	(8)	-	-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828	487	-	(124)	-	(5)
合计		263,494	58,967	10,311	(35,205)	(242)	(106)
							297,219

注：各项金融工具应收利息的损失准备余额及其变动包含于“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中。

2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金(a)	644,618	751,254	620,654	730,983
应付利息	1,056	1,764	967	1,648
合计	645,674	753,018	621,621	732,631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内	633,178	701,085	611,654	694,293
— 同业	103,250	77,788	94,320	65,284
— 其他金融机构	529,928	623,297	517,334	629,009
境外	11,440	50,169	9,000	36,690
— 同业	10,779	48,301	8,568	34,822
— 其他金融机构	661	1,868	432	1,868
合计	644,618	751,254	620,654	730,983

25.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金(a)	191,872	170,257	42,987	55,671
应付利息	985	393	332	39
合计	192,857	170,650	43,319	55,710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内	124,533	114,496	23,275	32,399
— 同业	123,934	107,214	22,975	32,399
— 其他金融机构	599	7,282	300	—
境外	67,339	55,761	19,712	23,272
— 同业	67,130	55,570	19,503	23,081
— 其他金融机构	209	191	209	191
合计	191,872	170,257	42,987	55,671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a)	18,247	17,017	17,634	16,40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b)	45,067	46,744	22,401	19,699
合计		63,314	63,761	40,035	36,105

(a)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7,634	16,406	17,634	16,406
债券卖空	613	611	—	—
合计	18,247	17,017	17,634	16,406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内	36,217	34,677	14,170	11,596
– 拆入贵金属	14,170	11,596	14,170	11,596
– 其他	22,047	23,081	–	–
境外	8,850	12,067	8,231	8,103
– 发行存款证	383	377	383	377
– 发行债券	7,709	7,600	7,848	7,726
– 其他	758	4,090	–	–
合计	45,067	46,744	22,401	19,69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该日，由于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金(a)(b)	107,024	157,572	95,910	137,780
应付利息	69	88	60	77
合计	107,093	157,660	95,970	137,857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境内	103,452	155,322	93,109	135,110
— 同业	103,446	147,410	93,109	127,260
— 其他金融机构	6	7,912	—	7,850
境外	3,572	2,250	2,801	2,670
— 同业	2,801	1,854	2,801	2,670
— 其他金融机构	771	396	—	—
合计	107,024	157,572	95,910	137,780

(b)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券	95,999	152,071	84,885	132,479
— 政府债券	73,335	90,956	73,085	91,739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330	48,833	10,202	38,88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476	2,774	129	1,855
— 其他债券	3,858	9,508	1,469	—
票据	11,025	5,501	11,025	5,301
合计	107,024	157,572	95,910	137,780

28.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金(a)	7,535,742	6,347,078	7,274,513	6,112,677
应付利息	54,837	38,076	53,461	37,564
合计	7,590,579	6,385,154	7,327,974	6,150,241

(a) 按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4,431,553	4,058,924	4,318,688	3,944,520
－活期	2,762,671	2,652,817	2,712,888	2,586,354
－定期	1,668,882	1,406,107	1,605,800	1,358,166
零售存款	3,104,189	2,288,154	2,955,825	2,168,157
－活期	1,983,364	1,557,861	1,927,025	1,480,128
－定期	1,120,825	730,293	1,028,800	688,029
合计	7,535,742	6,347,078	7,274,513	6,112,677

(b) 于客户存款内含存入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99,384	134,858	199,060	134,558
贷款保证金	6,888	18,878	6,884	18,878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29,366	21,574	26,771	18,543
保函保证金	44,732	32,412	44,728	32,411
其他	42,490	31,208	38,491	27,801
合计	322,860	238,930	315,934	232,191

29.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18,065	151	58,583	(53,724)	23,075
离职后福利	1,629	–	5,110	(5,974)	765
– 设定提存计划(ii)	1,629	–	5,110	(5,974)	76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67	–	(41)	–	26
合计	19,761	151	63,652	(59,698)	23,86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14,155	53,827	(49,917)	18,065	
离职后福利	1,240	4,884	(4,495)	1,629	
– 设定提存计划(ii)	1,240	4,884	(4,495)	1,629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67	17	(17)	67	
合计	15,462	58,728	(54,429)	19,761	

29.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短期薪酬(i)	14,230	52,175	(48,014)
离职后福利	1,556	4,956	(5,793)
－ 设定提存计划(ii)	1,556	4,956	(5,79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67	(41)	–
合计	15,853	57,090	(53,807)
			19,13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短期薪酬(i)	10,937	49,022	(45,729)
离职后福利	1,190	4,744	(4,378)
－ 设定提存计划(ii)	1,190	4,744	(4,378)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67	17	(17)
合计	12,194	53,783	(50,124)
			15,853

29.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14,318	151	48,682	(44,263)	18,888
职工福利费	19	—	2,310	(2,312)	17
社会保险费	530	—	3,311	(3,470)	371
— 医疗保险费	515	—	3,192	(3,354)	353
— 工伤保险费	6	—	34	(34)	6
— 生育保险费	9	—	85	(82)	12
住房公积金	166	—	2,309	(2,318)	15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2	—	1,971	(1,361)	3,642
合计	18,065	151	58,583	(53,724)	23,07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11,121	43,716	(40,519)	14,318
职工福利费	24	2,908	(2,913)	19
社会保险费	408	3,158	(3,036)	530
— 医疗保险费	391	3,046	(2,922)	515
— 工伤保险费	6	27	(27)	6
— 生育保险费	11	85	(87)	9
住房公积金	191	2,119	(2,144)	1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1	1,926	(1,305)	3,032
合计	14,155	53,827	(49,917)	18,065

29.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 短期薪酬(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工资及奖金	10,582	42,752	(39,002)
职工福利费	16	2,104	(2,105)
社会保险费	518	3,197	(3,363)
– 医疗保险费	504	3,081	(3,250)
– 工伤保险费	5	33	(33)
– 生育保险费	9	83	(80)
住房公积金	165	2,213	(2,2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9	1,909	(1,322)
合计	14,230	52,175	(48,014)
			18,39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工资及奖金	7,979	39,375	(36,772)
职工福利费	21	2,656	(2,661)
社会保险费	395	3,079	(2,956)
– 医疗保险费	378	2,970	(2,844)
– 工伤保险费	6	26	(27)
– 生育保险费	11	83	(85)
住房公积金	191	2,039	(2,0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1	1,873	(1,275)
合计	10,937	49,022	(45,729)
			14,230

29.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7	2,821	(2,827)
企业年金缴费	1,450	2,221	(3,080)
失业保险费	22	68	(67)
合计	1,629	5,110	(5,974)
			76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	2,566	(2,539)
企业年金缴费	1,088	2,257	(1,895)
失业保险费	22	61	(61)
合计	1,240	4,884	(4,495)
			1,629

29.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	2,738	(2,738)
企业年金缴费	1,384	2,151	(2,989)
失业保险费	22	67	(66)
合计	1,556	4,956	(5,793)
			7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	2,493	(2,469)
企业年金缴费	1,043	2,191	(1,850)
失业保险费	21	60	(59)
合计	1,190	4,744	(4,378)
			1,556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于2022年，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的14%至16%（2021年：14%至16%）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于2022年，本集团年供款按员工工资及奖金的0%至8.33%计算（2021年：0%至8.33%）。

对于本行于中国境外的员工，本集团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制定了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29.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本行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67	(41)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本行		
	2021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67	17	(17)

本集团共发行十期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第八期至第十期尚未行权完毕。该计划规定，股票增值权授予后三年内不得行权，在行权限制期满后的七年为行权有效期，每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H股股票挂钩。

(1) 所有股票增值权将以现金支付，下表列出该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2022年末 未行权股票 增值权数量 (百万)	股票增值权 行权条件	合约期
于2015年7月22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八期)	0.157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6年8月24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九期)	0.210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7年8月25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十期)	0.240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29.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2) 下表列出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和加权平均行权价：

	2022年		2021年	
	加权平均行权价 (港币)	股票增值权数量 (百万)	加权平均行权价 (港币)	股票增值权数量 (百万)
年初未行权	16.21	1.76	18.34	2.87
年内行权	—	—	17.23	(0.42)
年内注销	13.65	(1.15)	19.11	(0.69)
年末尚未行权	15.91	0.61	16.21	1.76
年末可行权	15.25	0.55	14.92	1.35

于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权的加权平均行权价为港币15.91元(2021年：港币16.21元)，而加权平均剩余合约期是3.70年(2021年：4.36年)。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即若在行权前本行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

获得服务以换取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按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股票增值权之估计公允价值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该模型使用股票增值权的合约年期作为输入值。

	2022年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24.94	25.27	17.75
股价(港币元)	43.30	43.30	43.30
行权价(港币元)	12.81	11.38	21.92
预计波幅	48.34%	48.34%	48.34%
股票增值权年期(年)	2.50	3.58	4.58
估计股息率	2.93%	2.93%	2.93%
无风险利率	1.43%	1.43%	1.43%

	2021年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40.54	33.66	33.40	25.98
股价(港币元)	61.75	61.75	61.75	61.75
行权价(港币元)	7.44	14.59	13.16	23.70
预计波幅	37.41%	37.41%	37.41%	37.41%
股票增值权年期(年)	2.50	3.50	4.58	5.58
估计股息率	3.36%	3.36%	3.36%	3.36%
无风险利率	1.43%	1.43%	1.43%	1.43%

29.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3) 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续)

预计波幅是根据过往之波幅(以股票增值权的加权剩余年期计算),再调整因公众所知的信息影响未来波幅的估计变动。估计股息率按过往的股息率。主观输入假设的变动可能对公允价值的估计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增值权的授予须符合服务条件。该条件并未纳入计算于授予日获得服务的公允价值。并无市场条件与授予股票增值权有关。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为其员工设有设定受益计划,包括设定受益计划和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设定受益计划的供款是由精算师定期评估该计划的资产负债而确定。设定受益计划根据成员的最后薪金作为计算福利的标准,由招商永隆银行承担所有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最近一次精算估值由专业精算师Towers Watson Hong Kong Limited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2022年12月31日评估。设定受益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及服务成本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于估值日,该等计划之注资水平达121%(2021年:123%)。

于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之金额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285	349
已累积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235)	(284)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产净额	50	65

以上部分之资产预期在一年后才收回。此项金额不能与未来十二个月内应收款项金额分隔开,原因是未来的供款涉及未来提供的服务以及未来的精算估计和市场变化。预计于2022年不会为设定受益计划作出供款。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退休计划并无受调整、削减或结算之影响。

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服务成本	(9)	(10)
净利息收入	1	-
包括在退休福利成本的支出净额	(8)	(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实际亏损为人民币42百万元(2021年:实际收益人民币2百万元)。

29. 员工福利计划(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义务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年初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284	341
服务成本	9	10
利息成本	4	1
实际福利支出	(49)	(42)
负债经验所致的精算损益	(4)	(6)
财务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31)	(22)
人口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	10
汇率变动	22	(8)
年末实际设定受益义务	235	284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49	401
利息收入	5	1
预期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利息收入以外的损益	(47)	1
实际福利支出	(49)	(42)
汇率变动	27	(12)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285	349

29. 员工福利计划(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证券	153	53.7	202	57.9
债权证券	50	17.5	71	20.3
现金	82	28.8	76	21.8
总额	285	100.0	349	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中存放在本行的存款总值为人民币5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3百万元)。

在评估时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折算率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		3.3		1.4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		4.6		0.4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的长期平均薪酬升幅		5.0		5.0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的退休金增长幅度		—		—

于2022年及2021年，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30.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392	16,539	11,573	15,324
增值税	4,141	4,399	3,885	4,264
其他	1,925	1,553	1,763	1,338
合计	19,458	22,491	17,221	20,926

31. 合同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卡积分递延收益	5,319	6,065	5,319	6,065
其他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0	1,471	1,334	1,471
合计	6,679	7,536	6,653	7,536

32.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217	12,790	20,176	12,673
其他预计负债	2,274	1,870	2,234	1,830
合计	22,491	14,660	22,410	14,503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三阶段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2,082	8,210	12,084	8,161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7,569	3,724	7,527	3,717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566	856	565	795
合计	20,217	12,790	20,176	12,673

33.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a)	19,994	34,236	19,994	31,690
已发行长期债券	(b)	120,971	159,306	76,827	114,623
已发行同业存单		65,719	240,284	65,719	240,284
已发行存款证及其他(注)		15,604	10,715	8,769	10,494
应付利息		1,533	2,104	1,093	1,581
合计		223,821	446,645	172,402	398,672

注：其他应付债券为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发行的票据。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	(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180个月	2012年12月27日	5.20	人民币11,700	11,696	-	4	(11,700)	-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18年11月15日	4.65	人民币20,000	19,994	-	-	-	19,994
合计					31,690	-	4	(11,700)	19,994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商永隆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年初余额	折溢价摊销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	(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定转浮息债券	120个月	2017年11月22日	3.75% (前5年)； T*+1.75% (第6个 计算年度第一天起，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美元400	2,546	3	116	(2,665)	-
合计					2,546	3	116	(2,665)	-

* T为5年期美国国库券孳息率。

33.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	(百万元)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19年6月19日	0.25	欧元300	2,164	-	(1)	30	(2,193)	-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19年6月19日	3M Libor*+74基点	美元600	3,823	-	-	97	(3,920)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7月5日	3.45	人民币30,000	29,990	-	10	-	(3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9月24日	3.33	人民币20,000	19,997	-	3	-	(20,000)	-
中期票据	33个月	2019年9月27日	3M Libor*+74基点	美元60	382	-	-	10	(392)	-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20年9月25日	1.10	美元400	2,546	-	(2)	236	-	2,780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20年9月25日	0.95	美元300	1,908	-	(4)	183	-	2,087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0年11月6日	3.48	人民币10,000	9,998	-	1	-	-	9,999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3月11日	3.40	人民币10,000	9,998	-	-	-	-	9,998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6月3日	3.18	人民币20,000	19,995	-	-	-	-	19,995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8月24日	2.90	人民币10,000	9,998	-	-	-	-	9,998
中期票据	24个月	2021年9月1日	SOFR*+50基点	美元300	1,912	-	(1)	176	-	2,087
中期票据	60个月	2021年9月1日	1.25	美元300	1,912	-	(1)	178	-	2,089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22年3月2日	2.00	美元400	-	2,534	9	255	-	2,798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2年5月11日	2.65	人民币5,000	-	4,998	1	-	-	4,999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2年9月1日	2.40	人民币10,000	-	10,000	(3)	-	-	9,997
合计					114,623	17,532	12	1,165	(56,505)	76,827

* Libor为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SOFR为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

注：于2022年12月31日，招商永隆银行持有本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余额折合人民币55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1,142百万元)。

33.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金融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3月13日	3.50	人民币1,500	1,500	-	-	-	(1,500)	-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19年3月13日	4.00	人民币500	499	-	1	-	-	500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5月27日	3.68	人民币3,000	2,999	-	1	-	(3,000)	-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19年7月3日	3.00	美元900	5,705	-	10	550	-	6,265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19年7月3日	3.63	美元100	633	-	1	60	-	694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7月17日	3.60	人民币3,000	2,998	-	2	-	(3,000)	-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20年7月14日	4.25	人民币2,000	1,993	-	1	-	-	1,994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0年8月12日	1.88	美元800	5,078	-	5	488	-	5,571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20年8月12日	2.75	美元400	2,526	-	3	242	-	2,771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0年11月17日	3.85	人民币4,000	3,993	-	4	-	-	3,997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1月28日	3.60	人民币4,000	3,992	-	4	-	-	3,996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1年2月4日	2.00	美元400	2,539	-	2	244	-	2,785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21年2月5日	2.88	美元400	2,520	-	3	242	-	2,765
固定利率债券	18个月	2021年3月19日	1.16	美元50	318	-	-	30	(348)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3月24日	3.58	人民币2,000	1,996	-	2	-	-	1,998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1年3月24日	2.00	美元20	126	-	-	12	-	138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9月16日	1.25	美元600	3,805	-	5	369	-	4,179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1年9月16日	1.75	美元300	1,893	-	3	185	-	2,081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9月16日	0.50	欧元100	721	-	1	19	-	741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1年12月13日	3M Libor+55基点	美元60	382	-	-	35	(417)	-
固定利率债券	24个月	2021年12月22日	0.50	欧元30	216	-	-	6	-	222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3月2日	SOFR+80基点	美元115	-	728	1	73	-	802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5月6日	SOFR+85基点	美元45	-	298	-	16	-	314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5月6日	SOFR+100基点	美元75	-	497	-	26	-	523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6月13日	SOFR+95基点	美元120	-	805	-	32	-	837
固定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9月9日	1.95	欧元80	-	554	-	38	-	592
浮动利率债券	6个月	2022年10月13日	SOFR+75基点	美元50	-	346	-	3	-	349
固定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11月17日	3.21	人民币300	-	300	-	-	-	300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12月7日	SOFR+83基点	美元45	-	315	-	(1)	-	314
浮动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2年12月12日	SOFR+140基点	美元100	-	695	-	3	-	698
固定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12月14日	2.90	欧元57	-	420	-	1	-	421
合计					46,432	4,958	49	2,673	(8,265)	45,847

注：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招银金融发行的金融债券余额折合人民币1,37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1,370百万元)，持有招银金融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余额折合人民币2,26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2,085百万元)；招商永隆银行持有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余额折合人民币1,60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900百万元)。

33.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国际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6月2日	1.38	美元600	3,816	-	(21)	371	-	4,166
合计					3,816	-	(21)	371	-	4,166

注：于2022年12月31日，招商永隆银行持有招银国际发行的金融债券余额折合人民币7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68百万元)。

34.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结算及清算账户	31,534	50,565	28,654	49,636
薪酬风险准备金(注)	45,500	38,500	45,500	38,500
继续涉入负债	5,274	5,274	5,274	5,274
保险负债	2,902	2,063	-	-
代收代付	827	951	732	937
退票及退汇	39	47	39	47
其他应付款	39,862	42,170	16,481	25,001
合计	125,938	139,570	96,680	119,395

注：薪酬风险准备金是指从应分配给本行员工的年度薪酬中进行预留，未来根据风险管理情况延迟发放而形成的专项资金。该准备金的分配兼顾长短期利益，以业绩与风险管理情况为依据，通过考核进行分配。如出现资产质量大幅下降、风险状况和盈利状况明显恶化、较大案件发生、监管部门查出严重违规问题等情况，其相关人员的薪酬风险准备金将被限制分配。

35. 股本

本行股本结构分析如下：

	年末及年初 股数(百万股)
流通股份	
-A股	20,629
-H股	4,591
合计	25,220

本行所有发行的A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上述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股数(百万股)	金额
于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25,220	25,220

36. 其他权益工具

(a) 优先股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	发行价格 (元/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注(i))	权益工具	4.40	美元20	50	6,597	永久存续	注(iii)	无
境内优先股(注(ii))	权益工具	4.81	人民币100	275	27,468	永久存续	注(iii)	无
合计				325	34,065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境外优先股(注(i))	2017年10月25日	50	6,597	(50)	(6,597)	-
境内优先股(注(ii))	2017年12月22日	275	27,468	-	-	275
合计		325	34,065	(50)	(6,597)	275
						27,468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10月25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美元1,000百万元，每股面值为美元20元，发行数量为50,000,000股，初始股息率为4.40%，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且最高不得超过16.68%。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本年度赎回了上述全部境外优先股。
-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12月22日在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7,500百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75,000,000股，初始股息率为4.81%，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且最高不得超过16.68%。
- (iii) 本行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均具有以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将境内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或将境外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将境内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或将境外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本行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证监会和香港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股息。上述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上述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由于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上述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是自发行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上述优先股。但是本行不负有必须赎回优先股的义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上述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已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6.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永续债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	发行价格 (元/份)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内永续债(注(i))	权益工具	3.95	人民币100	500	49,989	永久存续	无	无
境内永续债(注(ii))	权益工具	3.69	人民币100	430	42,989	永久存续	无	无
合计				930	92,978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境内永续债(注(i))	2020年7月9日	500	49,989	-	-	500	49,989
境内永续债(注(ii))	2021年12月7日	430	42,989	-	-	430	42,989
合计		930	92,978	-	-	930	92,978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0年7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0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50,000百万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1年12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43,000百万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本行自上述债券各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在上述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上述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上述债券。投资者不得回售上述债券。

上述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票面利率将在每个基准利率重置日（即自发行之日起每五年的日期）重置。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将根据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确定的固定息差确定。上述债券不包含利率上调机制或任何其他赎回激励措施。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上述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6. 其他权益工具(续)

(c)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945,503	858,745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825,057	731,702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20,446	127,043
其中：净利润	5,237	3,613
综合收益总额	5,237	3,613
当期已分配股息／分派利息	(5,237)	(3,613)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8,735	6,936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5,948	3,300
— 归属于永久债务资本投资者的权益(附注62(a))	2,787	3,636

37.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发行股本的溢价等组成。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转增为股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于2022年1月1日	67,523	76,681
本年变动	(2,088)	(599)
于2022年12月31日	65,435	76,082

38.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未余额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后发生额		其中：			
项目	年初余额	前发生额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	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年未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666	40	-	(2)	38	38	-	(20)	2,68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78	52	-	(4)	48	48	-	(20)	2,606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8	(12)	-	2	(10)	(10)	-	-	7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0,276	5,893	(5,161)	553	1,285	1,015	270	-	11,29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36	(2,192)	(5,161)	1,736	(5,617)	(5,611)	(6)	-	(575)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423	4,631	-	(1,160)	3,471	3,471	-	-	9,894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39	135	-	(23)	112	112	-	-	1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44)	4,429	-	-	4,429	4,153	276	-	2,00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22	(1,155)	-	-	(1,155)	(1,155)	-	-	(233)	
-其他	-	45	-	-	45	45	-	-	45	
合计	12,942	5,933	(5,161)	551	1,323	1,053	270	(20)	13,975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前期计入所得税	本年所得税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137	1,176	-	157	1,333	1,333	-	(1,804)	2,66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64	1,158	-	160	1,318	1,318	-	(1,804)	2,578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73	18	-	(3)	15	15	-	-	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311	11,867	(3,485)	(2,526)	5,856	5,965	(109)	-	10,27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4	9,191	(3,516)	(1,519)	4,156	4,142	14	-	5,03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387	4,060	-	(1,024)	3,036	3,036	-	-	6,423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6)	57	31	17	105	105	-	-	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3)	(1,574)	-	-	(1,574)	(1,451)	(123)	-	(2,14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89	133	-	-	133	133	-	-	922	
合计	7,448	13,043	(3,485)	(2,369)	7,189	7,298	(109)	(1,804)	12,942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2022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前期计入 税后其他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3	60	-	(15)	45	(30)	2,60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93	60	-	(15)	45	(30)	2,60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17	3,191	(4,927)	235	(1,501)	-	10,91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82	(653)	(4,927)	1,395	(4,185)	-	1,49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714	4,640	-	(1,160)	3,480	-	9,19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	236	-	-	236	-	38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77	(1,032)	-	-	(1,032)	-	(155)
合计	15,010	3,251	(4,927)	220	(1,456)	(30)	13,52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2021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前期计入 税后其他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2	1,156	-	160	1,316	(1,805)	2,59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2	1,156	-	160	1,316	(1,805)	2,59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1	13,128	(3,390)	(2,392)	7,346	-	12,41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0	9,043	(3,390)	(1,411)	4,242	-	5,68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694	4,027	-	(1,007)	3,020	-	5,714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26)	-	-	26	26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	(84)	-	-	(84)	-	14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35	142	-	-	142	-	877
合计	8,153	14,284	(3,390)	(2,232)	8,662	(1,805)	15,010

39.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累是按照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本行净利润的10%来计提。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为股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82,137	71,15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48	10,979
年末余额	94,985	82,137

40.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不低于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1.5%；此外，按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本集团的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115,288	98,082	105,941	94,06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7,183	17,206	15,289	11,874
年末余额	132,471	115,288	121,230	105,941

41. 利润分配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2021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522元	38,385	-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2020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253元	-	31,601

(b) 建议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12,848	10,97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17,183	17,206
分派普通股股利—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738元 (2021年：每股人民币1.522元)		43,832	38,385
合计		73,863	66,570

2022年度建议分配股利已经本行2023年3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c)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592	370,265	378,656	325,1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12	119,922	128,484	109,7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39)	(12,848)	(10,979)	(12,848)	(10,97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0)	(17,183)	(17,206)	(15,289)	(11,874)
分派普通股股利(附注41(a))	(38,385)	(31,601)	(38,385)	(31,601)
分派优先股股息	(1,675)	(1,638)	(1,675)	(1,638)
分派永续债利息	(3,562)	(1,975)	(3,562)	(1,97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附注13)	20	1,804	30	1,805
年末未分配利润	492,971	428,592	435,411	378,656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2,66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288百万元)。

4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贷款和垫款	265,601	250,662	252,851	239,331
－公司贷款和垫款	86,754	80,575	75,122	70,146
－零售贷款和垫款	168,174	159,124	167,125	158,365
－票据贴现	10,673	10,963	10,604	10,82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82	7,792	8,466	7,78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42	902	616	590
拆出资金	7,760	5,526	7,540	5,8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7	6,115	4,460	6,078
金融投资	65,808	56,059	63,371	54,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9,654	15,875	17,516	14,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46,154	40,184	45,855	40,131
合计	353,380	327,056	337,304	314,346

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2,668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12,337百万元）。

4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客户存款	105,836	84,332	103,502	83,0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28	7,635	2,827	7,63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2	11,993	9,260	11,526
拆入资金	4,567	3,519	816	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60	2,571	1,638	2,227
应付债券	9,662	12,532	8,218	10,819
租赁负债	510	555	484	531
合计	135,145	123,137	126,745	116,671

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30,903	36,053	30,431	35,331
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12,457	10,856	822	1,983
银行卡手续费	21,399	19,377	21,329	19,29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051	13,902	15,015	13,857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5,753	6,321	5,175	5,427
托管业务佣金	5,791	5,433	5,747	5,396
其他	12,018	10,376	11,424	9,722
合计	103,372	102,318	89,943	91,012

2022年，本集团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附注明细项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和“其他”的披露口径进行优化，同期比较数字按此口径调整。

45.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443	14,839	11,260	12,9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70	(657)	150	(65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161	3,516	4,927	3,390
其中：票据价差收益	3,291	2,434	3,291	2,4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53	74	118	55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9	4,091	3,539	2,633
其他	42	(11)	39	(11)
合计	20,538	21,852	20,033	18,320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204)	544	(1,791)	2,103
衍生金融工具	(120)	12	(120)	(12)
贵金属	(351)	(464)	(351)	(464)
合计	(2,675)	92	(2,262)	1,627

47.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资产处置收益				
经营性政府补助	282	113	104	31
经营租赁收入	370	326	80	106
保险业务收入及其他	9,181	6,415	450	463
合计	977	738	143	72
	10,810	7,592	777	672

48.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1,364	1,280	1,291	1,222
其他	975	912	925	875
合计	666	580	612	522
	3,005	2,772	2,828	2,619

49.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员工费用	70,657	66,028	64,095	61,083
-工资及奖金	55,647	51,031	49,716	46,692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8,421	8,011	8,153	7,822
-其他	6,589	6,986	6,226	6,569
固定资产折旧费	4,235	4,142	3,871	3,804
无形资产摊销费	1,242	1,335	1,115	1,23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970	4,077	3,726	3,845
短期租赁费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229	250	223	23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3,042	33,895	32,851	32,231
合计	113,375	109,727	105,881	102,434

50.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贷款及垫款	45,157	37,020	43,339	36,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附注9(c))	40,175	35,678	38,353	35,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附注9(c))	4,982	1,342	4,986	1,34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84)	6,110	(3,267)	6,165
金融投资	3,879	15,848	3,892	15,8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附注11(c))	4,234	13,201	4,257	13,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附注12(b))	(355)	2,647	(365)	2,616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7,112	5,639	7,127	5,547
其他	3,887	1,345	3,420	1,325
合计	56,751	65,962	54,511	65,346

51. 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2	155	63	76
经营租出资产折旧	5,027	3,822	-	-
保险申索准备	360	311	-	-
其他	162	92	-	-
合计	5,681	4,380	63	76

52. 所得税费用

(a) 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费用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	34,276	38,141	30,393	34,615
—中国内地	33,133	37,222	29,791	34,209
—香港	973	767	455	282
—海外	170	152	147	124
递延所得税	(8,457)	(10,802)	(8,114)	(10,901)
合计	25,819	27,339	22,279	23,714

(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税前利润	165,113	148,173	150,763	133,508
按法定税率25%(2021年：25%)				
计算的所得税	41,278	37,043	37,691	33,377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扣减的支出	1,593	1,392	361	361
—免税收入	(17,114)	(12,053)	(15,724)	(11,102)
—不同地区税率的影响	(215)	(258)	—	—
—以前年度递延税资产转出	955	1,716	842	1,572
—永续债利息支出的影响	(942)	(550)	(891)	(494)
—其他	264	49	—	—
所得税费用	25,819	27,339	22,279	23,714

注：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2022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1年：25%)。

(ii) 中国香港及海外业务按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3.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2年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775	17.06	5.26	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314	17.00	5.25	5.25

	2021年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09	16.96	4.61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17	16.89	4.59	4.59

(a) 每股收益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8,012	119,922
减: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5)	(1,638)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投资者的净利润	(3,562)	(1,97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775	116,309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数(百万股)	25,220	25,22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26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314	115,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25	4.59

本行于2017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于2020年及2021年分别发行了非累积型的永续债。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及永续债利息。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2年度及2021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775	116,309
减: 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4	(461)	(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314	115,817

53.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b)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775	116,30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778,380	685,69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6	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314	115,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16.89

54.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乃为零售及批发客户提供存贷款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1) 批发金融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同业机构类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贸易金融与离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资产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服务。

(2) 零售金融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其他服务。

(3)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除招商永隆银行和招银金融租外的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相关业务。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来厘定报告分部的量化门槛。

自2022年起，本集团将招银金融租从其他业务分部调整至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比较数字已据此重新列报。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对外部提供银行业务而获得的净利息收入／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所承担的损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依据各报告分部的直接占用成本及相关动因分摊而定。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相同。上述分部收入代表外部客户产生的收入，分部间的内部交易已被抵销。没有客户为本集团在2022年和2021年贡献了10%或更多的收入。分部之间的内部交易是按照公允价格达成。

54. 经营分部(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外部净利息收入	28,165	21,026	140,443	135,412	49,627	47,481	218,235	203,919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62,294	69,222	(9,054)	(18,571)	(53,240)	(50,651)	-	-
净利息收入	90,459	90,248	131,389	116,841	(3,613)	(3,170)	218,235	203,919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540	25,290	57,279	60,155	11,456	9,002	94,275	94,447
其他净收入	26,100	26,961	2,754	2,019	3,419	3,907	32,273	32,88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2,525	4,030	2,525	4,030
营业收入	142,099	142,499	191,422	179,015	11,262	9,739	344,783	331,253
营业支出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费用	(6,730)	(5,435)	(2,440)	(2,427)	(224)	(257)	(9,394)	(8,11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584)	(1,598)	(2,124)	(2,262)	(262)	(217)	(3,970)	(4,077)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	(22,671)	(26,503)	(33,966)	(39,627)	(929)	(225)	(57,566)	(66,355)
-其他	(43,960)	(41,696)	(58,707)	(56,989)	(6,030)	(5,998)	(108,697)	(104,683)
营业支出	(74,945)	(75,232)	(97,237)	(101,305)	(7,445)	(6,697)	(179,627)	(183,2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5)	119	(7)	(1)	(31)	36	(43)	154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	67,149	67,386	94,178	77,709	3,786	3,078	165,113	148,173
资本性支出(注)	28,884	20,158	2,660	3,278	513	326	32,057	23,76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报告分部资产	5,633,640	5,203,529	3,081,290	2,908,405	1,314,820	1,037,190	10,029,750	9,149,124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	-	-	-	23,844	23,654	23,844	23,654
报告分部负债	5,495,463	5,142,042	3,157,321	2,329,192	446,949	811,434	9,099,733	8,282,668

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的金额。

54. 经营分部(续)

(b)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的调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报告分部的营业收入	344,783	331,253
其他收入	-	-
合并收入	344,783	331,253
利润		
报告分部的总利润	165,113	148,173
其他利润	-	-
合并税前利润	165,113	148,173
资产		
各报告分部的总资产	10,029,750	9,149,124
商誉	9,999	9,954
无形资产	581	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48	81,639
其他未分配资产	7,734	7,733
合并资产合计	10,138,912	9,249,021
负债		
报告分部的总负债	9,099,733	8,282,668
应交税费	19,458	22,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0	1,353
其他未分配负债	63,973	76,828
合并负债合计	9,184,674	8,383,340

(c)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设立分行，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和卢森堡设立子公司及在纽约、台北设立代表处。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子公司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54. 经营分部(续)

(c) 地区分部(续)

作为配合银行运营及管理层对于绩效管理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指本集团总行本部、信用卡中心与资金运营中心；
- “长江三角洲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四川省、重庆直辖市、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 “境外”指本集团处于境外的分行及代表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伦敦分行、悉尼分行和纽约、台北代表处；及
-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金租、招商基金、招银理财、招银欧洲和招商信诺资管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非流动性资产		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总行	4,580,315	4,155,509	3,841,548	3,492,876	52,166	51,220	51,396	42,939	143,228	147,546
长江三角洲地区	1,304,806	1,199,329	1,283,400	1,177,342	5,774	6,198	22,939	24,092	45,775	41,446
环渤海地区	827,394	725,595	811,449	711,389	4,354	4,319	19,759	17,971	34,018	31,247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083,521	997,986	1,063,334	979,018	4,232	4,432	26,479	22,252	37,592	35,381
东北地区	170,632	169,282	166,486	166,933	1,505	1,617	4,075	2,919	6,485	6,113
中部地区	636,801	567,191	628,361	559,499	3,602	3,958	10,740	9,744	20,989	19,448
西部地区	632,766	590,272	623,631	580,623	3,497	3,877	11,755	12,191	20,926	20,186
境外	194,412	210,633	193,651	208,569	707	861	2,046	1,575	3,551	2,596
附属机构	708,265	633,224	572,814	507,091	80,148	61,382	15,924	14,490	32,219	27,290
合计	10,138,912	9,249,021	9,184,674	8,383,340	155,985	137,864	165,113	148,173	344,783	331,253

注： 非流动资产包括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

55. 用作质押的资产

本集团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拆入资金协议或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438	159,357	129,438	159,357
拆入资金	8,620	7,51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024	157,572	95,910	137,780
合计	245,082	324,446	225,348	297,137
质押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4,093	29,241	15,374	15,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99,199	195,166	97,555	187,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25,267	34,441	24,517	34,428
－贷款和垫款	105,531	81,357	93,152	70,397
合计	254,090	340,205	230,598	307,541

以上卖出回购交易及拆入资金是按标准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惯常条款进行。

56.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245,003	9,818	272	255,093
其中：融资保函	44,805	7,341	3	52,149
非融资保函	200,198	2,477	269	202,944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31,849	1,344	–	233,193
承兑汇票	427,150	3,733	500	431,38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55,775	1,607	–	157,382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22,638	4	–	22,642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33,137	1,603	–	134,740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406,911	9,613	85	1,416,609
其他	81,225	245	–	81,470
合计	2,547,913	26,360	857	2,575,13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197,208	7,353	254	204,815
其中：融资保函	52,198	6,337	3	58,538
非融资保函	145,010	1,016	251	146,277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62,320	1,711	188	164,219
承兑汇票	339,155	5,684	790	345,629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41,727	4,896	2	146,625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26,611	–	2	26,613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15,116	4,896	–	120,012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231,831	7,903	122	1,239,856
其他	126,995	1,555	–	128,550
合计	2,199,236	29,102	1,356	2,229,694

56.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a) 信贷承诺(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中，开出即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22,52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74百万元)，开出远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6,96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552百万元)，其他付款承诺金额为人民币203,70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37,693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250,902	8,972	272	260,146
其中：融资保函	52,310	6,495	3	58,808
非融资保函	198,592	2,477	269	201,338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34,831	1,318	—	236,149
承兑汇票	427,010	3,733	500	431,24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38,386	619	—	139,005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17,765	4	—	17,769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20,621	615	—	121,23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403,890	9,537	84	1,413,511
其他	81,223	245	—	81,468
合计	2,536,242	24,424	856	2,561,52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199,498	7,309	254	207,061
其中：融资保函	56,107	6,293	3	62,403
非融资保函	143,391	1,016	251	144,658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63,346	1,700	—	165,046
承兑汇票	339,042	5,684	790	345,51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27,354	11	—	127,365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17,605	—	—	17,605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09,749	11	—	109,760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228,808	7,785	118	1,236,711
其他	126,690	1,555	—	128,245
合计	2,184,738	24,044	1,162	2,209,944

56.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a) 信贷承诺(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中，开出即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20,88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03百万元)，开出远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1,56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50百万元)，其他付款承诺金额为人民币203,70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37,693百万元)。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境外机构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等。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5,159,12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441,835百万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和承担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595,977	593,062	579,658	580,698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银保监会2014年4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b) 资本承担

本集团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订约	370	480	274	307
已授权但未订约	189	234	189	231
合计	559	714	463	538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承诺详见附注56(e)。

(c) 未决诉讼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及本集团内子公司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1,91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8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56.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d)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这些债券。该等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提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承兑责任	27,401	30,020	27,401	30,020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e) 租赁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承诺和融资租赁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经营租赁承诺	30,519	13,750	-	-
融资租赁承诺	8,025	7,421	-	-
合计	38,544	21,171	-	-

57.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收入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委托贷款	231,266	263,589	231,173	263,496
委托贷款资金	(231,266)	(263,589)	(231,173)	(263,496)

(b) 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及招银理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本集团作为发起人成立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记录为其他负债。

本行根据资管新规等相关政策要求，理财产品逐步迁移至招银理财，新产品主要通过招银理财发行。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2,552,40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3,636百万元)，本行为人民币103,69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70,266百万元)。

(c) 受托管理保险资产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管理保险资产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受保险公司委托，在监管政策范围内及保险公司投资指引约束下，对委托投资的保险资产行使投资管理权并据此收取手续费收入的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受托管理保险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受托管理保险资产	108,868	86,098	-	-

58. 风险管理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委任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所督导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协调配合并监控各业务部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本集团本年亦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的规定，进一步优化了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的相关工作。

在批发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同业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标准和管理要求，对重点风险领域进行限额管控，促进信贷结构优化。

在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和担保。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的抵质押品或信贷风险冲抵的可接受性制订指引。对抵质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资产质量分类方面，本集团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资产质量分类方法。现时，本集团的贷款以十级分类为基础，进行内部细化的风险分类管理(正常一至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及损失)。

或有负债和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为防范集中度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必要的限额管理政策，定期进行组合监测、分析。

有关贷款和垫款按行业、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9列示。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根据违约概率将信用风险进行分级。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预测的违约风险，主要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其中批发业务考虑的因素包括净利润增长率、销售增长率、行业等，零售业务考虑的因素包括期限、账龄、抵押率等。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附注3所述，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在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对比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报告日的违约风险情况。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附注58(a)(i))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情况、内部预警信号、债项五级分类结果、逾期天数等。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批发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内部信用风险评级下迁达到一定标准；该客户预警信号达到一定级别；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或者债项出现信用风险预警信号；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如果：i)违约风险较低，ii)借款人在近期内具有很强的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以及iii)经济和商业条件的不利变化从长远来看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债务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一方的日期被视为评估金融工具减值的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认为，如果债务工具逾期90天(含)及以上或者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此三类也包括债务工具逾期90天(含)及以上)，则进入第三阶段。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

-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以上输入值来自于本集团研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考虑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并根据资产组的风险特征，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收集外部权威数据、内部风险相关数据进行建模，除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者物价指数、广义货币供应量等常见经济指标外，同时也纳入了行业类、利率汇率类、调查指数类等多类别指标。经量化统计建模并结合专家判断，本集团设置多种前瞻场景，对宏观经济指标、风险参数进行预测。基准情景下，本集团优先参考外部权威机构发布的预测值，无外部预测值的，参考行内专业团队及相关模型预测结果，其余情景参考历史实际数据进行分析预测。以国内生产总值(年度同比)和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月同比)为例，2023年基准情景下本集团的预测值分别为4.80%(2022年：5.34%)和2.80%(2022年：2.43%)。

本集团多场景权重采取基准场景为主、其余场景为辅的原则，结合量化计量和专家判断进行设置，2022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经敏感性测算，当乐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当前结果减少约3.1%(2021年12月31日：减少约3.4%)。当悲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当前结果增加约5.2%(2021年12月31日：增加约1.5%)。

本集团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进行预测，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v) 按照相同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本集团将主要业务分为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债项五级分类、业务类型、抵质押方式等。

(vi) 最大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的账面金额以及附注56(a)中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合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2,440,31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235,033百万元)，本行为人民币11,847,23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95,162百万元)。

(vii) 重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12,07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17百万元)的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且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viii) 不良贷款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8,00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0,862百万元)；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4,21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8,748百万元)。

(ix)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标准普尔等外部信用评估机构的评级结果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减值的债券				
投资总额	398	340	253	216
损失准备	(243)	(228)	(107)	(104)
账面价值小计	155	112	146	112
未逾期未减值				
AAA	1,750,057	1,345,363	1,692,223	1,302,357
AA+ 至 AA-	53,526	29,468	6,894	9,203
A+ 至 A-	562,475	422,427	483,535	373,202
低于 A-	33,429	28,415	24,020	17,160
无评级	38,966	57,994	25,328	13,734
损失准备	(5,958)	(10,935)	(5,941)	(10,895)
账面价值小计	2,432,495	1,872,732	2,226,059	1,704,761
合计	2,432,650	1,872,844	2,226,205	1,704,873

注1：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由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094,90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6,105百万元)。

注2：上述损失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的损失准备。

(x) 抵质押物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下列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				
—贷款和垫款	25,148	4,124	23,525	3,412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912,836	111,354	50,862	5,075,052
本年净增加/(减少)	425,054	(27,002)	(1,831)	396,221
转移：				
-至阶段一	18,758	(18,644)	(114)	-
-至阶段二	(103,532)	103,794	(262)	-
-至阶段三	(35,248)	(13,117)	48,365	-
本年核销/处置	-	(145)	(39,016)	(39,161)
年末余额	5,217,868	156,240	58,004	5,432,1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517,239	76,286	53,615	4,647,140
本年净增加/(减少)	468,264	(4,154)	(1,093)	463,017
转移：				
-至阶段一	20,436	(20,293)	(143)	-
-至阶段二	(69,411)	69,966	(555)	-
-至阶段三	(23,692)	(10,451)	34,143	-
本年核销/处置	-	-	(35,105)	(35,105)
年末余额	4,912,836	111,354	50,862	5,075,052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626,523	84,501	48,748	4,759,772
本年净增加/(减少)	397,724	(15,467)	(1,604)	380,653
转移:				
-至阶段一	15,872	(15,763)	(109)	-
-至阶段二	(86,350)	86,609	(259)	-
-至阶段三	(32,943)	(12,996)	45,939	-
本年核销/处置	-	-	(38,501)	(38,501)
年末余额	4,920,826	126,884	54,214	5,101,92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240,763	59,892	51,457	4,352,112
本年净增加/(减少)	447,899	(4,394)	(772)	442,733
转移:				
-至阶段一	17,739	(17,617)	(122)	-
-至阶段二	(56,353)	56,818	(465)	-
-至阶段三	(23,525)	(10,198)	33,723	-
本年核销/处置	-	-	(35,073)	(35,073)
年末余额	4,626,523	84,501	48,748	4,759,772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资本金变动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资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年初余额	1,183,320	1,962	24,077		1,209,359	
本年净增加/(减少)	361,916	(275)	9,395		371,036	
转移：						
-至阶段一	3	(3)	-		-	
-至阶段二	(1,276)	1,276	-		-	
-至阶段三	(311)	(887)	1,198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50)		(550)	
年末余额	1,543,652	2,073	34,120		1,579,84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年初余额	1,044,826	971	14,590		1,060,387	
本年净增加/(减少)	140,141	(656)	9,487		148,972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1,647)	1,647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年末余额	1,183,320	1,962	24,077		1,209,359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资本金变动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资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年初余额	1,181,111	1,962	23,952	1,207,025		
本年净增加/(减少)	342,230	(241)	9,385	351,374		
转移:						
-至阶段一	3	(3)	-	-		
-至阶段二	(995)	995	-	-		
-至阶段三	(311)	(887)	1,198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50)	(550)		
年末余额	1,522,038	1,826	33,985	1,557,8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年初余额	1,042,534	971	14,445	1,057,950		
本年净增加/(减少)	140,224	(656)	9,507	149,075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1,647)	1,647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年末余额	1,181,111	1,962	23,952	1,207,025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i)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9、附注11和附注58(a)(xi)，信贷承诺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56(a)和附注32，其他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信用损失)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7,533	-	-	587,533	-	-	-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574	2	11	91,587	(497)	(1)	(11)	(509)
拆出资金	264,782	-	-	264,782	(2,658)	-	-	(2,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7,421	-	140	277,561	(954)	-	(140)	(1,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67,905	3,211	155	771,271	(4,472)	(479)	(1,589)	(6,54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信用损失)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3,655	-	-	553,655	-	-	-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653	-	11	80,664	(367)	-	(11)	(378)
拆出资金	196,245	106	-	196,351	(2,859)	(1)	-	(2,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424	-	140	528,564	(4,123)	-	(140)	(4,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626,007	2,236	112	628,355	(4,700)	(875)	(1,047)	(6,622)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i)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9、附注11和附注58(a)(xi)，信贷承诺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56(a)和附注32，其他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5,053	-	-	585,053	-	-	-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268	2	11	48,281	(487)	(1)	(11)	(499)
拆出资金	248,762	-	-	248,762	(2,662)	-	-	(2,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7,039	-	140	277,179	(954)	-	(140)	(1,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665,196	2,088	146	667,430	(4,419)	(452)	(913)	(5,78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3,409	-	-	543,409	-	-	-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937	-	11	41,948	(321)	-	(11)	(332)
拆出资金	190,161	-	-	190,161	(2,905)	-	-	(2,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341	-	140	527,481	(4,123)	-	(140)	(4,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543,309	2,137	112	545,558	(4,628)	(869)	(439)	(5,936)

注：上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账面余额未包含应收利息。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其他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方面。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簿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套期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本集团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集团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本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集团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簿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相一致。

本集团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审计部负责对此进行审计。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银行账簿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簿汇率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币种的错配。本集团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本集团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本集团继续加大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监测以及限额授权管理的力度，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5,828	41,978	2,766	2,170	602,742	6,039	3,10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1,188	100,237	22,244	16,000	629,669	14,420	24,951
贷款和垫款	5,466,679	148,993	157,628	23,246	5,796,546	21,433	176,812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534,659	188,200	31,130	9,233	2,763,222	27,073	34,920
其他资产(注(i))	244,335	95,541	3,313	3,544	346,733	13,744	3,716
资产合计	9,292,689	574,949	217,081	54,193	10,138,912	82,709	243,5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0,667	92,817	3,961	5,507	1,072,952	13,353	4,443
客户存款	6,964,197	361,242	160,496	49,807	7,535,742	51,967	180,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63,769	17,725	421	35	81,950	2,549	473
应付债券	162,146	58,447	790	905	222,288	8,408	886
其他负债(注(i))	247,646	11,235	11,944	917	271,742	1,618	13,397
负债合计	8,408,425	541,466	177,612	57,171	9,184,674	77,895	199,228
资产负债净头寸	884,264	33,483	39,469	(2,978)	954,238	4,814	44,274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2,456,047	82,618	21,961	14,504	2,575,130	11,885	24,634
衍生工具：							
-远期购入	280,979	288,388	26,409	20,844	616,620	41,486	29,623
-远期出售	(253,696)	(294,290)	(19,462)	(14,878)	(582,326)	(42,335)	(21,831)
-货币期权净头寸	29,143	(32,690)	(10)	41	(3,516)	(4,703)	(11)
衍生工具合计	56,426	(38,592)	6,937	6,007	30,778	(5,552)	7,781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7,777	57,919	18,482	2,787	566,965	9,089	22,61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8,673	108,887	12,162	8,356	798,078	17,085	14,879
贷款和垫款	4,992,946	156,000	141,605	34,960	5,325,511	24,478	173,238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037,147	108,939	20,348	10,081	2,176,515	17,095	24,893
其他资产(注(i))	254,488	111,972	10,513	4,979	381,952	17,569	12,862
资产合计	8,441,031	543,717	203,110	61,163	9,249,021	85,316	248,4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5,553	108,820	4,894	9,327	1,238,594	17,075	5,988
客户存款	5,830,585	346,349	129,300	40,844	6,347,078	54,346	158,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71,041	18,554	1,438	10	91,043	2,911	1,759
应付债券	390,550	50,425	221	3,345	444,541	7,912	270
其他负债(注(i))	235,507	16,336	9,317	924	262,084	2,565	11,399
负债合计	7,643,236	540,484	145,170	54,450	8,383,340	84,809	177,600
资产负债净头寸	797,795	3,233	57,940	6,713	865,681	507	70,883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2,117,722	71,179	24,448	16,345	2,229,694	11,169	29,909
衍生工具:							
-远期购入	459,207	451,419	8,554	16,144	935,324	70,833	10,465
-远期出售	(388,786)	(395,153)	(10,651)	(9,748)	(804,338)	(62,004)	(13,030)
-货币期权净头寸	(93,522)	38,175	8	3,059	(52,280)	5,990	10
衍生工具合计	(23,101)	94,441	(2,089)	9,455	78,706	14,819	(2,555)

注:

(i) 上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ii) 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4,840	41,703	1,299	1,998	599,840	5,999	1,45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4,032	71,028	1,250	13,657	569,967	10,218	1,402
贷款和垫款	5,313,320	94,834	47,011	18,693	5,473,858	13,642	52,733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437,351	133,900	4,155	4,553	2,579,959	19,262	4,661
其他资产(注(i))	246,147	16,913	20,770	3,102	286,932	2,433	23,298
资产合计	9,035,690	358,378	74,485	42,003	9,510,556	51,554	83,55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6,446	28,065	594	3,884	888,989	4,037	666
客户存款	6,930,591	281,553	25,236	37,133	7,274,513	40,503	28,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41,395	16,463	350	34	58,242	2,369	392
应付债券	150,699	20,595	-	15	171,309	2,963	-
其他负债(注(i))	222,934	2,956	4,195	520	230,605	425	4,706
负债合计	8,202,065	349,632	30,375	41,586	8,623,658	50,297	34,071
资产负债净头寸	833,625	8,746	44,110	417	886,898	1,257	49,480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2,453,941	79,996	13,689	13,896	2,561,522	11,508	15,355
衍生工具:							
-远期购入	278,348	275,068	2,350	12,372	568,138	39,570	2,636
-远期出售	(238,567)	(272,390)	(14,825)	(8,396)	(534,178)	(39,185)	(16,629)
-货币期权净头寸	29,151	(32,668)	-	2	(3,515)	(4,699)	-
衍生工具合计	68,932	(29,990)	(12,475)	3,978	30,445	(4,314)	(13,993)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852	57,758	9,095	2,498	556,203	9,063	11,12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9,533	71,907	3,422	7,228	752,090	11,283	4,187
贷款和垫款	4,838,133	107,890	38,945	29,710	5,014,678	16,929	47,645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1,944,569	79,464	4,746	4,772	2,033,551	12,468	5,805
其他资产(注(i))	246,042	61,189	31,871	4,510	343,612	9,602	38,991
资产合计	8,185,129	378,208	88,079	48,718	8,700,134	59,345	107,7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3,293	62,413	726	7,513	1,083,945	9,794	888
客户存款	5,776,549	275,648	33,049	27,431	6,112,677	43,252	40,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48,568	13,422	976	5	62,971	2,106	1,194
应付债券	371,950	22,398	-	2,743	397,091	3,514	-
其他负债(注(i))	219,475	9,357	3,186	744	232,762	1,469	3,898
负债合计	7,429,835	383,238	37,937	38,436	7,889,446	60,135	46,412
资产负债净头寸	755,294	(5,030)	50,142	10,282	810,688	(790)	61,343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2,114,308	67,068	12,846	15,722	2,209,944	10,524	15,716
衍生工具:							
-远期购入	446,531	430,838	4,580	8,299	890,248	67,604	5,603
-远期出售	(402,053)	(425,084)	(17,066)	(13,433)	(857,636)	(66,701)	(20,878)
-货币期权净头寸	(93,516)	38,189	-	3,048	(52,279)	5,992	-
衍生工具合计	(49,038)	43,943	(12,486)	(2,086)	(19,667)	6,895	(15,275)

注:

(i) 上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ii) 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4) 敏感性分析

在现行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所有涉及的外币币种汇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下降1%	上升1%	下降1%	上升1%
净利润的(减少)/增加	(64)	64	(79)	79
权益的(减少)/增加	(284)	284	(262)	262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建设并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覆盖交易账簿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在董事会制定的市场风险偏好下，开展交易账簿相关业务管理，清晰识别、准确计量和有效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以确保全行交易账簿风险敞口在可接受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的合理平衡，并不断提升经风险调整后回报水平，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治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以保障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市场风险管理部是本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主管部门，承担风险政策制定及管理职能。

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和市场风险治理组织架构建立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定量指标为最高层级限额，通过限额层级自上而下、逐级传导。各层级管理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风险特征、产品类型和交易策略等，分配和设置限额。业务前台根据授权和限额要求开展业务，各级监控职责部门根据限额管理规定持续监控和报告。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采用规模指标、止损指标、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损失指标等风险计量指标作为限额指标，综合考虑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业务经营策略、风险收益、管理条件等因素设置限额值。

本集团采用估值、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计量手段对利率市场风险因子进行甄别和量化分析，并将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融入日常风险管理，把市场风险计量作为业务规划、资源分配、金融市场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基础。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根据外部监管要求以及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设并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覆盖银行账簿表内外各项业务。本集团在董事会制定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下，清晰识别、准确计量和有效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保证在可承受的银行账簿风险范围内，保持净利息收入(NII)和股东权益经济价值(EVE)稳定增长。

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管部门。总行审计部负责独立审计。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中性审慎。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定量指标为最高层级限额，通过限额层级自上而下、逐级传导。各层级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风险承受能力、业务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等，设置限额并持续监测与报告。本集团根据风险计量和监测结果，结合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制定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跟踪回检。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表内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与利率结构调整，表外衍生工具对冲。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作为情景模拟的一种形式，用于评估极端利率波动情况下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指标的变动。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计量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投产前经过独立验证，并在投产后定期进行回顾和验证。报告期内，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反映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预警值内。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或以下(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2,742	575,932	-	-	-	26,81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9,669	516,309	99,288	14,059	13	-
贷款和垫款(注(i))	5,796,546	2,234,889	3,028,371	473,932	59,354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763,222	217,442	356,451	975,413	1,164,031	49,885
其他资产(注(ii))	346,733	-	-	-	-	346,733
资产总计	10,138,912	3,544,572	3,484,110	1,463,404	1,223,398	423,4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2,952	915,004	142,452	10,501	4,995	-
客户存款	7,535,742	5,528,249	860,746	1,111,583	31,365	3,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81,950	-	3,006	5,231	73	73,640
租赁负债	13,013	1,094	3,091	7,650	1,178	-
应付债券	222,288	35,587	69,617	89,565	27,519	-
其他负债(注(ii))	258,729	203	-	2,752	-	255,774
负债总计	9,184,674	6,480,137	1,078,912	1,227,282	65,130	333,213
资产负债缺口	954,238	(2,935,565)	2,405,198	236,122	1,158,268	90,215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 或以下(包 括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6,965	537,981	-	-	-	28,98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8,078	723,941	63,581	10,507	49	-
贷款和垫款(注(i))	5,325,511	2,134,671	2,750,245	376,357	64,238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176,515	159,659	288,349	884,079	795,611	48,817
其他资产(注(ii))	381,952	-	-	-	-	381,952
资产总计	9,249,021	3,556,252	3,102,175	1,270,943	859,898	459,7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8,594	1,081,661	149,900	6,311	722	-
客户存款	6,347,078	4,820,271	718,509	804,755	348	3,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91,043	1,428	2,075	8,177	158	79,205
租赁负债	13,812	1,042	2,989	8,153	1,628	-
应付债券	444,541	96,239	220,608	88,974	38,720	-
其他负债(注(ii))	248,272	84	-	-	-	248,188
负债总计	8,383,340	6,000,725	1,094,081	916,370	41,576	330,588
资产负债缺口	865,681	(2,444,473)	2,008,094	354,573	818,322	129,165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或以下(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9,840	573,513	-	-	-	26,32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9,967	469,298	83,638	17,031	-	-
贷款和垫款(注(i))	5,473,858	2,025,479	2,940,985	460,160	47,234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579,959	207,101	340,735	857,841	1,145,655	28,627
其他资产(注(ii))	286,932	-	-	-	-	286,932
资产总计	9,510,556	3,275,391	3,365,358	1,335,032	1,192,889	341,8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8,989	787,221	99,841	1,927	-	-
客户存款	7,274,513	5,339,369	798,661	1,105,118	31,3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58,242	-	2,940	5,231	-	50,071
租赁负债	12,285	965	2,726	7,416	1,178	-
应付债券	171,309	32,052	59,388	59,875	19,994	-
其他负债(注(ii))	218,320	-	-	-	-	218,320
负债总计	8,623,658	6,159,607	963,556	1,179,567	52,537	268,391
资产负债缺口	886,898	(2,884,216)	2,401,802	155,465	1,140,352	73,495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或以下(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6,203	527,815	-	-	-	28,38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2,090	681,951	60,604	9,535	-	-
贷款和垫款(注(i))	5,014,678	1,945,246	2,656,942	357,053	55,437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033,551	175,324	245,189	802,201	780,350	30,487
其他资产(注(ii))	343,612	-	-	-	-	343,612
资产总计	8,700,134	3,330,336	2,962,735	1,168,789	835,787	402,48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3,945	965,256	116,691	1,998	-	-
客户存款	6,112,677	4,617,397	694,570	800,362	34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62,971	-	-	8,049	-	54,922
租赁负债	13,164	974	2,804	7,758	1,628	-
应付债券	397,091	94,137	212,392	58,872	31,690	-
其他负债(注(ii))	219,598	-	-	-	-	219,598
负债总计	7,889,446	5,677,764	1,026,457	877,039	33,666	274,520
资产负债缺口	810,688	(2,347,428)	1,936,278	291,750	802,121	127,967

注:

- (i) 以上列报为“3个月或以下”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和垫款。
- (ii) 本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4)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升25	下降25	上升25	下降25
利率变更(基点)				
净利息收入的(减少)/增加	(4,412)	4,412	(3,605)	3,605
权益的(减少)/增加	(8,462)	8,586	(6,830)	6,927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12个月内, 在上表假设利率变更情形下, 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的变动情况。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本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负责确定本集团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要求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总行行长室)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层要求行使具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司库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从短期备付和中长期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

本集团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还按月开展本币及外币流动性压力测试。此外，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66,055	-	-	1,201	-	-	535,486	-	602,74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456	368,268	84,572	99,288	15,072	13	-	-	629,669
贷款和垫款	26,008	499,842	399,192	1,514,348	1,626,514	1,706,378	-	24,264	5,796,546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注(ii))	4,213	99,154	105,394	372,002	995,867	1,166,665	19,139	788	2,763,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4,213	79,576	42,022	99,531	158,992	52,081	5,723	-	442,1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	13,554	35,043	133,748	449,002	904,281	-	769	1,536,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6,024	28,329	138,723	387,873	210,303	-	19	771,27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3,416	-	13,416
其他资产(注(iii))	36,461	10,932	15,526	18,475	15,859	5,798	239,528	4,154	346,733
资产总计	195,193	978,196	604,684	2,005,314	2,653,312	2,878,854	794,153	29,206	10,138,9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5,446	264,739	116,971	148,556	20,817	6,423	-	-	1,072,952
客户存款	4,746,035	384,557	393,284	861,631	1,115,153	35,082	-	-	7,535,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2,950	12,026	12,971	12,415	11,457	20,131	-	-	81,950
租赁负债	-	503	591	3,091	7,650	1,178	-	-	13,013
应付债券	-	3,939	27,886	73,379	89,565	27,519	-	-	222,288
其他负债(注(iii))	159,820	26,774	19,358	23,667	28,868	242	-	-	258,729
负债总计	5,434,251	692,538	571,061	1,122,739	1,273,510	90,575	-	-	9,184,674
(短)/长头寸	(5,239,058)	285,658	33,623	882,575	1,379,802	2,788,279	794,153	29,206	954,238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79,129	-	-	-	-	-	487,836	-	566,96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862	601,897	60,072	65,405	10,793	49	-	-	798,078
贷款和垫款	20,719	545,165	368,482	1,333,756	1,387,033	1,650,468	-	19,888	5,325,511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注(ii))	4,058	88,783	60,315	304,846	912,392	795,813	10,071	237	2,176,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4,058	67,589	31,524	95,228	134,821	35,217	3,076	-	371,5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	8,882	11,185	133,930	425,327	590,091	-	237	1,169,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12,312	17,606	75,688	352,244	170,505	-	-	628,35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6,995	-	6,995
其他资产(注(iii))	103,999	10,432	13,946	14,551	14,891	6,107	214,113	3,913	381,952
资产总计	267,767	1,246,277	502,815	1,718,558	2,325,109	2,452,437	712,020	24,038	9,249,0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7,957	313,745	122,210	153,551	18,350	2,781	-	-	1,238,594
客户存款	4,185,788	315,077	316,452	719,506	809,176	1,079	-	-	6,347,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2,942	13,301	11,720	13,740	20,629	18,711	-	-	91,043
租赁负债	-	506	536	2,989	8,153	1,628	-	-	13,812
应付债券	-	21,181	70,472	222,647	88,974	41,267	-	-	444,541
其他负债(注(iii))	160,991	37,159	15,455	24,744	9,404	519	-	-	248,272
负债总计	4,987,678	700,969	536,845	1,137,177	954,686	65,985	-	-	8,383,340
(短)/长头寸	(4,719,911)	545,308	(34,030)	581,381	1,370,423	2,386,452	712,020	24,038	865,681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63,743	-	-	1,201	-	-	534,896	-	599,84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439	368,670	61,189	83,638	17,031	-	-	-	569,967
贷款和垫款	-	490,769	383,401	1,453,712	1,471,698	1,651,995	-	22,283	5,473,858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注(ii))	111	110,299	79,389	352,371	877,661	1,148,263	11,077	788	2,579,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111	94,811	33,859	102,701	109,497	45,918	353	-	387,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	12,545	32,347	128,036	440,008	900,850	-	769	1,514,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2,943	13,183	121,634	328,156	201,495	-	19	667,4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724	-	10,724
其他资产(注(iii))	36,775	7,365	13,400	17,140	7,056	5,223	195,823	4,150	286,932
资产总计	140,068	977,103	537,379	1,908,062	2,373,446	2,805,481	741,796	27,221	9,510,55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5,657	216,788	54,776	99,841	1,927	-	-	-	888,989
客户存款	4,639,913	345,985	348,907	799,129	1,106,980	33,599	-	-	7,274,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1,510	12,026	12,813	12,235	9,433	225	-	-	58,242
租赁负债	-	454	511	2,726	7,416	1,178	-	-	12,285
应付债券	-	3,752	26,213	61,475	59,875	19,994	-	-	171,309
其他负债(注(iii))	145,995	20,696	9,382	17,632	24,615	-	-	-	218,320
负债总计	5,313,075	599,701	452,602	993,038	1,210,246	54,996	-	-	8,623,658
(短)/长头寸	(5,173,007)	377,402	84,777	915,024	1,163,200	2,750,485	741,796	27,221	886,898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69,104	-	-	-	-	-	487,099	-	556,20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643	594,450	51,132	62,330	9,535	-	-	-	752,090
贷款和垫款	-	523,406	348,352	1,267,875	1,258,105	1,597,701	-	19,239	5,014,678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注(ii))	343	118,404	48,481	255,266	823,837	780,526	6,457	237	2,033,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343	105,022	28,106	63,557	87,294	29,733	65	-	314,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	8,403	10,605	133,642	424,503	590,091	-	237	1,167,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4,979	9,770	58,067	312,040	160,702	-	-	545,55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6,392	-	6,392
其他资产(注(iii))	105,235	6,831	12,309	14,170	7,587	5,596	187,973	3,911	343,612
资产总计	209,325	1,243,091	460,274	1,599,641	2,099,064	2,383,823	681,529	23,387	8,700,1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9,630	262,379	73,247	116,691	1,998	-	-	-	1,083,945
客户存款	4,039,561	289,892	284,923	695,198	802,755	348	-	-	6,112,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9,838	11,990	11,122	11,235	18,757	29	-	-	62,971
租赁负债	-	483	491	2,804	7,758	1,628	-	-	13,164
应付债券	-	21,181	68,751	216,597	58,872	31,690	-	-	397,091
其他负债(注(iii))	154,533	30,211	13,216	17,102	4,536	-	-	-	219,598
负债总计	4,833,562	616,136	451,750	1,059,627	894,676	33,695	-	-	7,889,446
(短)/长头寸	(4,624,237)	626,955	8,524	540,014	1,204,388	2,350,128	681,529	23,387	810,688

注：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款项是指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 (ii) 金融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 (iii) 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6,965	566,965	79,129	-	-	-	-	-	487,836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8,078	800,869	59,862	602,201	62,062	65,229	11,466	49	-	-
贷款和垫款	5,325,511	6,680,629	20,719	560,371	398,738	1,503,759	1,831,318	2,345,796	-	19,928
金融投资	2,153,125	2,540,798	3,715	90,330	67,149	339,704	1,050,476	979,116	10,071	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48,123	355,501	3,715	64,405	28,852	90,837	127,527	37,089	3,07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69,652	1,453,059	-	12,008	17,405	159,993	529,031	734,385	-	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628,355	725,243	-	13,917	20,892	88,874	393,918	207,642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995	6,995	-	-	-	-	-	-	6,995	-
其他资产	154,308	154,308	102,918	9,891	13,745	13,795	1,848	528	7,670	3,913
合计	8,997,987	10,743,569	266,343	1,262,793	541,694	1,922,487	2,895,108	3,325,489	505,577	24,078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8,594	1,245,870	628,157	315,523	123,610	156,000	19,668	2,912	-	-
客户存款	6,347,078	6,500,805	4,215,760	318,932	323,909	754,023	887,030	1,15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761	64,232	12,926	10,408	7,387	4,748	10,068	18,695	-	-
租赁负债	13,812	15,087	-	511	545	3,080	8,974	1,977	-	-
应付债券	444,541	459,323	-	22,002	70,839	226,189	94,221	46,072	-	-
其他负债	158,091	158,091	74,533	36,128	15,454	23,052	8,406	518	-	-
合计	8,265,877	8,443,408	4,931,376	703,504	541,744	1,167,092	1,028,367	71,325	-	-
贷款承诺	-	1,386,481	1,386,481	-	-	-	-	-	-	-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6,203	556,203	69,104	-	-	-	-	-	487,099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2,090	754,629	34,646	594,719	53,060	62,028	10,176	-	-	-
贷款和垫款	5,014,678	6,347,168	-	538,184	378,439	1,437,787	1,687,599	2,285,920	-	19,239
金融投资	2,010,372	2,389,148	-	119,839	55,111	289,009	957,323	961,172	6,457	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90,941	298,308	-	101,890	25,668	59,110	79,969	31,606	6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67,481	1,450,656	-	11,524	16,811	159,674	528,025	734,385	-	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545,558	633,792	-	6,425	12,632	70,225	349,329	195,181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392	6,392	-	-	-	-	-	-	6,392	-
其他资产	146,044	146,044	104,154	6,825	12,284	13,622	665	17	4,566	3,911
合计	8,479,387	10,193,192	207,904	1,259,567	498,894	1,802,446	2,655,763	3,247,109	498,122	23,387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3,945	1,086,286	629,830	262,675	73,712	118,064	2,005	-	-	-
客户存款	6,112,677	6,265,621	4,069,525	293,668	292,172	729,409	880,437	4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105	36,544	9,828	9,044	7,052	2,294	8,326	-	-	-
租赁负债	13,164	14,354	-	483	494	2,870	8,530	1,977	-	-
应付债券	397,091	406,385	-	21,760	68,757	219,365	61,115	35,388	-	-
其他负债	136,783	136,783	71,718	30,211	13,216	17,102	4,536	-	-	-
合计	7,779,765	7,945,973	4,780,901	617,841	455,403	1,089,104	964,949	37,775	-	-
贷款承诺	-	1,364,076	1,364,076	-	-	-	-	-	-	-

注：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58. 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从流程、制度、人员、系统入手，针对关键控制环节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方法，健全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经济资本分配机制，进一步提升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要求。

面对内外部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集团将继续以风险偏好为引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和管控，努力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

(e)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动态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客户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并表的子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金融、招商基金、招银理财、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欧洲。

58. 风险管理(续)

(e) 资本管理(续)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18日，银保监会核准本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根据批复要求，本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风险暴露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使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同时，银保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f) 运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

本集团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和负债的管理而进行利率、货币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分类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套期策略和套期工具。

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面临的汇率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套期。

本集团使用利率掉期工具对人民币贷款组合和同业资产或负债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套期。

58.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交割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60,013	734,650	735,046	4,720	1,534,429	6,246	(6,062)
利率掉期	60,013	734,241	735,046	4,720	1,534,020	6,246	(6,062)
债券期货	-	409	-	-	409	-	-
货币衍生工具	513,568	329,319	27,320	1,198	871,405	11,348	(11,449)
远期	21,443	4,812	645	1,198	28,098	487	(328)
外汇掉期	347,432	226,332	17,724	-	591,488	9,263	(7,304)
期货	1,043	81	-	-	1,124	-	-
期权	143,650	98,094	8,951	-	250,695	1,598	(3,817)
其他衍生工具	91,064	520	640	34	92,258	867	(856)
权益期权购入	42,889	57	-	34	42,980	554	-
权益期权出售	42,909	57	-	-	42,966	-	(472)
大宗商品交易	5,266	406	-	-	5,672	313	(330)
信用违约掉期	-	-	640	-	640	-	(54)
公允价值套期金融工具							
货币衍生工具	-	1,316	781	-	2,097	28	(153)
外汇掉期	-	1,316	781	-	2,097	28	(153)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393	100	1,804	709	5,006	182	-
利率掉期	2,373	100	1,804	709	4,986	182	-
利率期权	20	-	-	-	20	-	-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3,085	717	-	3,802	-	(47)
利率掉期	-	3,085	717	-	3,802	-	(47)
货币衍生工具	-	-	728	-	728	-	(69)
外汇掉期	-	-	728	-	728	-	(69)
合计	667,038	1,068,990	767,036	6,661	2,509,725	18,671	(18,636)

58.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567,612	823,679	1,237,360	4,966	2,633,617	11,720	(11,974)
利率掉期	565,833	823,679	1,237,360	4,966	2,631,838	11,720	(11,974)
债券期货	391	—	—	—	391	—	—
债券期权	1,388	—	—	—	1,388	—	—
货币衍生工具	647,081	506,850	29,615	1,052	1,184,598	10,041	(13,966)
远期	26,577	14,373	1,517	1,052	43,519	985	(164)
外汇掉期	485,140	357,685	20,086	—	862,911	7,530	(7,048)
期货	587	1,157	—	—	1,744	—	—
期权	134,777	133,635	8,012	—	276,424	1,526	(6,754)
其他衍生工具	134,230	5,424	277	—	139,931	1,472	(1,237)
权益期权购入	62,094	907	—	—	63,001	344	—
权益期权出售	62,094	907	—	—	63,001	—	(265)
大宗商品交易	10,001	3,475	60	—	13,536	1,128	(751)
权益掉期	41	135	217	—	393	—	(221)
公允价值套期金融工具							
货币衍生工具	—	—	830	—	830	—	(16)
外汇掉期	—	—	830	—	830	—	(16)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2,883	702	3,585	46	—
利率掉期	—	—	2,883	702	3,585	46	—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91	967	3,486	—	4,644	111	(17)
利率掉期	191	967	3,486	—	4,644	111	(17)
货币衍生工具	—	72	530	—	602	—	(72)
外汇掉期	—	72	530	—	602	—	(72)
合计	1,349,114	1,336,992	1,274,981	6,720	3,967,807	23,390	(27,282)

本集团本年度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零(2021年度：零)。

58.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60,013	733,349	734,898	4,663	1,532,923	6,233	(6,049)
利率掉期	60,013	733,198	734,898	4,663	1,532,772	6,233	(6,049)
债券期货	-	151	-	-	151	-	-
货币衍生工具	475,243	318,470	27,311	1,198	822,222	10,796	(11,191)
远期	15,251	2,222	645	1,198	19,316	376	(203)
外汇掉期	315,836	218,229	17,724	-	551,789	8,823	(7,174)
期货	1,043	81	-	-	1,124	-	-
期权	143,113	97,938	8,942	-	249,993	1,597	(3,814)
其他衍生工具	90,980	440	640	-	92,060	829	(851)
权益期权购入	42,857	17	-	-	42,874	516	-
权益期权出售	42,857	17	-	-	42,874	-	(467)
大宗商品交易	5,266	406	-	-	5,672	313	(330)
信用违约掉期	-	-	640	-	640	-	(54)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0	100	1,200	-	1,320	1	-
利率掉期	-	100	1,200	-	1,300	1	-
利率期权	20	-	-	-	20	-	-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3,085	717	-	3,802	-	(47)
利率掉期	-	3,085	717	-	3,802	-	(47)
货币衍生工具	-	-	728	-	728	-	(69)
外汇掉期	-	-	728	-	728	-	(69)
合计	626,256	1,055,444	765,494	5,861	2,453,055	17,859	(18,207)

58.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567,204	822,761	1,236,722	4,966	2,631,653	11,719	(11,953)
利率掉期	565,425	822,761	1,236,722	4,966	2,629,874	11,719	(11,953)
债券期货	391	—	—	—	391	—	—
债券期权	1,388	—	—	—	1,388	—	—
货币衍生工具	622,758	502,831	29,615	1,052	1,156,256	9,878	(13,809)
远期	24,816	6,022	1,517	1,052	33,407	697	(133)
外汇掉期	462,940	362,201	20,086	—	845,227	7,658	(6,924)
期货	587	1,157	—	—	1,744	—	—
期权	134,415	133,451	8,012	—	275,878	1,523	(6,752)
其他衍生工具	134,029	5,289	60	—	139,378	1,471	(1,016)
权益期权购入	62,014	907	—	—	62,921	343	—
权益期权出售	62,014	907	—	—	62,921	—	(265)
大宗商品交易	10,001	3,475	60	—	13,536	1,128	(751)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100	—	100	—	—
利率掉期	—	—	100	—	100	—	—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91	390	3,486	—	4,067	111	(16)
利率掉期	191	390	3,486	—	4,067	111	(16)
货币衍生工具	—	72	530	—	602	—	(72)
外汇掉期	—	72	530	—	602	—	(72)
合计	1,324,182	1,331,343	1,270,513	6,018	3,932,056	23,179	(26,866)

本行本年度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零(2021年度：零)。

58.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1,500	3,627
利率衍生工具	137	139
货币衍生工具	1,242	3,048
其他衍生工具	121	440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187	2,382
合计	3,687	6,009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及配套规则计算衍生工具的风险暴露，并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衍生工具的风险加权资产，对符合银保监会2014年4月核准的内评覆盖范围的业务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仍采用权重法计算。

(g) 公允价值

(i)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设有多项会计政策和披露规定，要求计量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就计量公允价值制定了一个控制架构，包括设立估值团队，全面监控所有重大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三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结果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数据。公允价值会根据估值技术所采用的输入值来分类为不同的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会在出现变动的报告期末确认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均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不存在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本集团				本行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175	390,702	4,714	411,591	14,552	353,299	712	368,563
- 债券投资	15,497	187,349	359	203,205	14,444	118,464	359	133,267
- 贵金属合同(多头)	108	-	-	108	108	-	-	108
- 股权投资	494	392	3,493	4,379	-	-	353	353
- 基金投资	76	199,665	798	200,539	-	233,324	-	233,324
- 理财产品	-	2,543	-	2,543	-	1,511	-	1,511
- 其他	-	753	64	817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48	10,928	-	11,876	688	140	-	828
- 债券投资	948	10,928	-	11,876	688	140	-	828
衍生金融资产	-	18,671	-	18,671	-	17,859	-	17,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3	4,991	4,994	-	3	4,625	4,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36,831	643,518	-	780,349	66,553	608,931	-	675,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514,051	100,430	614,481	-	513,854	100,430	614,28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164	2,862	7,390	13,416	2,305	1,870	6,549	10,724
合计	157,118	1,580,735	117,525	1,855,378	84,098	1,495,956	112,316	1,692,370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917	330	-	18,247	17,634	-	-	17,634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7,634	-	-	17,634	17,634	-	-	17,634
- 债券卖空	283	330	-	613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879	20,541	2,647	45,067	22,018	383	-	22,401
- 拆入贵金属	14,170	-	-	14,170	14,170	-	-	14,170
- 发行存款证	-	383	-	383	-	383	-	383
- 发行债券	7,709	-	-	7,709	7,848	-	-	7,848
- 其他	-	20,158	2,647	22,805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8,636	-	18,636	-	18,207	-	18,207
合计	39,796	39,507	2,647	81,950	39,652	18,590	-	58,242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本集团				本行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0,517	292,849	4,879	318,245	16,550	273,452	438	290,440
-债券投资	19,102	127,411	373	146,886	16,448	76,233	373	93,054
-贵金属合同(多头)	102	-	-	102	102	-	-	102
-股权投资	1,180	2	3,727	4,909	-	-	65	65
-基金投资	133	161,865	772	162,770	-	195,859	-	195,859
-理财产品	-	2,396	-	2,396	-	1,360	-	1,360
-其他	-	1,175	7	1,182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22	28,856	-	29,878	443	58	-	501
-债券投资	1,022	28,856	-	29,878	443	58	-	501
衍生金融资产	-	23,390	-	23,390	-	23,179	-	23,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	7,281	7,281	-	-	7,013	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27,847	508,191	-	636,038	65,507	486,991	-	552,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431,291	56,713	488,004	-	429,091	56,713	485,8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269	-	4,726	6,995	1,953	-	4,439	6,392
合计	151,655	1,284,577	73,599	1,509,831	84,453	1,212,771	68,603	1,365,827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832	185	-	17,017	16,406	-	-	16,406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6,406	-	-	16,406	16,406	-	-	16,406
-债券卖空	426	185	-	611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569	19,028	8,147	46,744	19,322	377	-	19,699
-拆入贵金属	11,596	-	-	11,596	11,596	-	-	11,596
-发行存款证	-	377	-	377	-	377	-	377
-发行债券	7,600	-	-	7,600	7,726	-	-	7,726
-其他	373	18,651	8,147	27,171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27,282	-	27,282	-	26,866	-	26,866
合计	36,401	46,495	8,147	91,043	35,728	27,243	-	62,971

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金融工具并无在公允价值层次的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作出重大转移。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彭博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

估值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存在估值的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彭博发布的综合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约定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外汇期权合约、大宗商品期权合约、权益期权合约等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基于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采用无风险利率、外汇、大宗商品、权益类合约标的市场价格及价格波动率等市场数据计算确定。所使用的市场数据源为彭博、路孚特、万得等供应商提供的活跃市场报价。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利率掉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非期权类的大宗商品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折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币种和掉期品种收益率曲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项下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理财产品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贴现于中国境内采用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布的票据转贴现成交价格，以10日均线为基准对票据价值进行评估；或采用折现法估值，折现率考虑贷款客户在标准普尔、穆迪、惠誉的评级、客户行业、贷款年期及贷款货币等因素，再加上发行人信用利差而成。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近期交易价格或彭博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发行的存款证，估值取自彭博提供的估值结果。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项下的“其他”投资估值采用投资的资产净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下的“其他”采用投资目标的市价组合法，其公允价值根据投资的资产净值，即产品投资组合的可观察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725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0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4,564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4,99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00,43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股权投资	2,950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股权投资	52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股权投资	15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债券投资	3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基金投资	797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基金投资	1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其他	64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47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873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853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7,28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6,71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股权投资	3,491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股权投资	12	市场法(市净率)	流动性折价	
-股权投资	20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股权投资	15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债券投资	37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基金投资	767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基金投资	5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其他	7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4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83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	总额
	于2022年1月1日	4,879	7,281	56,713	4,726
	于2022年12月31日	4,714	4,991	100,430	7,390
收益或损失					
-于损益中确认	(14)	(366)	744	-	364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07)	51	(56)
购买／发放	1,041	85	196,298	2,527	199,951
出售和结算	(1,147)	(2,036)	(153,218)	(129)	(156,530)
从第三层次转出	(145)	-	-	-	(145)
汇率变动	100	27	-	215	342
于2022年12月31日	4,714	4,991	100,430	7,390	117,525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4)	(366)	-	-	(38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	总额
	于2021年1月1日	2,727	6,856	44,289	5,064
	于2021年12月31日	4,879	7,281	56,713	4,726
收益或损失					
-于损益中确认	339	287	1,365	-	1,991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48	1,050	1,098
购买／发放	1,832	143	118,229	721	120,925
出售和结算	(68)	-	(107,218)	(2,158)	(109,444)
汇率变动	49	(5)	-	49	93
于2021年12月31日	4,879	7,281	56,713	4,726	73,599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39	287	-	-	626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年初余额	8,147	5,649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142)	470
发行	96	3,105
出售和结算	(5,695)	(860)
汇率变动	241	(217)
于年末余额	2,647	8,147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48	4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价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收益的贷款	收益的权益
于2022年1月1日	438	7,013	56,713	4,439	68,603
收益或损失					
-于损益中确认	42	(388)	744	-	398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07)	212	105
购买／发放	755	-	196,298	2,027	199,080
出售和结算	(523)	(2,000)	(153,218)	(129)	(155,870)
于2022年12月31日	712	4,625	100,430	6,549	112,316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42	(388)	-	-	(346)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总额
	于2021年1月1日	447	6,726	44,293	4,795
	收益或损失				56,261
-于损益中确认	(9)	287	1,365	-	1,643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48	1,101	1,149
购买／发放	-	-	118,229	701	118,930
出售和结算	-	-	(107,222)	(2,158)	(109,380)
于2021年12月31日	438	7,013	56,713	4,439	68,603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 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9)	287	-	-	278

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除以摊余成本计量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损失／减值准备列账(附注9)。由于大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按贷款基准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损失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其上市投资公允价值已披露于附注11。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其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为采用彭博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彭博发布的综合估值；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为采用预期现金流回收的估值方法。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536,397	1,569,775	41,700	1,434,070	94,00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69,652	1,235,725	6,659	1,097,435	131,631

注：以上金融资产不包含应收利息。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以下的金融负债外，其他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19,994	20,292	—	20,292	—
已发行长期债券	120,971	118,416	—	118,416	—
合计	140,965	138,708	—	138,708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4,236	35,173	—	35,173	—
已发行长期债券	159,306	160,893	—	160,893	—
合计	193,542	196,066	—	196,066	—

注：以上金融负债不包含应付利息。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139,294	120,834	128,484	109,794
调整：				
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5,157	37,020	43,339	36,450
计提金融投资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409	29,335	11,219	28,902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394	8,119	3,934	3,8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70	4,077	3,726	3,845
无形资产摊销	1,242	1,335	1,115	1,2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7	974	992	940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净收益	(282)	(113)	(104)	(31)
公允价值变动和未实现汇兑损益	(7,184)	(697)	(7,957)	(1,508)
投资收益	(17,247)	(19,418)	(16,742)	(16,340)
投资利息收入	(65,808)	(56,059)	(63,371)	(54,731)
债券利息支出	9,662	12,532	8,218	10,81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10	555	484	53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386)	(247)	(361)	(242)
递延所得税变动	(8,457)	(10,802)	(8,114)	(10,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78,378)	(608,605)	(520,059)	(606,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25,230	663,208	952,803	618,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43	182,048	537,606	124,816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055	79,129	63,743	69,1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928	75,919	47,274	40,846
拆出资金	93,704	65,897	100,419	56,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051	527,341	275,051	527,341
债券投资及票据贴现	50,460	53,468	43,364	47,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567,198	801,754	529,851	741,069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209	13,310	14,787	12,79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310)	(13,088)	(12,794)	(12,547)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51,989	788,444	515,064	728,275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88,444)	(539,702)	(728,275)	(495,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234,556)	248,964	(211,218)	233,340

(d) 重大非现金交易

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无重大非现金交易。

60.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开展了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60. 金融资产转移(续)

信贷资产证券化(续)

本集团根据附注3(7)(c)中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2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贷款价值为人民币17,362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56,068百万元)，从而转移了贷款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贷款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2年度本集团无新增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信贷资产(2021年：人民币15,942百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5,27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274百万元)，分别列示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

信贷资产的转让

2022年，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不含资产证券化)人民币995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548百万元)。本集团根据附注3(7)(c)中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已转让该等贷款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质押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或票据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作为抵押品的现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对本行 持有股数	对本行 的持股比例	本行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或类型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900百万元	7,559,427,375	29.97%(注(i,vii))	-	运输、代理、仓储服 务、租赁、制造、修 理、承包施工、销 售、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缪建民
其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7,000百万元	3,289,470,337	13.04%(注(ii))	-	运输、修理、建造、销 售采购供应、代理	大股东	有限公司	缪建民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百万元	1,258,542,349	4.99%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徐鑫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百万元	944,013,171	3.74%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徐鑫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7,778百万元	1,147,377,415	4.55%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缪建民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5百万元	386,924,063	1.53%	- -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6百万元	477,903,500	1.89%	- -		股东	有限公司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 10百万元	55,196,540	0.22%	-	投资兴办工业和其它实 业、企业管理及投资 咨询	股东	有限公司	王效钉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1,000百万元	2,515,193,034	9.97%(注(iii))	-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 运辅助业务、从事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际货运代理业 务	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万敏
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91百万元	1,574,729,111	6.24%	-	运输业务、租赁业务、 船舶购销业务、仓储 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万敏
中远海运(广州) 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3,191百万元	696,450,214	2.76%	-	水上运输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寿健
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52百万元	103,552,616	0.41%	-	商务服务业	股东	有限公司	陈建尧
中远海运(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99百万元	75,617,340	0.30%	-	运输业务、租赁业务、 船舶修造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赵邦涛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500百万元	54,721,930	0.22%	-	租赁业务、金融业务、 保险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王大雄
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 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299百万元	10,121,823	0.04%	-	购销业务、货运代理业 务、船舶租赁业务、 运输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任照平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百万元	804,907,835	3.19%(注(iv))	-	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 保障基金；监测、评 估保险业风险；参与 保险业风险处置；管 理和处分受偿资产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吉昱华
其中：大家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0,790百万元	804,907,835	3.19%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 人身保险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峰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续)

各公司主要情况(续)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对本行 持有股数	对本行 的持股比例	本行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或类型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7,274百万元	422,770,418	1.68%(注(v))	-	建设项目总承包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王彤宙
其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66百万元	201,089,738	0.80%	-	建设项目总承包、租赁 及维修业务、技术咨 询服务、进出口业 务、投资与管理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王彤宙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1,749百万元	310,125,822	1.23%(注(vi))	-	机动车辆生产购销业 务；国有资产经营与 管理业务；国内贸易 业务；咨询服务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陈虹
其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1,683百万元	310,125,822	1.23%	-	机动车生产购销业务、 咨询服务、进出口业 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陈虹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129百万元	-	-	100%	投行及投资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良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2,000百万元	-	-	100%	融资租赁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施顺华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161百万元	-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刘元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310百万元	-	-	55%	基金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小青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人民币 5,556百万元	-	-	90%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陈一松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卢森堡	欧元50百万元	-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彪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00百万元	-	-	详见附注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小青
					14(注(vii))				

注：

- (i)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29.97%(2021年12月31日：29.97%)的股份。
- (ii)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是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行13.04%的股权(2021年12月31日：13.04%)，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 (iii)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9.97%(2021年12月31日：9.97%)的股份。
- (iv)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持有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8.23%股权，间接持有本行3.19%(2021年12月31日：3.23%)的股份。
- (v)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1.68%(2021年12月31日：1.68%)的股份。
- (vi)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1.23%(2021年12月31日：1.23%)的股份。
- (vii) 招商局集团对本行的持股比例与以上部分相关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viii) 因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原派驻监事任期届满后未再向本行派驻监事，自2022年6月29日起，不再认定其为本行的主要股东，但仍为本行的关联方。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续)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招商局集团	人民币	16,900,000,000	人民币	16,900,000,000
招商局轮船	人民币	17,000,000,000	人民币	7,000,000,00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78,000,000	人民币	7,778,000,000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美元	60,000	美元	60,000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90,000,000	人民币	30,790,000,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人民币	11,000,000,000	人民币	11,000,000,00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91,351,300	人民币	16,191,351,30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91,200,000	人民币	3,191,200,000
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000,000	人民币	52,000,000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8,941,000	人民币	1,398,941,000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500,000,000	港币	500,000,000
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9,020,000	人民币	299,020,0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人民币	7,274,023,830	人民币	7,274,023,8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65,711,425	人民币	16,165,711,42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	人民币	21,749,175,737	人民币	21,749,175,73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83,461,365	人民币	11,683,461,36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4,129,000,000	港币	4,129,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00	人民币	12,000,000,000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160,950,575	港币	1,160,950,5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10,000,000	人民币	1,310,000,000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555,555,555	人民币	5,000,000,000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欧元	50,000,000	欧元	50,000,000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人民币	500,000,000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续)

大股东对本行所持股份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主要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金租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招银理财		招银欧洲		
对本行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持有股数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欧元	%	
于2022年												
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310,000,000	55.00	5,000,000,000	100.00
于2022年												
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310,000,000	55.00	5,555,555,555	90.00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主要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金租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招银理财		招银欧洲		招商信诺资管		
对本行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持有股数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欧元	%	
于2021年														
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310,000,000	55.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于2021年														
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310,000,000	55.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注：详见附注14(a)对子公司的投资注(vii)

- (ii)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上述关联方外共计142家(2021年12月31日：265家)。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集团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1)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000	0.76	—	—
董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277	0.86	—	—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4,675	5.54	14,500	7.38
合计	18,952	7.16	14,500	7.38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589	0.93	13,967	2.64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399	0.08
董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3,770	1.36	285	0.05
合计	6,359	2.29	14,651	2.77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3)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0,772	0.67	42,645	0.7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930	0.05	2,749	0.0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908	0.31	12,689	0.2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232	0.09	2,216	0.0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8,103	0.46	13,366	0.24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6,848	0.11	6,044	0.11
合计	102,793	1.69	79,709	1.44

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集团贷款余额为零(2021年12月31日：零)。

(4)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626	0.27	1,147	0.0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2	0.01	174	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240	0.12	2,085	0.1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20	0.03	253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770	0.03	595	0.03
合计	12,698	0.46	4,254	0.20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9,726	4.61	29,755	3.96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90	0.08	1,270	0.1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646	0.26	2,918	0.39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	41	0.0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91	0.12	3,115	0.4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58	0.02
董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4,346	0.67	21,356	2.84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896	0.14	1,251	0.17
合计	37,897	5.88	59,864	7.97

(6)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董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6,047	3.15	—	—
合计	6,047	3.15	—	—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7)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5,342	0.60	45,708	0.7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121	0.04	7,620	0.1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922	0.04	4,746	0.0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791	0.05	3,650	0.0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038	0.07	3,688	0.0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3,447	0.18	31,016	0.4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331	-	693	0.01
合计	73,992	0.98	97,121	1.53

(8)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10	1.61	186	1.3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5	0.19	28	0.2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5	0.12	18	0.1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65	0.50	73	0.53
合计	315	2.42	305	2.21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 (9)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249	39,264
酌定花红	-	11,087
股份报酬	(41,066)	17,312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	567
合计	(2,817)	68,230

注：本行董事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审核同意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2年度酌定花红、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以上股份报酬是本集团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见附注29(a)(iii))的估算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是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已经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由于股票增值权可能截止到期日仍未被行使，该公允价值并不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 (1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以及租赁负债，相应利率及租金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租金市价。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4,15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565百万元)。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87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8百万元)。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租赁负债余额为零(2021年：人民币3百万元)。
- (1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159百万元、人民币14,216百万元、人民币5,41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34百万元、人民币21,951百万元、人民币5,481百万元)。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

(1)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000	0.80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277	0.92	-	-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4,675	5.90	14,500	7.63
合计	18,952	7.62	14,500	7.63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589	0.93	13,967	2.65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399	0.0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3,770	1.36	285	0.05
合计	6,359	2.29	14,651	2.78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续)

(3)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6,878	0.64	37,179	0.7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40	0.02	2,187	0.0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828	0.33	12,644	0.2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532	0.08	2,116	0.0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6,585	0.46	13,052	0.25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6,848	0.12	6,045	0.12
合计	94,811	1.65	73,223	1.39

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2021年12月31日：零)。

(4)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626	0.29	1,045	0.0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2	0.01	82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240	0.12	1,840	0.09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20	0.04	120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770	0.03	210	0.01
合计	12,698	0.49	3,297	0.16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续)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9,726	4.78	29,755	4.07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90	0.08	1,270	0.1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646	0.26	2,918	0.4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	41	0.0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91	0.13	3,115	0.43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58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4,346	0.70	21,356	2.91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896	0.14	1,251	0.17
合计	37,897	6.09	59,864	8.18

(6)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4,832	0.62	45,435	0.74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121	0.04	7,620	0.1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163	0.03	4,717	0.08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791	0.05	3,650	0.0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037	0.07	3,668	0.0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3,446	0.18	31,016	0.50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305	—	597	0.01
合计	72,695	0.99	96,703	1.57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续)

(7)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10	1.71	186	1.4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5	0.20	28	0.2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5	0.12	18	0.1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65	0.53	73	0.55
合计	315	2.56	305	2.31

(8)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以及租赁负债，相应利率及租金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租金市价。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4,12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558百万元)。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76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4百万元)。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租赁负债余额为零(2021年：人民币3百万元)。

(9)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为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分别为人民币2,159百万元、人民币14,178百万元、人民币5,41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34百万元、人民币21,951百万元、人民币5,481百万元)。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958	1.98	1,950	4.65

(2)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304	11.78	31,593	16.61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	—	3,187	1.68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134	1.26	2,275	1.20
合计	32,438	13.04	37,055	19.49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3)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1,396	0.02	—	—
合计	1,396	0.02	—	—

(4)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7	0.02	1,370	0.07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2,938	0.11	2,084	0.10
合计	3,415	0.13	3,454	0.17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	0.02	134	0.02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17	0.08	3,853	0.5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	0.05	213	0.0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64	0.51	2,296	0.31
招银航空航天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	—	253	0.03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469	0.08	353	0.05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28	—	144	0.02
合计	4,630	0.74	7,246	0.99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	816	0.59

(7)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68	-	530	0.01
招银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	-	20	-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20	0.02	54	-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8	0.01	1,534	0.02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4	-	3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22	-	64	-
天津招银津一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25	0.01	-	-
其他子公司小计	1,988	0.04	1,752	0.02
合计	5,206	0.08	3,957	0.05

(8)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之间的外汇合约衍生金融资产金额为零(2021年：人民币248百万元)。

(9)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出具的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7,741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4,874百万元)；本行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116百万元(2021年：零)；本行向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开出的国内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4,599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1,998百万元)；本行向招银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106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81百万元)。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48	0.52	1,738	0.53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2	0.0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1	0.03	108	0.0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05	0.20	553	0.17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7	0.03	55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035	0.29	927	0.28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306	0.09	516	0.16
合计	4,102	1.16	3,919	1.20

(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76	1.02	1,599	1.30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49	0.18	276	0.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0	0.13	84	0.0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2	0.08	105	0.09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2	0.07	117	0.10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3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475	0.35	984	0.80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9	0.01	20	0.02
合计	2,503	1.84	3,188	2.60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续)

(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27	1.09	669	0.7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237	2.37	1,408	1.4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	—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	1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	—	—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33	0.14	273	0.2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2,498	2.65	1,695	1.79
合计	5,900	6.25	4,048	4.28

(4)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	(0.03)	38	0.1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	(10)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29)	(0.40)	7	0.02
合计	(140)	(0.43)	35	0.11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续)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77	0.16	42	0.0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7	0.12	—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	—	—
董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74	0.24	1,654	1.51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8	0.01	6	0.01
合计	597	0.53	1,702	1.56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不含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33	0.54	1,700	0.54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2	0.0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3	0.02	75	0.0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04	0.21	548	0.17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8	0.03	53	0.02
董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035	0.31	919	0.2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306	0.09	516	0.16
合计	4,029	1.20	3,833	1.21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不含子公司)(续)

(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74	1.08	1,599	1.37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49	0.20	276	0.2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79	0.14	84	0.0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2	0.09	105	0.09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2	0.07	117	0.10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3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422	0.33	981	0.84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9	0.01	20	0.02
合计	2,447	1.92	3,185	2.73

(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22	1.25	669	0.8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237	2.74	1,408	1.7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	1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	-	-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22	0.15	273	0.33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2,454	3.01	1,695	2.06
合计	5,839	7.15	4,048	4.91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不含子公司)(续)

(4)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	(0.05)	38	0.1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	(10)	(0.04)
董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29)	(0.58)	7	0.03
合计	(140)	(0.63)	35	0.15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9	0.09	33	0.0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	-	-
董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15	0.20	1,632	1.5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8	0.01	6	0.01
合计	323	0.30	1,671	1.63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97	0.03	23	0.0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843	0.25	1,090	0.3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3	—	10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	—	1	—
合计	943	0.28	1,124	0.36

(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	—	10	0.0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32	0.03	16	0.0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4	0.03	29	0.02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2	0.03	192	0.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0	0.01	11	0.01
合计	129	0.10	258	0.21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发生额(续)

(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2	0.01	6	0.0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37	0.05	46	0.06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29)	(0.65)	(1,779)	(2.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388	0.48	433	0.53
其他子公司	(1)	—	—	—
合计	(93)	(0.11)	(1,294)	(1.56)

(4)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64	0.74	111	0.4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30)	(0.14)	—	—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6	0.07	—	—
合计	150	0.67	111	0.47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790	1.69	96	0.09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7	0.01	—	—
合计	1,797	1.70	96	0.09

(iv) 与本行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22年度和2021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2.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本集团子公司权益中不由本集团占有的部分。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没有拥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a) 永久债务资本

本行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于2017年4月27日及于2019年1月24日分别发行永久债务资本美元170百万元及美元400百万元。招商永隆银行已于本年赎回了于2017年4月27日发行的永久债务资本美元170百万元。永久债务资本变动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金	分配／支付	总计
于2022年1月1日结余	3,636	—	3,636
本年赎回	(1,104)	—	(1,104)
本年分配	—	202	202
本年支付	—	(202)	(202)
汇率变动	255	—	255
于2022年12月31日结余	2,787	—	2,78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金	分配／支付	总计
于2021年1月1日结余	3,753	—	3,753
本年分配	—	227	227
本年支付	—	(227)	(227)
汇率变动	(117)	—	(117)
于2021年12月31日结余	3,636	—	3,636

永久债务资本无固定的赎回日，发行人拥有选择支付利息的权利，该永久债务资本的利息一经取消，不可累积，不存在交付现金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招商永隆银行并未取消相应款项的支付并将其支付给了永久债务资本持有人。

6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而其他投资者没有实质性权利，同时承担并有权获取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上述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结构化主体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外，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信息如下：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本集团持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余额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成本计量的 债务工具投资	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 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 工具投资	最大 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	48,362		-	48,362
信托受益权	-	37,954		-	37,954
资产支持证券	835	1,031		170	2,036
基金	186,311		-	-	186,311
理财产品	110		-	-	110
合计	187,256	87,347		170	274,773
					274,77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成本计量的 债务工具投资	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 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 工具投资	最大 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	67,432		-	67,432
信托受益权	-	34,112		-	34,112
资产支持证券	2,537	307		1,205	4,049
基金	156,112		-	-	156,112
合计	158,649	101,851		1,205	261,705
					261,705

基金、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余额。

6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或管理费收入。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667,66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777,537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为人民币1,219,79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0,150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人民币189,33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555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与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的买入返售交易(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0,896百万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43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96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基金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4,22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658百万元)。

于2022年度，由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转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143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11,004百万元)。

于2022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7,037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11,998百万元)。

于2022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5,627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4,223百万元)。

于2022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526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627百万元)。

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620,318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1,529,874百万元)。

64.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282	113
其他净损益	360	538
小计	642	651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55	148
合计	487	503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61	49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6	11

65. 同期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档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4年4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资本构成相关指标如下：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94,948
2a 盈余公积	132,451
2b 一般风险准备	488,970
2c 未分配利润	65,397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4,480
3a 资本公积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 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3b 其他	—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821,46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046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51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42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8,697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与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25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2,114
29 核心一级资本	799,352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20,446
31 其中：权益部分	27,468
32 其中：负债部分	92,978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20,44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20,446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919,798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65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96,579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18,144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18,144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037,942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5,841,68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8%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5%
63 资本充足率	17.77%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68%
国内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45,023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0,331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80,804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61,476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6,579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2022年，本行按照银保监会于2014年4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2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5.42%、资本充足率为17.51%、资本净额为人民币927,881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299,237百万元。

2022年，本集团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5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25%、资本充足率为14.68%、资本净额为人民币1,018,678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941,350百万元。

2022年，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7%、一级资本充足率12.79%、资本充足率为14.22%、资本净额为人民币908,572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390,196百万元。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5,209	15,209
贵金属	2,962	2,9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7,818	587,81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346	84,923
拆出资金	263,576	263,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6,676	276,497
贷款和垫款	5,807,154	5,807,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23,467	387,888
衍生金融资产	18,671	18,6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555,457	1,552,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80,349	779,8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	13,416	11,973
长期股权投资	23,844	21,134
固定资产	98,785	99,371
投资性房地产	1,268	1,325
使用权资产	12,987	12,873
无形资产	7,968	7,831
商誉	9,999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48	90,735
其他资产	57,112	59,124
资产总计	10,138,912	10,091,246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745	129,74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5,674	645,674
拆入资金	192,857	198,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093	96,105
客户存款	7,590,579	7,591,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314	33,675
衍生金融负债	18,636	18,635
应付债券	223,821	219,655
应付职工薪酬	23,866	22,786
应交税费	19,458	18,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0	1,233
其他负债	125,938	123,616
合同负债	6,679	5,984
租赁负债	13,013	12,897
预计负债	22,491	22,491
负债总计	9,184,674	9,141,278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20,446	120,446
资本公积	65,435	65,397
其他综合收益	13,975	14,480
盈余公积	94,985	94,948
一般风险准备	132,471	132,451
未分配利润	492,971	488,970
少数股东权益	8,735	8,056
股东权益合计	954,238	949,968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三：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3	a
无形资产	7,831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66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3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负债	219	e
实收资本	25,22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65,397	h
投资重估储备	11,992	i
套期储备	151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37	k
盈余公积	94,948	l
一般风险准备	132,451	m
未分配利润	488,970	n
应付债券	219,655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20,000	o

附表四：附表三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94,948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132,451	m
2c 未分配利润	488,970	n
3a 资本公积	65,397	h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046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000	o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单位：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03968	360028	1828015	2028023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70,228	人民币31,673	人民币27,468	人民币20,000	人民币49,989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20,629	人民币4,591	人民币27,500	人民币20,000	人民币5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02年3月27日	2006年9月22日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1月19日	2020年7月9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是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8年11月19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单位：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固定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满五年调息后股息率为3.62%	4.65%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95%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69%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单位：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 制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 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 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 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或二级资本 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 说明全部转股还是 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 部或部分转股。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 说明转换价格确定 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 优先股发行方案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7年3月24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A股普通股股 票交易均价作为初 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 说明是否为强制性 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 说明转换后工具类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 说明转换后工具的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 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 早者：(1)中国银保 监会认定若不进行 减记，发行人将无 法生存；(2)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进行公 共部门注资或提供 同等效力的支持发 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 早者：(1)中国银保 监会认定若不进行 减记，发行人将无 法生存；(2)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进行公 共部门注资或提供 同等效力的支持发 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 早者：(1)中国银保 监会认定若不进行 减记，发行人将无 法生存；(2)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进行公 共部门注资或提供 同等效力的支持发 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 早者：(1)中国银保 监会认定若不进行 减记，发行人将无 法生存；(2)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进行公 共部门注资或提供 同等效力的支持发 行人将无法生存。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单位：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2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2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规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附表一至附表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2015年颁布并于2015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指引编制的杠杆率如下，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并表总资产	10,138,912	9,249,021
并表调整项	(47,666)	(54,231)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衍生产品调整项	(7,911)	(8,526)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2,444	27,77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496,177	1,204,181
其他调整项	(22,114)	(23,32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569,842	10,394,899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9,796,112	8,647,884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2,114)	(23,32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9,773,998	8,624,562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5,551	5,374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5,175	9,489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0,726	14,863

2. 杠杆率(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76,497	523,517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2,444	27,77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88,941	551,293
表外项目余额	3,093,836	2,576,292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597,659)	(1,372,11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496,177	1,204,181
一级资本净额	919,798	831,38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569,842	10,394,899
杠杆率	7.95%	8.00%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22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最新规定，编制的2022年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5,886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8,293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8,090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6,094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853,674
6	托管资产	203,147
7	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8,212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57,724
9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28,219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4,842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1,449
12	第三层次资产	1,088
13	跨境债权	4,186
14	跨境负债	4,956

注：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及巴塞尔委员会2022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4.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地区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2022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164.92%，较上季度增加14.46个百分点，主要受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增加的影响。本集团2022年第四季度末流动性覆盖率时点值为180.48%，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监管要求。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2022年第四季度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776,915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3,040,565	268,155
3	稳定存款	718,034	35,902
4	欠稳定存款	2,322,531	232,253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4,308,337	1,404,145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736,973	678,934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551,553	705,400
8	无抵(质)押债务	19,811	19,811
9	抵(质)押融资		20,190
10	其他项目，其中：	1,867,358	361,680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266,606	266,606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600,752	95,074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80,435	80,435
15	或有融资义务	3,097,405	101,227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2,235,832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225,766	225,358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080,962	667,225
19	其他现金流入	270,677	265,803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577,405	1,158,386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776,915
22	现金净流出量		1,077,446
23	流动性覆盖率(%)		164.92%

注：

- (1) 上表中各项数据境内部分为最近一个季度内92天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表附属机构为最近一个季度内各月末均值。
- (2) 上表中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由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构成。

5.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本集团2022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季末时点值为131.83%，较上季度提高7.59个百分点，主要受存款规模增加的影响。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943,308	—	—	20,000	963,308
2	监管资本	943,308	—	—	20,000	963,308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2,400,097	1,062,658	52,074	6,630	3,209,709
5	稳定存款	791,230	2,954	459	1,470	756,381
6	欠稳定存款	1,608,867	1,059,704	51,615	5,160	2,453,328
7	批发融资	2,899,666	1,826,714	230,630	323,306	2,585,899
8	业务关系存款	2,676,551	—	—	—	1,338,276
9	其他批发融资	223,115	1,826,714	230,630	323,306	1,247,623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3,638	137,770	55,822	150,708	148,595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30,024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3,638	137,770	55,822	120,684	148,595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6,907,511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93,732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48,737	10,735	1,923	352	31,049
17	贷款和证券	94,038	2,253,736	1,188,547	3,624,374	4,542,753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236,212	—	—	35,432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1,065	553,921	199,151	45,021	227,856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1,267,001	907,300	2,062,210	2,805,652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200,534	107,892	171,885	265,938
22	住房抵押贷款	—	35,699	29,582	1,328,198	1,160,015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92,973	160,903	52,514	188,945	313,798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3,170	64,852	31,762	79,313	165,066

5. 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2022年12月31日(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续)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2,960			2,516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 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93	164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29,609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6,052	6,052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10,210	64,852	31,762	49,511
32 表外项目			5,240,954	207,200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5,239,800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1.83%

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915,811	—	—	20,000	935,811
2 监管资本	904,111	—	—	20,000	924,111
3 其他资本工具	11,700	—	—	—	11,7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2,083,658	929,901	50,652	6,169	2,799,967
5 稳定存款	717,290	2,328	560	1,492	685,660
6 欠稳定存款	1,366,368	927,573	50,092	4,677	2,114,307
7 批发融资	2,695,594	2,089,784	204,797	294,768	2,480,625
8 业务关系存款	2,586,666	—	—	—	1,293,333
9 其他批发融资	108,928	2,089,784	204,797	294,768	1,187,292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881	133,303	57,590	178,153	153,577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53,370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1,881	133,303	57,590	124,783	153,577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6,369,980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63,625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66,875	7,425	426	358	37,721
17 贷款和证券	133,231	2,064,861	1,221,079	3,521,960	4,445,654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 发放的贷款	—	29,972	—	—	4,496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 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2,075	616,806	233,095	44,055	253,446

5. 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2022年9月30日(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续)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1,231,312	905,290	1,970,877	2,708,159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183,747	112,249	176,934	263,005
22	住房抵押贷款	—	36,764	28,732	1,334,010	1,164,925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131,156	150,007	53,962	173,018	314,628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3,381	55,991	21,802	81,815	128,438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2,849				2,422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97	168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53,610	240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10,917	10,917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10,532	55,991	21,802	28,008	114,691
32	表外项目				6,059,234	251,667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5,127,105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4.24%

注：

- (1)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净稳定资金比例。
- (2) 上表所称“无期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永久期限的资本、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空头头寸、无到期日头寸、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权益、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 (3) 上表第30项“衍生产品附加要求”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且折算前金额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 您 而 变

<http://www.cmbchina.com>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电话：+86 755 8319 8888

传真：+86 755 8319 5109

邮编：518040